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April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柏志高先生，J.P.  
MR DUNCAN WARREN PESCOD,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工務局局長盧耀楨先生，J.P.  
MR LO Y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	79/2001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80/2001
《2001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81/2001
《公職指定》 .....	82/2001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2001 年 第 9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83/2001
《〈2001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84/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i>L.N. No.</i></b>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	79/2001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428)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80/2001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2001 .....	81/2001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	82/2001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83/2001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Fees and Charg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4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84/2001

其他文件

- 第 78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9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0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1 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82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一年三月
- 第 83 號 — 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9-2000 連同帳目報表  
及審計師報告書
- 第 84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的報告書  
及帳目結算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85 號 — 九廣鐵路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78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0
- No. 7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0
- No. 8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0
- No. 81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0-0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82 — Report No. 3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1
- No. 83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2000 with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 No. 84 —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85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擴闊郵政署“郵繳通”的服務範圍****Extending Scope of PayThruPost Service of Post Office**

**1.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市民可透過“郵繳通”服務在各間郵政局繳交電費及煤氣費。據悉，郵政署計劃將該項服務的範圍擴闊至差餉、地租及水費。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郵政署署內員工編制及經驗是否足以應付上述擴展服務的需求；
- (二) 當局在決定擴展該項服務前，曾否諮詢署內員工；若曾，諮詢過程及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因為削減庫務署轄下收支辦事處的員工編制；若有計劃，削減的人數及時間表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所提出的各項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為方便市民繳交政府所收的款項，郵政署計劃於本年 10 月或稍後時間把“郵繳通”服務擴展至一般政府繳費項目，包括稅款、水費、排污費、差餉及地稅等。為確保有關員工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以提供新增的服務，郵政署會在開展代收政府款項前，為有關員工提供訓練和實習，包括辨別單據的種類、電腦操作知識等。此外，郵政署計劃增聘約 40 名員工，以應付上述擴展服務的需求。

- (二) 郵政署一向極注重與員工的溝通。根據郵政署提供的資料，早在去年 2 月推行“郵繳通”服務代收電費前，署方已透過郵務運作委員會、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各職級員工工會代表，諮詢員工對開辦“郵繳通”服務的意見。管理層也通過各種簡報會、工作促進小組和內部通訊向員工解釋開辦新服務的計劃和聽取員工的意見。在每一次擴大“郵繳通”服務範圍前，都有類似的諮詢。於去年 12 月，郵政署亦已經透過上述渠道，通告及諮詢員工有關代收政府款項的計劃。員工的反應相當積極，並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包括運作程序、人手調配、硬件及軟件等配套設施，以及保安安排等，以期能有效地提供有關服務。其中不少意見，亦已得到署方接納。
- (三) 當“郵繳通”服務於本年 10 月或稍後時間擴展至一般政府繳費項目後，現時 5 間庫務署的收支辦事處及設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 8 間新界民政事務處的收支辦事處，都會同時停止服務，以避免服務重複。庫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因此而縮減人手約 80 人，主要為文書職系。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就上述事宜與庫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並會安排所有受影響的員工往其他政府部門工作，該局亦表明並無員工會因此而遭解僱。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謂會削減人手 80 名，而郵政署則會增加人手 40 名。政府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庫務署的員工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於主體答覆的部分已指出，受影響的是文書職系的人員，政府方面亦會調派他們到其他部門工作，所以他們是會繼續會有工作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署方說會增加人手，但關於保安方面，會否有特別的考慮方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保安問題，郵政署一直有與庫務署方面洽商，亦會根據庫務署的指引辦事及進行商討。現時所有的細節尚未落實，但在現金儲存、匯款、解款方面會跟從庫務署的指引辦事。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經濟局局長主體答覆第一段，我想請問，在增加對員工的培訓及人手時，有否考慮提供一些銀行現有的基本服務，如儲存現金、匯款等，令市民能於銀行提供服務要收費的情況下多一項選擇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目前並無計劃提供銀行服務。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由於郵政局代收政府款項，因此會有 5 間庫務署的收支辦事處及 8 間新界民政事務處停止服務，以免產生重複工作的情況。但是，那些位於“番邦區”的郵政署的地點，會否與該 13 間辦事處的地點相當接近呢？如果保留該 13 間辦事處，是否會令居民更方便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繳通”提供的收款服務是會增加市民的方便，因為郵政局本身有 126 間分局，分布香港、九龍、新界各個地方。我亦有留意那些分局的地理分布，發覺實際上於現時那 13 間收支辦事處附近，平均有 3 至 5 間郵政分局，多者甚至可達 10 間，而最少也有 1 間。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歡迎這項服務，亦很支持。不過，郵政署是由營運基金經營的，而且會就其服務向其他部門收回費用，今次服務的擴大，對將來郵費的加幅有否補助呢？如果增加了一連串的額外服務，會否有助減低郵費的加幅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估計透過這項擴展的服務，可以增加 3,000 萬元的收入，但實際的收入是多少，則須視乎有多少市民會利用這項服務。郵政署如果透過擴展服務而獲得額外收入的話，自然可以盡量減低調整郵費的壓力。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郵政署改由營運基金經營之後，他們提供的服務是相當好。不過，我想瞭解一下，局長剛才提及，郵政署於市區內有一百多間分局，政府會否考慮因為郵政署增加或擴大服務範圍之後，市民對其服務的需求量會增加，因而有需要增設分局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於考慮擴展服務之前，必定考慮過他們人手的安排，而他們現時的目標是希望盡量提高員工的生產力，所以亦會盡量利用分局現有的設施。

**鄧兆棠議員**：主席，質詢中提及，現時“郵繳通”服務協助收取電費及煤氣費，但是，郵政署方面會向這些私人經營的事業徵收多少佣金？將來它向政府收取的佣金又是否相同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郵政署是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與各有關機構商討收費安排。我相信由於各種服務不同，所以收費安排是要個別進行商討的。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鄧兆棠議員**：是的，因為郵政局現在已代收煤氣費及電費，而郵政局現在收取佣金的百分比是多少？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亦不知道從郵政署的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公開這方面的資料，因為郵政署是與個別商營機構進行商業上的商討，該署日後可能想再提供其他服務，或代其他機構提供服務，我認為現時公開這些資料，可能會影響郵政署將來進行的談判。所以，如果議員希望知道，我也要回去詳加考慮可否公開這些資料，但可以看到的是，這些資料可能帶有一些敏感性。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由民政事務處及庫務署收取這些費用，往往於下午4時便會停止服務。不知道這些服務轉由郵政署代辦後，服務時間會否延長以方便市民？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屆時提供的服務時間，會根據郵政署現在的服務時間。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中看到，很明顯有兩個政府部門須削減人手，共削減了 80 人；但將這些服務轉到郵政署後，該署則只增加 40 人。就我的觀點而言，我並不認為那邊減了 80 人，這邊便要加 80 人，我並沒持有這種等同的看法。我亦曾徵詢過有關的員工，他們也表示不計較。不過，我想請問政府，郵政署擴大服務範圍後，究竟整項安排會怎麼樣呢？剛才梁富華議員提及有關保安，假如保安方面沒有問題，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作使各方面都沒有問題呢？我希望政府可詳細回應。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就這問題作過回應，最重要的是署方於提供這項服務之前，或考慮進行這計劃時，曾與員工作詳細的商討。正如主體答覆中提及，於 2000 年 2 月推行“郵繳通”之前，郵政署已跟員工作過多方面的商討，亦向不同的階層，在不同的場合中諮詢過意見。該署每次擴大服務時，均有與各職級或各員工組織商討。員工方面也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可說出一些他們所提的意見，例如電腦方面、字體方面、電腦功能如何，是否須增加一些設施，以至機器擺放的位置如何，如何應付高峰期，保安方面又應如何等。員工對這些問題均提過意見，而署方也加以考慮，有些方面亦予以接納。

主席，對不起，或許剛才我回應得比較快，我想藉此機會再講及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即有關服務時間的問題。我把問題回想之後，發覺在收取款項方面，可能會涉及匯款、解款的問題，就劉議員所問關於服務時間的一點，我會再以書面作覆。（附件 I）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另一項補充質詢是，現時的一百多間郵政分局中，有很大型的，也有中型及小型的。但是，如果全部分局都增加代收費服務的話，小型的郵政分局可能根本無法多開櫃檯來額外處理這些服務，而且甚至可能會影響其正常的郵遞服務。這樣，郵政局有否考慮將哪些小型郵政分局轉為大型，而可能有需要進行再擴展的計劃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按郵政署目前的計劃，是利用現有的設施提供這項服務。不過，郵政署於落實這項計劃後，會檢討實際的情況，屆時如有問題，亦可看看如何解決。

**主席：**第二項質詢。



**南中國與香港製造業及科研機構數據庫**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cal Database in Southern China and Hong Kong**

2.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知道前工業署資助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立一個數據庫網頁，希望幫助業界能有效地獲得南中國與香港製造業及科研機構的資料。這個目標是非常值得支持的。但是，我發現在今年 4 月 24 日，網頁上所顯示的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是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南中國的政府有關商業統計數字一欄，只是登載截至 1994 年的資料；而在本港的統計數字一欄，亦僅提供直至 1995 年或之前的資料，……

**主席**：吳清輝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主體質詢，與你現時所讀出的質詢似乎有所不同。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多說一些背景資料。

**主席**：吳議員，我認為你不應該這樣做，請你提出原來的主體質詢。

**吳清輝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該項目，以及該部門有否定期評估該項目的進展是否符合原定目標；
- (二) 至今動用了多少公帑以設立及管理該數據庫；當局有否檢討該數據庫的使用情況及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與該研究中心商討加強數據庫的內容？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該數據庫是獲前工業署在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下資助的一個項目，並在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間進行。在項目進行期間，前工業署負責監察及定期評估該項目的進展是否符合原定目

標。該項目已於 1997 年完成，而前工業署和前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資訊科技委員會已接納有關項目的最後報告，認為該項目的進度跟原定目標相符。

- (二) 前工業署共撥款 6,224,000 元，以設立該數據庫及網站。至於數據庫的管理及資料更新工作，科技大學的計劃是向數據庫的使用者收取費用，藉以更新數據庫的資料及維持其運作。

前工業署在項目完成後，曾密切留意該數據庫網站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不過，最終該數據庫的使用情況並未如理想；而從用戶所得的收入，亦不足以支付更新有關數據庫的費用。

- (三) 前工業署曾積極安排科技大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商討是否可合作維持和更新該數據庫，但這兩個機構最終並沒有達成協議。據我們瞭解，科技大學暫時沒有計劃加強該數據庫的內容。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補充質詢？

**吳清輝議員：**是的，主席。就局長剛才所說的情況，我想提出一項補充質詢。這數據庫網頁上的部分欄目，例如常問項目 FAQ 仍然顯示正在製作中，這與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有些出入。不過，當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這項質詢後，卻發現這分項竟被刪除，即表示並不是正在製作中。當然，這便與局長的主體答覆一致，因為網頁已經製作“完成”。請問局長，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這網頁究竟是否仍然值得存在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看來我須詳細解釋箇中情況。其實，這項目在 1994 年最初提出申請時，只是一個數據庫而沒有網站。但是，在這項目進行期間，由於互聯網迅速發展，因此，後來科技大學決定為這項目增設一個網頁，以便使用者查閱數據庫的資料。因此，從這角度來看，這項目的成果可說是超出了其原定目標。

至於為何數據庫網頁的其中一些內容仍未完成，據我們所得的解釋是，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前，該數據庫網站內有兩部分製作尚未完備。其中一個部分是內地政府部門的資料，另一個部分則是剛才吳議員提出的常問項目。科技大學已完成搜集內地政府部門的資料，但由於可以發布的資料不多，所

以科技大學決定不把有關的資料上載於互聯網。第二個部分即常問項目不能完成，純粹是由於經費問題。由於這並非我們在批准這項目時要求科技大學製作的內容，而是科技大學後來增設的項目，所以撥款並沒有包括這方面的製作。因此，科技大學不能完成這部分的製作。不過，基本上，這並不會影響這個數據庫的使用。

吳清輝議員留意到在他提出主體質詢後，這個分項被刪除，這可能是由於接手處理前工業署這方面工作的創新科技署在收到吳議員的質詢後，向科技大學查詢。科技大學覺得既然不能完成，便刪除了這個分項。事情便是這樣簡單。

至於這個數據庫是否還有存在價值，我相信數據庫內已完成的部分會具有某些價值，但如果不能更新這些資料，資料便會過時，變得沒有用處，而且可能會引起誤會。我稍後會與創新科技署討論這問題，要求該署與科技大學商討，如果科技大學不能更新這個網站的資料，是否還應該把這個數據庫繼續載於互聯網上。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我所知，遭遇同一命運的網頁並非只得這個。請問政府在撥款予這些網站時，究竟有否考慮其商業價值和生存空間呢？貿貿然撥款數百萬元來設立網站，但只運作兩年便要關閉，是否浪費公帑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和前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資訊科技委員會在考慮批准撥款資助有關項目前，當然會考慮其商業計劃。當時我們獲得科技大學承諾，認為可以藉向使用者收費達致收支平衡，包括更新網頁數據的工作。可惜，後來網站的使用率低於預期，使科技大學無法從使用者處收到足夠的費用，以更新資料，這是一個問題。

現時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已經取消，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取代。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如果我們收到這些項目的申請，我們當然會非常審慎及詳盡審核有關商業計劃的部分，並須獲得保證，在一個數據庫成立後，不會因為不能更新資料而令它失去價值，以致浪費公帑。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表示數據庫是由前工業署負責監察及定期評估這個項目的進展是否符合原定目標。他又提到已接納有關項目的最後報告。可是，局長在第(二)部分卻提到，數據庫的使用情況並

不如理想。政府會否被該份最後報告的一些資料所誤導而作出決定，引致日後出現不理想的結果？政府有否比較這些資料是否失實？

**工商局局長：**主席，吳亮星議員所提出的兩項事情其實是沒有關係的。首先，最後報告只是有關這項目有否依照原定的時間和範圍完成。科技大學肯定已經達到這個目標，所以前工業署和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才會接納這份報告，並認為計劃的進度與原定目標相符。

成立了數據庫後，使用率偏低，這與該份最後報告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報告根本沒有提及使用率。由於使用率的數據尚未呈現，那又如何可以提及使用率呢？因此，兩者是沒有關係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吳亮星議員提出了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但我還想問局長一些其他資料。請問政府是否知道，科技大學的收費是否過高，導致網頁的使用率偏低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胡議員想獲得這方面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吳清輝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問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這項目，但局長的主體答覆卻似乎都沒有提到現時究竟有否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抑或政府現時對這項目已不再沾手，任由這項目“自生自滅”，不再監察這項目是否應繼續運作下去，又或是否須檢討其效用？我們是否可以說這項目已經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遺漏了這個環節。創新科技署現時接手處理前工業署這方面的工作，因此，創新科技署仍繼續監管這項目。剛才我回答吳清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過，由於網站的使用率不能為科技大學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更新資料，所以那些資料仍然停留在 1994、1995 年階段。吳清輝議員因而質疑這個數據庫是否仍然有存在價值，而我的答覆是，最初肯定是有價值的，但現在那些資料已經過時，可能沒有用處，甚至會引起誤會。因此，我說會在稍後與創新科技署討論這問題，要求該署與科技大學商討，這個數據庫的資料既然不能更新，而有關資料又已過時，是否仍應繼續載於互聯網上誤導別人。我們會進行這項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這個南中國與香港製造業及科研機構數據庫的範圍很廣闊，必定會引起很大的興趣，但結果卻因收費或數據庫的資料不夠深入和廣泛而不能吸引較多使用者。政府在撥出這六百多萬元資助時，有否考慮該項目的範圍是否全面，可以使其運作得以延續；還是政府當時在批出資助時稍一不慎，沒有清楚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已多次提及這問題。首先，當時在審批這項目的申請時，我們肯定已經按照規定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有關當局認為該項目是一項有價值和值得支持的項目，才會批出款項。其後，前工業署亦有一直密切監察這項目的進展，並在工作完成後，收到有關項目的最後報告。在審核並接納該份最後報告時，有關當局認為該項目的進度與原定目標相符，即完成當初科技大學提出申請時所說的各項工作。最後，不但達到原定目標，還超越了目標，因為增加了設立互聯網網頁這環節。因此，我覺得何鍾泰議員的疑慮並不存在。

我們在審批這項目時，科技大學亦曾提交建議，計算使用率，認為可以藉向使用者收費而獲得資金，更新數據庫的資料。有關這方面，當時科技大學可能估計錯誤。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反映出缺乏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這項目本身肯定是值得支持的，但科技大學在收費方面可能未有考慮透徹，所以不能繼續維持下去。創新科技是要不斷向前走的，請問局長會否與創新科技署認真討論，為這項目重新賦予新生命？這是我的主要目標，我並不希望政府採取刪除有關網頁這種消極的做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必須考慮的是，我們花了六百多萬元成立了這個數據庫和網頁，但因為沒有足夠資金更新數據庫的資料，所以現時數據庫的資料可能已經過時，變得沒有用處或沒有那麼大的用處。可是，如果我們要更新這個數據庫的資料，把資料變得有用，便要考慮進行更新資料工作每年所需的款項，以及應否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撥款，還是以其他方法撥款。這牽涉公帑使用的問題，我們會詳細考慮。

**主席：**第三項質詢。

**打擊售賣盜版光碟****Crackdown on Sale of Pirated Optical Discs**

3.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打擊售賣盜版光碟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盜版光碟的零售黑點的數目及分布地區；
- (二) 當局自本年 1 月以來在零售黑點檢獲的盜版光碟數目及估計總值；及
- (三) 鑒於有不法之徒為免被捕而在零售點貼出告示，指示顧客放下款項後自行拿取盜版光碟或前往另一地點取貨，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此種售賣盜版光碟的手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盜版光碟的零售黑點集中在灣仔、旺角、荃灣、葵涌、沙田、大埔、上水、元朗和屯門，共約 100 間店鋪。
- (二) 本年 1 月至 3 月，海關在零售層面檢獲的盜版光碟約 155 萬隻，總值約 3,000 萬元，涉及 2 288 宗案件，其中約九成是在零售黑點的店鋪檢獲的。
- (三) 針對質詢第(三)部分所提及的售賣手法，海關人員會嚴密監控目標人物，待他們收集款項或擺放光碟時，即時採取拘捕行動。

除了在零售層面持續掃蕩外，海關會加強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追蹤盜版光碟的源頭，打擊盜版光碟的批發及生產活動。

**朱幼麟議員**：主席，由於暑假將至，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青少年和學生參與銷售盜版光碟的程度？

**主席**：朱議員，你是否想問局長，青少年和學生參與銷售盜版光碟的程度？

**朱幼麟議員：** 對的，是程度。

**主席：** 工商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稍為偏離了主體質詢的主題，不過，如果局長手邊有這些資料的話，請局長作答。

**工商局局長：** 主席，我當然願意回答朱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青少年的定義，我們所指的是 16 歲以下者，而參與販賣盜版光碟的青少年人數，在近年其實是有所增加，這可從執法數字上得知。在 1998 年，涉及販賣盜版光碟而被捕的青少年只有 52 人，佔總被捕人數的 3%；在 1999 年，有關的被捕青少年雖然上升至 78 人，但仍只是佔總被捕人數的 3%；在 2000 年，有關的被捕青少年人數顯著增加，共有 233 人，佔總被捕人數的 8%；在本年 1 月至 3 月，被捕的青少年共有 45 人，佔總被捕人數的 11%，按百分率計算是有所上升。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涉案的青少年人數增加呢？我們相信這是與法庭近期對盜版光碟案件大多判處入獄的刑罰有關。數字顯示，在 2000 年，約 80% 盜版案件的涉案人被判監禁 6 個月至 8 個月不等，基於這個原因和其他的可能因素，願意參與這種非法行為的成年人人數有所減少，因此不法之徒便轉向利用青少年。另一個原因是，販賣盜版光碟而被捕的青少年，大多數只是被判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不會被判處入獄。

**劉漢銓議員：** 主席，就着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有關不法分子利用自助購物形式是否可以被檢控一點，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海關會嚴密監控一些目標人物，然後採取拘捕行動。我想知道第一，在拘捕後能否成功檢控呢？第二，現時打擊這類非法活動的成效有多大呢？由於打擊活動是涉及海關的人手，我想請問在措施上是否具成效呢？

**工商局局長：** 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成功檢控的數字，我稍後會以書面形式答覆劉議員。（附件 III）

其實，海關在這方面是有足夠人手的，它們設有一隊為數 420 人的特遣隊，而據我們所知，在亞洲區內的城市中，海關是擁有多人進行這項工作的。過去數年的執法數字顯示，打擊措施是具成效的，例如在 1999 年，海關共檢獲約 1 600 萬隻涉嫌盜版光碟，搗破 14 條生產線，總值超過港幣 3.8 億元，拘捕超過 2 700 人；在 2000 年，檢獲的盜版光碟為 840 萬隻，搗破了 8 條生產線，總值約 1.8 億元，拘捕超過 2 700 人；在本年首 3 個月，

海關約檢獲 210 萬隻盜版光碟，總值約 4,000 萬元，拘捕超過 420 人。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便是在今年的打擊行動中，並沒有搗破非法生產線，這是由於海關大力打擊製作盜版光碟的活動，因此基本上工廠大廈內已不會有明目張膽的生產盜版光碟活動，只會改在住宅樓宇內利用小型機器生產。這正好顯示海關執法成功的一面。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販賣盜版光碟的黑點大多數集中在約百多間的店舖內，但我在街上卻仍看見很多流動攤檔。請問局長，這些流動攤檔的數目是否一直在增加，以及拘捕了多少名這一類的人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一類非法小販並非店舖，海關方面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至於在過去兩、三年的執法行動中拘捕了多少名這一類非法小販，則我要稍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V）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海關會打擊盜版光碟的源頭，包括批發和生產活動。主席，我們較多聽到的是有關對零售和生產所採取的打擊活動，我想請問局長，截至現時為止，海關就盜版光碟的批發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在過去數年，海關在打擊盜版光碟的批發或分銷方面，都進行了大量工作，並獲得了很大的成效。我剛才所說的執法數字並沒有作分類，我稍後會找出有關的數字，以書面答覆蔡議員。（附件 V）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引述的數字顯示，前年被捕的青少年有 78 人，去年有 233 人，作為絕對數而言，這是一個很高的數字。前年的百分率是 3%，今年第一季則是 11%，增長可說是頗驚人，令人非常憂慮。此外，局長亦透露，出現上述情況，可能是因為去年對成年人所作的判決是較重，對青少年的判決則較輕。那麼，這種對成年人判以較重刑罰，對青少年判以較輕刑罰的做法，是否助長了更多青少年嘗試“搵快錢”呢？再者，政府最近考慮利用警司警誡的手法對付這一類的青少年犯罪行為，會否更助長青少年以身試法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對犯罪青少年判刑輕或重，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決定，並非政府所能控制的。我記得在四、五年前，法庭是很少判處監禁，只是後來經過我們大力宣傳，以及律政司方面作出安排，與司法部門開會討論，他們才認識到這種罪行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於是數年前才開始判處監禁。不過，亦有青少年罪犯是被判拘留的。換言之，他們不單止會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感化令或守行為。如果是須予拘留，他們便會被判入教導所。至於警司警誡計劃，海關並沒有打算採用該計劃處理青少年販賣盜版光碟的個案，原因是一如劉議員所說，如果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這種非法行為，便可能助長不法之徒利用青少年從事這類非法活動，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檢獲了 155 萬隻盜版光碟，總值約 3,000 萬元，這當然只是一個估計數字。請問局長，當局是根據甚麼作這估計的呢？我留意到很多在超級市場出售的正版光碟，售價也不過是 10 元左右，請問政府是按售價較高的正版光碟估計出以上數字，還是以一般售價來作估計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總值當然是估計出來的。以我在主體答覆的數字計算，平均一隻約為 20 元。至於 20 元一隻是否一個合理的數字，則我相信實際意義並不大，因為只是用作統計，來得出一個大約價值而已。即使我們把數字改為 10 元，估計總值隨而變為 1,550 萬元，亦只不過是數字變細了，對實際問題的影響不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本年首 3 個月檢獲了 155 萬隻盜版光碟，總值約 3,000 萬元，而局長剛才又說可能不是這個數值，但這並非問題的重心。我想請問政府，有否估計全年大約會銷售多少隻盜版光碟，總值又是多少呢？這其中一定是有很高的利潤，才會有人願意冒險進行這門生意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估計，我們只備有關於充公了的盜版光碟的數字。我覺得作這樣估計的意義不大，最重要的是在過去 3 年，這類商舖的數目由千多間減至只有 100 間，正正顯示了過去 3 年來，政府和海關的同事決心對付這種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利益的非法行為，採取了具成效的打擊行動。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

#### **Introduction of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4.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to eradic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s to introduce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if so, of the legislative timetable and the present progress, and whether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be held;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the promo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and firmly believes tha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e wrong. At the same time, we believe that each form of discrimination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the particular ways in which they may be manifest in Hong Kong. Therefore,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them must be appropriate to the particular form of discrimination that they are intended to address. Thus, in the case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sex, disability and family status, we have taken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In the case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rac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our considered view, following extensive research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has been that a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nd public education offers the better way forward.

Hong Kong does have laws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ticle 22 of the Bill of Rights (BOR), which reproduces Article 2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prohibits the Government and all public authorities, and any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r a

public authority, from engaging in practices that entail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re are also adequate provisions in our domestic law to prohibit racially motivated acts of violence (or the incitement to such acts), and activities, whether of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aimed at inciting racial hatred. We are aware that calls have continued for specific legislation against acts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between private individuals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But it was clear from the response to our study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in 1997 that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would not have received wide public support then. However, we recognize that circumstances may change and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monitor developments closely. This is what we have done since 1997, listening carefully to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weigh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To assist us in reassessing the latest public views, we are now planning to proactively engage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another round of active dialogue on this issue.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success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has proved that legislation is the best public education. I believe that the Secretary himself has commended the success of the EOC. Any undue delay will be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serious about anti-discrimination. Will the Secretary tell us about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sex or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which make them suitable for legislation but not in th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Madam President, on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to this Council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EOC, most of the complaints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also have to do with employmen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goods and servic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hen we worked on the legislation against sex, disability and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n those grounds, we have already explained in full why we did that. In our last round of consultation in 1997, we have also explained and consulted widely on whether legislation is the best way forward to tackle this particular form of discrimination. I think all these have been put on public record clearly and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repeat them here. We do recognize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be able to have wide public support before we introduce

legislation. But on the other hand, we do recognize the argument made to us from time to time, especially more recently, that for a form of discrimination of this nature which involves almost by definition the minorities as in the case of Hong Kong, we should not just make the judgment on the basis of numbers. We do have to try to understand the feelings, the situ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now being faced by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mselves. We do intend to engage the wider community in a dialogue to understand more deeply how the general public feel about this particular subject, rather than just to engage in yet another round of quantitative consultation or assessing the public views just on the quantitative basis. Madam President, I can say at this stage that we will conduct another round of serious talks with the various parties and we will reassess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said just now that when it comes to discrimination, the whole essence is discrimination of the minority by the majority. Therefore, it is really no argument to say that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would not receive public support. Having said that,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reply, the Secretary has mention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weig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Can the Administration please tell us wha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are when it comes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of the minority by the majori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should reiterat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n open mind on this subject. But before we decide on whether we should consider legislation, we really need to tap on the public pulse seriously and carefully. On a subject of this nature, the ethnic minorities have told us that they do not want to see the bulk of the community being put in a position against these minorities. This is after all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is after all a city where violence of any form is almost unheard of on the basi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is is after all a city of migrants where people try to live together. No matter how different they are, they try to live together, work together and prosper together harmoniously. Thus, in taking any step on this subject, we have to be very sensitive to the feelings of not just the minorities, but also the majorities. And that is why in this forthcoming exercise, we choose the dialogue approach rather than the survey approach as we did in the past. We

will be talking to people more deeply rather than just asking them simple questions like whether they support legislation or not. We will, after this particular exercise, of course in the usual way,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is legislature. And in the process, we will keep the relevant Panels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為何局長直至今天還在爭拗應否立法的問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清楚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兩項公約也說明不應存有種族歧視，而根據《基本法》，是應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的，但直至今天，我們仍在爭拗應否為此立法。局長會否認為特區政府不為此立法，是違反該兩項公約及《基本法》呢？我看見孫明揚局長在搖頭，他似乎打算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你無須指示由哪位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很清楚公約中的有關條款，但公約提出這些條款，並不等於要求每個遵守公約的地區或國家必須即時立法來辦理。每個地區或國家也須因應其本身的經濟和社會環境，自行作出最佳判斷，決定應在哪階段行哪一步。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在這問題上是採取開放的立場。將來在我們能進一步促進種族和諧及減少歧視的情況時，我們會樂意就此立法。不過，應否在現階段採取立法的形式，是我們目前須判斷和考慮的。我們樂意再進一步與各界對話，以協助我們考慮這問題。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有關《基本法》的部分。我剛才很清楚地問局長，政府這樣做是否違反《基本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我們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Chairperson of the EOC herself is in support of legislation and she is going to say this in Geneva quite soon. May I ask the Secretary, concerning the next round of consultation that he has told us about, when is it going to take place? Can he tell us the date on which it will take place, the form in which it will take place and the schedule for our conclusion?*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e are now planning to take this forward. Our aim is try to complete the round within this year, with a view to coming up with an opinion by early next year.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沒有違反《基本法》，我想問為何是沒有違反？因為《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有關公約的條款須通過法律予以實施，但現時特區政府並沒有通過法律予以實施，這便應算作是違反《基本法》。我想局長解釋為何說政府沒有違反《基本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解釋，有關這些國際公約，我們會於何時或是否執行某項公約的條款，是須根據地區或國家本身的情況，由當地政府自行作決定，特區政府亦不例外。據我們理解，而我們亦徵詢過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我們在現階段沒有針對種族歧視而立法，這樣做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體育活動的財政資助來源

### Source of Financial Fundings for Sports Activities

**5. 霍震霆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上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協助體育界人士，解決他們在失去煙草商贊助後，舉辦體育活動時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當局正為他們物色合適的贊助商。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研究的詳情及完成時間；及

(二) 物色合適贊助商的進展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就霍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民政事務局已公布的本年施政方針，包括評估未來 5 年進行體育發展項目所需資源的差額。具體來說，我們會展開工作，就直至 2005 年的體育發展策略及資源需要制訂詳細的藍圖。

為了落實這項承諾，我們剛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一專責小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該小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是就體育發展項目的現行撥款策略和資源分配進行研究和分析，當中包括檢討對各體育會籌辦大型比賽及其他活動所給予的支援。我們預計在本年 10 月完成首部分檢討工作。

(二) 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目前是本港體育發展項目的主要資助機構，該局直接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在協助總會物色合適贊助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康體局特別設立了“體育贊助諮詢服務”，目的在幫助體育總會獲得商界贊助。該項服務自 1991 年推展以來，總共取得約 1.35 億元贊助費，約有 20 個不同的體育會和逾 70 項體育活動均曾得以受惠，而康體局將會努力進行這項工作。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的領導班子非常勤力，就這方面作出過努力，以落實長遠的體育政策。但是，體育界在資源上確實有迫切的需要，所以希望局長能早一點落實政策。

此外，我知道康體局在這方面亦非常勤力工作，但 10 年以來，它只能取得贊助費一億三千多萬元，我相信這是遠遠不能補償失去贊助商的損失。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改善情況，或考慮一下如何以近水救近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瞭解到體育界關注體育發展目前的資源來源不足及不夠穩定。我們在檢討整體體育政策的範圍內，會考慮在現有的資源來源以外，如何嘗試尋找一些穩定及適合體育發展的資金來源。

至於說到近火，以我可預見到的火而言，水暫時可算足夠，火亦應該不會燃燒得很厲害，所以即使稍後才有水到亦未為遲。（眾笑）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覺得質詢的其中一個重點提到，體育界損失了煙草商的贊助，以致會影響他們舉辦一些體育活動，而質詢主要問及政府是否可為他們物色一些合適的贊助商來補救，但主體答覆似乎並沒有針對此質詢而作出回應。不知道局長可否再作一些解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選用了一個較闊的層面來嘗試回答此項質詢。

以目前來說，體育活動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當然是來自公帑，亦有小部分是來自贊助商。我們的其中一項考慮是，如何能夠找到更多贊助商，這亦是一種恰當的做法。但是，我們也覺得我們應該就體育發展的問題採取一個全面的看法，然後再考慮資源的需要及未來資源的差額，從而再研究除了公帑及純粹的商業贊助外，我們還有沒有可供考慮的其他資助方法。所以，我們是運用了一個比較闊的角度來回應這項質詢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霍議員開始提出這項質詢時，已說到失去了煙草商的贊助，剛才他亦說到 1.35 億元的撥款也補償不到所失去的贊助。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道該 1.35 億元究竟可以補償到甚麼程度，又有沒有真的就失去了的煙草商贊助數額作過估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不過，以我記憶所及，其實，煙草商的贊助，並不是各項體育項目都很普遍地獲得的。事實上，各項體育項目普遍取得的贊助，主要仍然是來自康體局及其他商業贊助。以前，煙草商的贊助主要集中在一些較大型的國際賽事項目，以及一些吸引觀眾的項目。但是，體育發展項目是遠未及於此的。康體局過去在尋求贊助方面，並非完全沒有成就，而且對於一些基本及受歡迎的體育項目也有相當的幫助，且讓我舉出數個簡單的例子。例如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方面取得 920 萬元的贊助，體壇精英進修計劃取得 500 萬元的贊助，而教練培訓計劃亦取得 1,200 萬元的贊助等。所以，我們在回應這項質詢時，選擇以一個較全面的角度來考慮，其原因正是如此。我們看到體育界所面對的問題，並非單純是失去了煙草商贊助幾個項目的小數額的問題，而是全面發展體育時，他們所須用的長遠資源出現差距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解決現時因為失去煙草商贊助之後，體育界發現財政出現困難的問題。不過，主體答覆以及局長非常幽默地說有些只屬遠火，而且可能又有遠水的答覆，都只表示政府經慢慢研究後，可以遠水來救遠火。然而，我對問題的整體看法是，體育發展不進則退，局長就第(一)部分作答時，提到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研究範圍也只是集中於就撥款策略和資源分配進行研究和分析，而面對欠缺煙草商贊助的情況，政府如何能夠確保日後有足夠資源？即使政府訂立一些策略及作出資源分配，但問題是水不足，錢不夠。其實，政府是否有甚麼策略足以吸引、甚至鼓勵一些贊助商與政府一起推動體育發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正正是我們剛成立的小組所須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範圍。

主席女士，我想再度強調，體育發展所需的資源與失去了的煙草商的贊助，兩者之間並不是一個等號的。煙草商所贊助的項目，以我的理解，只屬很小之數，而且亦局限於一些有很多觀眾觀看的、大型而且會由電視轉播的項目，但全面發展體育後仍遠遠不止於此的。所以，對很多體育會來說，他們更關注的，並非是不獲煙草商贊助所蒙受的損失，而是政府能否為他們提供一個長遠來說屬可靠的資金來源，令他們無須每年擔心下一年度是否有經費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不起。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及剛才的口頭補充答覆都集中於撥款策略，即拿了一筆款項如何分配，而並非如何把款項吸引回來，是不是？局長可否保證，政府的政策及檢討小組所研究範圍，其實也包括如何在日後吸引款項回來，作為推動體育全面發展的資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證實，剛才鄭議員所說的研究範圍會包括在這小組的檢討內。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民間資助對發展體育當然相當重要，而政府固然也有一定的政策及資源投放，這點是相輔相成的。

我想請局長說一說，一向以來，政府在發展體育文化方面的政策，其實是否有較長遠的看法？我們去年曾努力試圖申辦 2006 年亞運會，雖然我們失敗了，但我們有否再想得長遠一點，在下一屆再作申請呢？我們的目標應該如何制訂？政策檢討小組會否考慮這些範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而言，康體局與兩個前市政局就體育的長遠發展均有其本身的策略。兩個市政局取消後，民政事務局在體育長遠發展的策略方面，目前希望重新就着這新架構、新環境、體育界關注的長遠資源及發展體育活動的需要等新形勢，作出新的檢討。我們的新檢討中，有一個範圍肯定包括研究就體育的整體發展來說，究竟香港有否需要及應該如何更積極參與大型的國際體育賽事，甚至舉辦大型的國際體育賽事，我們亦會就着這範圍作政策上的檢討，希望可以制訂出一項建議，屆時再聽取社會大眾的有關意見。

**胡經昌議員：**主席，或許讓我首先在此申報，我是網球基金會的委員及網球總會的理事會成員。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很多時候，舉辦國際性的賽事，所需的資金是非常龐大的，舉辦者過往非常需要煙草商的贊助。事實上，失去煙草商的贊助後，舉辦者也覺得非常辛苦，時常不知如何籌款。然而，這些國際性賽事對香港的體育界以及市民都會帶來很多益處。在此，我想請問局長 — 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並沒有直接回答 — 在過去 10 年來，政府有否記錄煙草商贊助體育活動或一些賽事的數額呢？康體局又是否備有這 10 年間的數額呢？我想看看政府有否評估煙草商在過去 10 年贊助這等活動的數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這些數字，我須回去嘗試翻查這數字出來。（附件 VI）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強調，主辦一些可有很多電視觀眾觀看或有市民到現場觀看的觀賞性體育活動，與推廣體育的整體發展，是不可以劃上等號的；兩者是有關係，但並不是相等。在政府及社會來說，我們要推動全面的體育發展，應該考慮有關的資源需要，而這些資源需要，應是超越煙草商，

甚至一些其他大贊助商，純粹以觀眾的數量來衡量而作出的資助。我們亦須照顧到一些可能不會有很多人出席觀看，或電視台並不樂意作轉播的體育項目。我們如欲參與國際賽事，或明白到我們的整體社會通過這些體育活動是會獲得益處時，我們是有需要考慮，這些所謂較冷門的、小眾的體育活動，如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源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Review Committee

6.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connection with Construct for Excellence —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Review Committee (CIRC) submitted by the CIRC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18 January this yea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its study, decision and follow-up actions taken on the 109 improvement measures recommended in the report; and*
- (b) *whether it will accept the report's recommendation to set up a statutory co-ordinating bod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f so, of the specific plan and timetable for the setting up of such a body?*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We welcome the report of the CIRC and agree to its objective to improve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 have carefully and thoroughly studied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IRC and have consulted concerned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thin the Government. We consider that many improvement measures are worth pursuing. Indeed, of

the 109 improvement measures put forward by the CIRC, many are being implemented or on which actions have been initiated by variou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 example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mandatory construction worker registration scheme. The proposed scheme i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through certification of workers' skill levels and to provide more reliable data on labour supply for manpower planning,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purposes. However, there are some recommendations which may involve complicated issues and have other implications. Further studies and wider consultation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before deciding on the necessary follow-up actions. Noting that there is a strong support acros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promote improvement in the industry, we ar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industry to facilitate development of a healthy and reliable industry. We are now working closely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th a view to finalizing our view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examining the best way forward. We will propose very shortly an overall strategy in taking forward the recommendations.

- (b) As regards the recommendation to set up an industry co-ordinating body, we note that there is a strong groundswell of support acros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the recommendation. It will take some time before specific plan and timetable can be worked out. Our overall strategy to be proposed shortly as mentioned in (a) above will include our view on this subject.

###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情況

#### **Operation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7. 呂明華議員：主席，當局於 1999 年 11 月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支援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及提升科技水平。該基金設有 4 項計劃，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就該基金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批出資助的項目數目及款額，並按每項計劃及獲款公司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鑒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一元對一元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科技創業者，並在有關項目完成後獲取投資或收益時才收回資助金，至今有多少獲款公司已開始向該計劃償還款額，以及估計此等項目為本港帶來了多少經濟收益？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數目為 155 個，總款額達 3.55 億元。

按該基金 4 項不同計劃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計劃類別	獲批數目	核准款額(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52	2 億 2,300 萬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46	7,000 萬
一般支援計劃	15	2,500 萬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42	3,700 萬
總計：	155	3 億 5,500 萬

獲款公司所屬行業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此外，由於受資助的對象除了私營公司外，也有其他機構，例如大學、產業支援團體、工商機構及公營機構等，因此為了使資料更全面，我們也在附件開列了這些獲款的非私營公司的行業分類。

- (二) 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一般來說需時一年多至兩年的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僅在 1999 年 11 月才開始批出項目，至今已完成的項目只有 1 個。此外，由於該項目剛完成而暫時仍未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故此該公司沒有任何收益，而我們也暫時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

由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所支持的公司規模相當小（員工人數必須少於 20 人），而且很多都是剛成立的公司，故此我們並不預計剛完成項目的公司可立刻為本港經濟帶來很大的收益。就剛

完成的唯一項目來說，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支持已為該公司帶來 4 個工程師的職位。此外，雖然其餘受資助的 41 個項目仍未完成，而很多仍只在進行科研的階段，但是它們已為香港帶來約 125 個就業機會，而且這些職位大多是與科研有關的高技術職位，例如工程師。

附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獲款公司/機構行業分布列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行業	批予私營公司的項目 <sup>(註一)</sup>		批予其他機構(如大學、產業支援團體)的項目 <sup>(註二)</sup>		總計	
	數目	金額 (百萬元)	數目	金額 (百萬元)	數目	金額 (百萬元)
資訊科技	32	27.04	18	66.91	50	93.95
電器及電子	16	27.64	8	63.96	24	91.6
環境科技	10	21.08	3	6.68	13	27.76
生物科技	9	8.7	6	25.08	15	33.78
中醫藥	8	12.13	4	28.62	12	40.75
製造科技	6	3.98	12	23.9	18	27.88
新物料	5	5.35	1	1.7	6	7.05
紡織 / 製衣 / 鞋履	2	0.8	4	5.07	6	5.87
印刷及出版	-	-	1	1.2	1	1.2
電訊	-	-	1	1.49	1	1.49
飲食製造	-	-	1	1.1	1	1.1
運輸	-	-	1	0.84	1	0.84
跨行業	-	-	5	19.32	5	19.32
其他	-	-	2	2.5	2	2.5
總計	88	106.72	67	248.37	155	355.09 (約為 355)

(註一) 本欄的項目為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核准的項目。

(註二) 本欄的項目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下核准的項目。

**對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Imposition of Criminal Compulsory Measures on Hong Kong Residents in Mainland**

8.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有關部門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以及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就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被拘留或拘捕或非正常死亡等情況設立的相互通報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有多少名香港居民被內地公安機關以外的單位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並按羈押理由列出分項數字，而當中已獲釋及仍在服刑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可否：
  - (i) 將公安機關以外有權作出刑事強制措施的單位納入參與該通報機制的內地機關範圍內；及
  - (ii) 擴大該通報機制的事務範圍，以致可安排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和有關家屬探訪那些被內地有關當局羈押的香港居民；

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回歸以來，由入境事務處跟進的求助個案中，有 58 名香港居民在內地被公安機關以外的單位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主要是由內地海關和檢察院負責執行。當事人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原因和相關的人數如下：

羈押原因	人數
走私貨品	50
貪污	4
走私毒品	2
行賄	1
藏有手槍	1

其中有 29 人已獲釋返港，有 2 宗個案（涉及 2 人）由求助人自行撤銷，還有 26 宗涉及 27 人的個案現仍在跟進中。

- (二) (i) 相互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包括公安機關及內地海關當局。在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當中，內地公安機關和海關機關執行刑事強制措施佔求助個案總數的 97%，因此，首先以此安排作為通報機制的開端，是完全符合實際情況的。兩地有關當局政府在有需要時也可就任何懷疑遺漏個案或疑問向對方提出查詢。相互通報機制是一個好的開始，這安排在本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現時還是在初期運作的階段。我們會聯同內地有關當局就機制的運作和適用範圍不時作出檢討，以考慮是否有改善的空間。當我們接獲任何港人或其家屬的求助時，無論其個案是否在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內，我們也會對事件作出查詢和跟進，並為求助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 (ii) 相互通報機制是一種行政安排，須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進行。根據內地的法律，特區政府無權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根據內地的法規，被羈押人士經辦案機關同意和公安機關批准，可以與近親屬通信和會面。此外，被羈押人士在羈押期間有權會見律師。

### **醫院管理局接辦衛生署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 **Transfer of Provision of General Out-patient Service from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Hospital Authority**

**9. 麥國風議員：**主席，當局在一份題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衛生署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為此，當局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試行新的營辦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人手安排、所需費用及具體營辦模式；  
及
- (二) 有否評估醫管局接辦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會否影響該等門診診所現時的員工的薪酬、服務條件及士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試驗計劃，以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是政府在 2001-02 年度為落實施政方針而推出的一項措施。

衛生福利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經商討後，決定在 2001-02 財政年度，把原屬衛生署管轄的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階段交由醫管局接辦。這 5 間診所為：

- (i) 西營盤賽馬會診療所（包括夜間診療所）
- (ii) 長沙灣賽馬會診療所（包括夜間診療所）
- (iii) 東九龍分科診療所
- (iv) 將軍澳賽馬會診療所
- (v) 仁愛分科診療所

政府已撥款合共 7,500 萬元，供推行這項試驗計劃之用。衛生署和醫管局現正研究上述診所的醫管局職員人數和人手組合。

這 5 間診所由醫管局接辦後，派籌數目和收費水平會維持不變，但營辦模式則會與目前的做法有所不同。日後，門診服務會採用“跨專科”的形式，由多門專科的醫護人員提供。這些人員包括家庭醫生、基層護理護士、診所助理員、診所文員、藥劑師、配藥員和專職醫療人員。此外，診所也會與提供社區服務的機構加強合作，為病人提供更全面和連貫的護理。

- (二) 衛生署會繼續聘用受這項計劃影響的該署員工，並會調派他們擔任其他職務，僱用條件維持不變。該署已通過部門協商委員會、探訪診所員工和發出部門通告，向屬下員工解釋試驗計劃的背景，並保證署方會繼續聘用這 5 間診所的所有現職員工。醫管局會派員出任試驗計劃診所的職位，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則按照有關員工的僱用條件和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醫管局會進行員工諮詢和提供培訓，確保試驗計劃能順利推展。

**西鐵工程造成的噪音滋擾****Noise Nuisance Caused by West Rail Project**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西鐵工程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予西鐵工程的承建商，批准他們在晚間及公眾假日施工；
- (二) 過去 1 年，當局簽發給西鐵工程的承建商的許可證數目，以及該等許可證的平均有效期；及
- (三) 過去 1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多少宗涉及西鐵工程的噪音投訴？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作為噪音管制監督，在考慮許可證的申請時，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頒布的有關技術備忘錄，評估噪音影響。建築噪音須符合有關的噪音限制，環保署才會簽發訂明適當條件的許可證。在特別情況下，即使建築噪音超出有關的限制，環保署仍會考慮發出有特定條件的許可證。例如，在西鐵工程中，環保署曾考慮到有關的工程如在晚上或公眾假期施工，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和滋擾會較周日日間為少，所以發出了許可證。
- (二) 由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底為止，環保署合共向西鐵工程承建商發出了 206 份許可證，批准承建商在限制時間內施工。這些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 3 天至不超過 6 個月，而其中大約有 60% 為 6 個月的許可證。
- (三) 在 2000 年度，環保署共接獲 129 宗有關西鐵建築噪音的投訴。

### 職業訓練機構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

## Waiting Time for Admission to Courses Provided by Vocational Training Bodies

11.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名市民投訴，他聲稱在 1996 年年底報讀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舉辦的“60 天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課程，但獲通知須輪候至 2002 年 8 月才能入讀。就各個公帑資助職業訓練機構（“職訓機構”）舉辦的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建訓局有否採取措施縮短該項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例如增加訓練學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過去 1 年，各職訓機構有哪些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超過 12 個月，以及這些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縮短該等課程的輪候時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建訓局的“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課程，是為訓練學員熟習吊運重型設備或物料的起重機操作，主要應用於地基工程或地盤整理方面。建訓局主要是根據建造行業的市場供求情況訂定每年課程的學額。由於市場對操作員的需求是跟隨大型工程的展開及完成而改變，所以職位空缺並不穩定。在過去兩個學年，雖有 48 名學員完成這個 60 天課程，但當中只得 31 名學員經建訓局安排成功入職，就業情況並不十分理想。此外，根據建訓局的統計，由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2 155 人通過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員測試，成為合資格的操作員，故此，曾在這方面受訓人員已不少。建訓局因此並無計劃增加訓練名額，以免引致人手過剩和加劇有關工種的失業問題。

事實上，有鑒於學員須經長時間輪候才能入讀有關課程，以及基於上述職位空缺有限的理由，建訓局經常積極勸諭課程輪候者轉讀其他就業情況較理想，又可即時入讀的課程。

- (二) 在過去 1 年，製衣業訓練局所開辦的課程的輪候時間全部不超過 12 個月；而由建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輪候入讀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課程，以及為縮短輪候時間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則如下：

### 建訓局

輪候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課程計有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電腦輔助繪圖員班、挖土機操作班、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和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正如上文所述，建訓局主要是根據行業的供求情況制訂學額，課程的數量以就業機會為主要考慮。如學員報讀的課程須輪候超過 12 個月，局方會在報讀者遞交申請表後發信通知他們大約的輪候時間，並向他們介紹其他能較快入學的課程。

### 職訓局

職訓局下列兩項培訓課程輪候時間會超過 12 個月：

(i) 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

職訓局的汽車業訓練中心現時的培訓名額每年約 400 名。由於申請入讀人數踴躍（目前約 700 人正在輪候），一般輪候時間超過 1 年。職訓局有見及此，正研究利用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的石油氣汽車維修工場或其他租用場地，增加培訓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ii) 電工／電氣打磨裝配工增修課程

由於報讀人數眾多（已累積 1 200 人），一般輪候時間為 13 個月。職訓局的電機業訓練中心已增加課程名額，由 1999-2000 年的 400 名增加至 2000-01 年的 960 名，至 2001-02 年再增至 1 080 名。同時，局方在葵涌訓練中心進行工場裝修，考慮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以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 政府部門公司化計劃

### Corporatization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公司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就上述事宜進行的研究，目前的進展及結果為何；及

- (二) 除地政總署測繪處外，當局是否正考慮把其他政府部門公司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我們已經就建議成立的測繪機構進行多項詳盡的研究，包括：

- (一) 制訂完善的業務計劃；
- (二) 為受影響員工制訂補償方案，讓他們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或自願退休並按測繪機構的聘用條件加入該機構工作；及
- (三) 擬備《測繪機構條例草案》草擬本。

我們正在繼續諮詢受影響的員工和有關的員工協會、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人士，以進一步解釋我們的建議，並解答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測繪機構條例草案》。

除了測繪處外，我們目前沒有在其他政府部門推行公司化計劃的確切建議。不過，我們會致力提高公營部門的工作效率，包括研究讓私營機構進一步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方案。

### **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中披露資料**

###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Kindergarten Profiles by Kindergarten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教育署轄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上月出版了本年的《幼稚園概覽》（“概覽”）。據報，有124所幼稚園拒絕在概覽內列出幼稚園會向學童家長收取的各項雜費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等幼稚園的做法有否損害家長的知情權；及
- (二) 會否考慮指令所有幼稚園公布該等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為幫助家長瞭解個別幼稚園的情況，以便替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並為增加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與教育署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聯合出版概覽，簡介全港幼稚園的資料。

概覽錄載有關幼稚園該學年的資料；由本年度開始，概覽亦錄載個別幼稚園所收取的雜費。這些資料皆由幼稚園自願提供。羅列在概覽內的 772 所幼稚園當中，有 648 所幼稚園提供有關資料。概覽自出版以來，備受社會各界重視，家長尤其關注各幼稚園的收費水平，有數所幼稚園更立刻更正其所填報的資料。對家長來說，知道哪一所幼稚園未有在概覽刊出有關的資料，亦是一項重要的信息，可使其提高警覺及在必要時進一步查詢有關情況。

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19/2000 號提醒幼稚園在招收下年度新生時，應主動將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即雜費），載列於學校單張、通訊或入學申請表格內，供家長參考，以確保家長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能掌握幼稚園的各項收費的資料。

基於以上原因，無論幼稚園有否將各項雜費資料刊登於概覽內，家長在這方面的知情權應已有足夠的保障，而政府目前亦不擬以指令的方式要求所有幼稚園把雜費資料刊登在概覽內。

### **物業價格下降對企業融資的影響**

### **Impact of Decline in Property Prices on Financing of Enterprises**

**14.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物業價格下降對企業融資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近年物業價格下降如何影響工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獲取金融機構貸款；及
- (二)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在審批企業的借貸申請時，應着重有關企業的業務前景，多於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沒有就物業價格下降對本港工商企業向金融機構借貸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也難於作出這樣的評估。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雖然有根據經濟行業分類搜集關於貸款的數據，但這些數據只能顯示整體貸款情況，而影響這個情況的因素甚多，包括借貸機構的信貸資金充裕程度，以及個別企業的財政狀況、業務前景、信貸紀錄、現金流轉情況等。企業能否提供抵押保障，包括房地產抵押品，以及這些抵押品的價格波幅，只是眾多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根本無法單獨以此評估工商界的整體融資狀況所受的影響。

不過，根據工商界及借貸機構向我們反映，物業價格下降的確對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借貸困難。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些企業本身的業務及財務條件未能滿足金融機構的借貸要求，或難以提供詳盡的財務紀錄或業務計劃書供借貸機構參考，須以房地產作抵押，才能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此外，即使業務健全的企業，不少也會在房地產物業價值高企時以抵押方式向銀行增加信貸額。因此，當房地產市道逆轉，這些抵押品的價值下降時，銀行便不免會考慮收縮信貸，因而影響到上述企業。

- (二) 金管局向來鼓勵銀行在審批貸款時不應過分依賴抵押品，而應審慎考慮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前景、現金流動情況、資本資源和其他財政承擔。

最近，金管局在編製“監管政策手冊”時，已加入上述指引，並要求銀行切實執行。此外，為提高企業信貸紀錄的透明度，金管局正研究在本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此舉將有助銀行評估企業的財政狀況、加強風險管理及減少其對抵押品的倚賴。有關的諮詢結果也顯示，銀行界普遍認為上述資料庫有助那些信貸紀錄和業務前景良好的中小企取得貸款。

此外，工業貿易署在過去半年來，也鼓勵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多倚重中小企本身實力，少以物業抵押作為信貸唯一渠道。金融機構在這方面的反應良好，不少銀行及財務公司已公開表明，不會單以“磚頭”作為借貸抵押。工業貿易署日後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聯絡及推動工作。

不過，除了銀行須改變其經營文化及模式外，中小企本身亦要相應地作出改變，包括提高其財政透明度和理財能力，以及整體的實力。工業貿易署及其他法定機構，如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等也有定期與不同支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辦專題講座，向中小企灌輸有助他們創業、立足及發展的知識，當中包括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融資部署。我們相信藉這類活動，可令中小企更注重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從而更容易取得融資借貸。

### 中一學生須跨區上學的問題

### Secondary One Students Required to Attend Schools in Other Districts

**1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中一學生離開以往就讀小學所屬區域到其他區域（“跨區”）就讀中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須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及其佔全體中一學生的百分比；該等數字與之前兩年的比較為何；
- (二) 估計下學年須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
- (三) 預計下學年哪 5 個區域有最多的跨區中一學生；過去 3 年，該 5 個區域每區每年的中一學生人數、落成啟用的中學數目，以及新增的中一學額；當局有否在該等區域預留土地作興建學校之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3 年，最多中學落成啟用的 5 個區域為何，以及就該 5 個區域而言，過去 3 年每年跨區中一學生人數及新增的中一學額數目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答覆議員的質詢之前，我想先闡述政府就興建中學和小學的規劃準則，以及中學學位的分配辦法，供議員參考。

目前，政府按地區規劃小學學額的供應，目的是盡量避免年幼學童上學時要長途跋涉。至於中學學額的供應，則以整個香港為規劃基礎；不過，如有適合的用地，政府亦會興建新的中學，以滿足個別地區的需求。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全港分為 18 個中學學校網。當局會根據小六學生就讀小學的區域，把他們分配到不同的學校網。一個學校網所包括的，除了區內所有中學外，還有一些其他區的中學學位。這項安排考慮到學生的人數和選擇。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小六學生只會被派往其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就讀。不過，學生亦可報讀本港任何一所中學，並由有關中學決定是否透過其 10% 的自行分配學位予以取錄。

- (一) 在 1998-99、1999-2000 及 2000-01 學年，跨區升讀中學的小六學生人數和百分比，表列如下：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學生人數	7 413	8 499	9 504
(所佔百分比)	(10.9%)	(12.1%)	(12.6%)

- (二) 教育署估計，在 2001-02 學年，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會有大約 8 900 名小六學生須跨區升讀中學。

- (三) 教育署估計，在 2001-02 學年，中西區、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和黃大仙將有最多小六學生須跨區升讀中學。在 1998-99、1999-2000 及 2000-01 學年，這些地區的中一學生人數和新落成中學的數目（包括因此而增設的中一學額），表列如下：

地區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中一學生 人數	新校數目 (中一學額)	中一學生 人數	新校數目 (中一學額)	中一學生 人數	新校數目 (中一學額)
中西區	2 743	-	2 696	-	2 648	-
油尖旺	2 932	-	2 851	-	3 397	2 (560)
深水埗	4 186	-	3 779	-	4 053	-
九龍城	6 667	-	6 507	-	6 733	-
黃大仙	4 062	-	4 275	-	4 448	-

我們已在中西區、深水埗、九龍城和黃大仙預留共 15 幅用地興建新中學，這些用地由現在至 2010 年間陸續可供使用，詳情如下：

地區	用地數目	備註
中西區	1	用地於 2007 年可供使用
深水埗	2	用地現可供使用，建校工程進行中
	2	用地於 2004 年可供使用
九龍城	2	用地現可供使用，學校正在規劃中
	4	用地於 2005 年可供使用
	1	用地於 2006 年可供使用
黃大仙	1	用地現可供使用，建校工程進行中
	1	用地於 2003 年可供使用
	1	用地於 2005 年可供使用

(四) 在 1998-99、1999-2000 及 2000-01 學年，在港島東、元朗、北區、大埔和西貢，有最多新中學落成。在上述 3 個學年內，須跨區到這 5 個地區升學的中一學生人數和在這 5 個地區的新落成中學數目（包括增設的中一學額），表列如下：

地區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	新建中學數目 (增設的中一學額)	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	新建中學數目 (增設的中一學額)	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	新建中學數目 (增設的中一學額)
港島東	373	1 (240)	791	3 (720)	964	2 (275)
元朗	125	1 (240)	53	2 (480)	60	2 (240)
北區	52	1 (400)	47	1 (240)	55	1 (280)
大埔	45	2 (480)	45	1 (240)	74	-
西貢	60	2 (320)	494	3 (720)	887	-

中、英文在股票市場運作事宜上的使用

**Use of Chinese and English in Matters Relating to Operation of Stock Market**

16.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去年 10 月以首次公開招股的方式出售地鐵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本人曾接獲一名擬認購該等股份的市民投訴，指由於他沒有以英文填寫認購股份申請表格（“認購表格”）的地址欄目，一間交收銀行拒絕代收他的認購申請。就中、英文在股票市場運作事宜上的使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須以英文填寫認購表格的規定是否對不諳英語的市民不公平；若評估顯示規定不公平，當局會如何向該等被拒收申請表格的市民負責；又當局日後發售公營機構的股份時，會否取消上述規定；及
- (二) 是否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曾經在過去兩年和將會實行何種措施，以促進和規定證券業中介機構及人士在股票市場的運作事宜上須中、英文並用，以方便投資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有關法例及規則並無就認購表格應以何種語言填寫作出規定，發行人可以訂明認購表格須以何種語言填寫作為接受申請認購股票的條件。現時市場習慣是要求投資者以英文填寫“姓名”及“地址”。這是由於本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英文印製股票及處理股份登記冊，系統上未能以中文處理該等資料。因此，發行人須以英文取得這兩項資料。一般認購表格上亦有就英文填寫資料的要求作出特別提示，去年 10 月的地鐵私營化公開招股亦跟隨這市場習慣。發行人已提醒申請人注意以英文填寫該兩項資料的規定。

為便利投資者，證監會會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及市場人士協商，鼓勵業界提升電腦系統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使投資者將來在認購股票時可以用中文填寫認購表格，包括上述“姓名”及“地址”等資料。

- (二) 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以中、英文發出投資者通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亦訂明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通告等必須具備中、英文版本。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 6.1 段要求註冊人士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的客戶協議。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以英文或中文編印，任何其他的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有關文件亦應同樣根據客戶選擇的語文編印。

### 在內地發生涉及香港居民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in Mainland Involving Hong Kong Residents

17. 李鳳英議員：主席，上月 25 日，一輛滿載香港居民的旅遊巴士在深汕高速公路返港途中發生交通意外，多人死傷。就居民在外地因交通事件傷亡及當局有關的援助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就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被拘留、拘捕或非正常死亡等事故已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公安機關在此事件中有否盡速知會本港警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本港居民因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而傷亡，以及該等意外的數目；
- (三) 當局曾如何宣傳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聯絡電話；及
- (四) 有否找出當局現時向在外地的港人所提供的協助有哪些地方可予以改善？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通報機制的安排，公安部的通報單位負責向警方通報有關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和被公安機關或內地海關採取強制性措施的情況。在上月 25 日於深汕高速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中，由於在事件裏有兩名港人不幸死亡，亦有多名港人受傷，須作出緊急應變措施，因此，汕頭市公安局於 3 月 26 日，即事發後大約 22

小時，已將有關死傷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在港地址、受傷情況及所在醫院的名稱），直接傳真至入境事務處，讓處方可進行聯絡及跟進工作。正式由公安部通報單位發出的通報則於 3 月 28 日接獲。由於事出緊急，我們須盡快協助受傷的港人返港就醫，所以當地的公安局在公安部正式通報前，已盡快把有關消息知會入境事務處。

(二) 特區政府沒有本港居民在內地或其他國家因交通意外傷亡的數字。根據旅遊業議會的資料，在過去 3 年，共有 9 宗香港旅行團所乘坐的旅遊巴士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導致 2 人死亡及 154 名人士受傷。至於直通巴士在內地發生較嚴重交通意外的情況，除了上月 25 日在深汕高速公路的失事事件，導致 40 名港人受傷和 2 名港人死亡外，在 2000 年 7 月及 2001 年 1 月的兩宗車禍中，共有 66 名乘客受傷。

(三) 入境事務處成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目的是為香港居民在海外或內地遇上困難而須獲得援助時提供可行的援助。

我們通過以下途徑，宣傳該小組的工作和聯絡電話（即在辦公時間內的 2829 3010 及在辦公時間外的 2543 1958）：

- (i) 入境事務處所印製的“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單張中，除了說明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提供協助的範圍外，亦臚列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駐京辦的聯絡電話及地址；
- (ii) 去年保安局出版的《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駐京辦出版的《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兩本小冊子內亦印有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駐京辦的聯絡電話；
- (iii) 在(i)及(ii)項所列出的單張及小冊子在入境事務處詢問處及各區辦事處、駐京辦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供市民索閱。市民亦可在特區政府的網頁瀏覽有關資料；
- (iv) 入境事務處亦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港粵直通巴士協會的協助，將有關單張派發給出外旅遊的市民；及

- (v) 如有特殊或嚴重事故在境外發生而涉及有港人傷亡，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會透過媒體提醒市民有關該小組的熱線電話號碼，方便市民作出查詢和向該小組尋求協助。
- (四) 香港居民在海外或內地遇上困難時，如果要求協助，特區政府會按照求助個案的性質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我們會按實際情況，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與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聯絡，協助在海外遇事的港人或透過駐京辦協助內地遇事的港人。入境事務處亦會聯絡有關當事人在港的家人，向他們通報遇事人士的最新情況，並會就他們的要求作出跟進工作。

我們會不時檢討現有的機制，以作出適當的改善。在本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通報機制，便是一項新的措施。此外，駐京辦在本年 3 月中旬開設“預付款帳戶”的安排，為在內地有迫切需要的港人提供要償還的緊急經濟援助服務。

我們會繼續監察現行機制和上述新措施的運作，不時作出檢討，為使港人在海外或內地遇上困難時能夠得到迅速及切實可行的協助。

### **政府及證監會在擬備財政預算時估計的股票每日成交量** **Daily Turnover of Stock Projected by Government and SFC When** **Preparing Budgets**

**18.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股票估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其實際的成交量對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財政預算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計算 2001-02 年度股票買賣印花稅收入時，估計該年度內的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為何，以及當局以何基準作該項估計；
- (二) 證監會在制訂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時，以何基準得出該年度的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110 億元；
- (三) 按證監會所估計的股票成交量計算，當局在 2001-02 年度的股票買賣印花稅收入將會為何；及

- (四) 當局及證監會會否因應未來數月實際的股票每日成交量，不時公布經修訂的有關收入預算，以免產生令市場混淆的信息；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就 2001-02 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的預算，是根據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每天的實際平均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加上預算今年度該印花稅收入的輕微增長，並扣減 11%以計及預算案建議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影響而作出的。這實際上是相當於假設今年度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110 億元。
- (二) 證監會在 2001 年 2 月制訂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時，估計該年度的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110 億元。這項估計主要是參考了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這 10 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113 億元而作出的。
- (三) 由於證監會制訂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及政府對該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的預算，其所依據的股票市場估計每日成交量相若，參考證監會所估計的股票成交量而計算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與政府根據其估計的股票成交量而預計的將會一樣。
- (四) 政府的一貫程序，是在發表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當天，才公布當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常收入項目，包括股票交易印花稅的修訂預算。政府公布修訂預算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對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所作的修訂預算，並非政府對股票市場表現的預測。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財政年度中不時修訂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的預算，以及公布這些修訂預算。

證監會對股票成交量的預測，只是為了估計每年從交易徵費所得的收入，而並非就股票交投量的市場趨勢提供任何指示，供市場參考。因此，證監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擬訂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時，才提供當年度的修訂收支預算，以反映最新情況。證監會無意改變現行的做法。

把設於海外同一城市內的香港經貿及旅遊發展辦事處合併  
**Merging of Co-existent Overseas Offices of Hong Kong on Economics,  
 Trade and Tourism Located in Same Cities**

19. 許長青議員：主席，鑒於不少世界大城市均同時設有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辦事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辦事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該等辦事處現時的員工編制及每年的薪酬開支；及
- (二) 有否研究把該等設於同一城市的辦事處合併，以節省公帑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政府、貿發局及旅發局俱在紐約、倫敦、多倫多、東京、悉尼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在 2001-02 年度的員工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預算如下：

	香港經濟及貿易 辦事處		貿發局辦事處		旅發局辦事處	
	員工 編制	薪酬開支 (百萬元)	員工 編制	薪酬開支 (百萬元)	員工 編制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紐約	20	11.2	13	7.7	5	3.4
倫敦	22	14.9	9	5.3	14	6.2
多倫多	11	6.3	6	1.7	3	1.1
東京	15	14.3	13	8.4	10	7.6
悉尼	12	6.5	6	1.4	8	3.4
新加坡	11	5.9	6	1.6	12	5.1

- (二) 政府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促進香港對外的經濟及貿易利益。這些辦事處的實際工作包括留意和匯報海外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貿易利益的動態（例如外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或新法例）；就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或與其磋商；透過與海外商界、政界及傳媒的緊密聯繫，加強海外人士對香港的瞭解，推廣香港的形象，以及吸引外來投資。



貿發局海外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推廣香港的產品及服務，協助本港公司拓展海外市場。實際工作包括為參加當地產品或服務展覽的香港公司提供會場布置及宣傳方面的支援；提供貿易配對服務；搜集市場情報；支援海外香港協會的工作以維繫及拓展海外商貿關係網絡，以及為貿發局舉辦的港商外訪團安排拜訪及交流活動。

至於旅發局海外辦事處，主要職責是宣傳及推廣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勝地，提高海外人士來港旅遊的興趣。實際工作包括向當地的旅遊業界及傳媒提供實用的旅遊資訊和支援，協助它們安排遊客訪港或報道香港作為理想旅遊地點的優勢。

由於政府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貿發局及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目標和對象，而過往多年的運作經驗亦顯示由 3 個不同的機構分別處理對外經貿事宜、推廣貿易及推廣旅遊業是有成效的安排，因此政府無計劃把 3 個機構的辦事處合併。我們認為若純為節省資源而將 3 種不同功能的海外辦事處合併，會導致這些辦事處原來的工作重點失去獨特性，影響工作成效。

不過，在情況許可下，政府、貿發局及旅發局會把海外辦事處設在同一樓宇內。在悉尼，這 3 個機構的辦事處就設在同一樓宇內；而在倫敦和新加坡，政府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及旅發局的辦事處亦設在同一樓宇內。此外，3 個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經常保持聯繫和溝通，並會視乎情況，合作舉辦推廣香港形象及其他宣傳活動，以更有效發揮宣傳成效及避免發生資源重疊的情況。

## 元朗區未獲供應海水沖廁問題 Unavailability of Sea Water for Flushing in Yuen Long District

20.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元朗區未獲供應海水沖廁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該區用作沖廁的淡水量及其佔有關年度的該區淡水總用量的百分比；
- (二) 當局至今未能為該區供應海水沖廁的原因；及
- (三) 有否計劃於短期內向該區供應海水沖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元朗區用作沖廁的淡水量及其佔有關年度的該區淡水總用量的百分比如下：

	沖廁淡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佔總用量 百分比
1998 年	7.67	20.2%
1999 年	8.40	21.4%
2000 年	9.13	22.7%

- (二) 當局不時檢討為元朗區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的可行性。在地理上，后海灣是最接近元朗區的沖廁海水水源，但該處的海水質素仍未能符合沖廁用水標準，增設水質處理設施又費用昂貴，因此，從后海灣抽取海水供應元朗區作沖廁用途，現時並不適當。當局亦曾考慮另一方案，把海水由屯門輸往元朗，但因成本、運作及保養費用皆非常昂貴，在考慮到現時元朗區的人口及所需投資後，當局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亦未能達到善用資源的目標。
- (三) 根據目前對元朗區的人口增長預測，在短期內向該區提供海水沖廁，並不符合善用資源的目的。雖然如此，元朗區目前的淡水供水系統已十分完善，居民可以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獲得淡水供應作沖廁用途，每用戶每 4 個月可享有 30 立方米的免費淡水沖廁，這個水量足夠一般香港家庭用戶的使用。長遠而言，當局仍然會就最新的人口增長預測，為對元朗區提供海水沖廁不時進行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時間提供海水沖廁服務。

## 聲明

### STATEMENT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夥伴關係”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夥伴關係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orking in Partnershi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my last attendan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my official capacity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speak on an issue that is close to all our hearts, t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eed for us to work in constructive partnership to serve our community.

The Basic Law sets out the different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Given our different mandates, it is hardly surprising that we may not always see eye to eye on every single issue. However, such differences should not mask the fact that on a day-to-day basis, we work closely with this Council and we expend considerable energy and time in responding to Members' concerns. In many areas, and in a spirit of give and take, we have together achieved a great deal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s I have said on several occasions in the past, I and my colleagues fully appreciate and accept our constitutional obligation to be accountable to this legislature. We understand that by engaging you in debates and discussions, explaining and defending our proposals, policies and decisions, and as is so often the case, modifying our proposals to accommodate the views of Members, that we stand a far better chance of having them understood, accepted and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at large.

My personal involvement with this Council dates back to 1989 when I was first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in my official capacity a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I have worked closely with the Council since 1993 as head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for an almost equal period in my present capacity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 handover. Over these years, I have witnessed some major changes within this Council and consequential improvement in our relationship.

Firstly, the make-up of the Council has changed. When I took up the job of Chief Secretary in 1993, the Council comprised 18 directly elected Members, 21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appointed Members and three ex-officio Members. Today, all Members are elected in one way or

another, without a single appointed or ex-officio Member. As a result of this evolution,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have a single vote in this Council. The passage, or otherwise, of our policies, legislative and financial proposals rests very much on the merits of our case and whether we can persuade Members that the wider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has been satisfied.

Secondly,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uncil has also changed. In 1993, Mr John SWAINE, elected from amongst and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ok over from the then Governor as the President of this Council. In 1994, Members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the Chairme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and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myself ceased to chair these committees. In the same yea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was delinked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ll civil servants were replaced by contract staff directly employ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Developments in the past decade have put Members at the helm and given Members complete charge over the Council's business.

With the handover, the powers of the Council are now set out clearly in the Basic Law. Members can amend or reject the Administration's legislative proposals; Members can refuse to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financial proposals; Members can set up select committees to inquire into all aspe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activities, and Members can initiate debates on almost any subject of public interes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Members exercise these powers robustly.

As the Council becomes more autonomous and representative, the issue of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s topped our agenda.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uncil has been a regularly discussed topic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en informal OMELCO Panel system into formal committees of this Council in 1993 was a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for thi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In 1996, the Administration made it a standing practice to consult the appropriate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all major policy, legislative or financial proposals as early as practicable before their formal introduction into the Council or the Finance Committee. Where for any reason this could not be done,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made it a point to explain the circumstances fully

when the proposal was put forward. We have adhered to this practice to this day. The Panel system is an invaluable forum for us to engage Members in the policy formulation process and to explain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and exchange ideas with Members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is condui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we have had further exchanges with this Council since October last year. As a result, we have undertaken to enhance co-operation with Members in a number of areas, including:

- We will draw attention to and account for, where appropriate, variations in our final position from the view that we put to Members in earlier Panel discussions. To give effect to this latter point, we will need the relevant Panel to come to a definitive view at the conclusion of its discussion;
- We accept the Council's suggestion to allocate sufficient time for discussion of major government proposals at meetings of the relevant Panels. To ensure tha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especially those which are time critical, can be dealt with expeditiously, we hope that government business will be given priority in the Panels' deliberation. To facilitate a fruitful and early exchange of views, we also hope that the membership will represent all the different political affiliations or parties and that Members will attend and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Panel discussions;
- We will provide periodic updates of the Legislative Programme that we draw up for each legislative session to facilitate Members in planning their legislative work; and
- We will continue to submit in advance the amendments that we propose to be made to bills to the relevant Bills Committe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we expect Members to do the same with regard to their proposed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all these measures underline the importance that we in the Administration attach to forging a constructive partnership with the legislature.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se efforts will continue under the able leadership of Mr Donald TSANG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s for myself, I will step down from my post at the start of next week. I have spent the better part of my life in the Civil Service. It has been a long but rewarding journey and I leave the service a wiser and better person than when I started in 1962. I have enjoyed my involvement with the legislature even though on occasions, it has been a painful experience personally. But I have always respected the Council'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question and to criticize. In response, I have always been prepared to listen and to learn.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ay tribute to you, Madam President, for your fair-mindedness in presiding over the business of this Council, and for your personal efforts in promoting a more cordial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 pay tribute to the Chairman and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both past and present, with whom I met on a regular basis to discuss Council business, for their role in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part from discussing the day-to-day business of this Council, I am grateful to them for keeping me informed of some of the major issues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Members. Last but not least, I pay tribute to all Members for your diligence and perseverance in discharging your duties and in hold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account. I think life would be far easier for all of us in the Administration if you were less conscientious.  
*(Laughter)*

Finally, I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and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both past and present, for the courtesy that you have shown me over the years and for your friendship and support. Nothing that has happened in these past seven years has moved my strong personal conviction that this Council has an important check-and-balance role to perform. I think we need to set aside prejudices and partisan politics and work together in mutual trust and respect to serv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e must redouble our efforts on this front within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imposed by the Basic Law. The community expects nothing les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全體議員敲檯致意)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1**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1**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將會分別向立法會提出 3 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實施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各項收入建議。

我現在謹動議二讀《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目的是實施預算案中其中 3 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即把煙草稅調高 5%；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非葡萄釀製酒類的從價稅率，由現在的 30% 調高至 40%；以及把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和所有駕駛執照的費用調高 10%。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調高煙草稅稅率 5%，我們估計這項建議會令政府於 2001-02 年度的收入增加 1.3 億元，並且於中期預測期內，即計算至 2004-05 年度的 4 年內，合共增加 5.8 億元。除增加收入外，提高煙草稅的建議，有助政府達致鼓勵市民減少吸煙，保障身體健康的目標。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內指出，我們相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不會令販賣未完稅香煙的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我們的信心是建基於海關的執法成效之上。

自從政府於 2000-01 年度增撥資源，讓海關加強執法工作以來，海關於打擊非法香煙售賣工作方面成效顯著。過去 1 年，海關搗破有關非法活動的個案增加四成，而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大幅減少七成。於這期間，黑市香煙的售價上升一成，同時，已完稅合法香煙的數量，增加接近一成。海關會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非葡萄釀製的含酒精飲品稅率，由出廠價的 30% 增加至 40%。建議估計會令政府 2001-02 年度的收入增加 9,000 萬元，並且於中期預測期內的 4 年，合共增加 3.6 億元收入。建議只會帶來輕微影響，以較多人飲用的啤酒來說，每罐啤酒的稅額加幅，只是介乎 1 角至 3 角。酒類飲品供應商會否將這樣輕微的稅額增幅轉嫁消費者，是屬於他們的商業決定。無論如何，我們相信這樣輕微的調整，是不會影響市民飲用這些酒類產品的意欲，因而導致政府收入因加得減。

此外，我想指出，自從政府於 1994 年將從價及從量的混合酒稅稅制，轉為現行較公平及簡單的從價制以來，便沒有調整過非葡萄酒類飲品的稅率。事實上，稅制改變後，每罐啤酒所須繳納的稅款，較改變前大幅減少。即使於今次稅率調整之後，一罐啤酒所須繳付的稅款，仍然較 1994 年之前實行舊制下的稅款為低，而且低至超過 30%。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對有關行業的影響不大。

我知道社會上有些人士認為調高煙稅及酒稅會影響民生。政府並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們認為煙及酒都不是生活的必需品，與基本民生是無直接關係的。



條例草案的第三項建議，是增加駕駛執照費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 10%。新訂的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費，適用於所有新發的駕駛執照、新發的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以及於 7 月 7 日或以後到期更換的現有執照及牌照。我們預計這項建議會於 2001-02 年度，為政府帶來合共 1.6 億元的額外收益，而中期預測期內的 4 年，合共增加收入 11 億元。

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政府自 1991 年以來，一直都沒有調整這些收費項目，而其間的累積通脹是 52%。我們相信這些收費項目，確實是有空間作出輕微的調整以減低政府的經營赤字。

第二，選擇性地增加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並不會影響營業車輛，也不會影響運輸行業。對於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主來說，10%的增幅也相當溫和。以佔汽油私家車總登記數目約八成，即 2 500cc 以下的私家車來說，增幅只會介乎 385 元至 570 元；而佔總數 15%，即介乎 2 500cc 至 3 500cc 的私家車來說，增幅也只是 755 元；佔總數 5%的私家車，即超過 3 500cc 的私家車，增幅才會達 940 元至 1,125 元。我們相信這項建議不會為車主帶來沉重負擔。

至於增加駕駛執照費 10%，對駕駛者日常生活費用的影響，實在是微不足道的，因為每張執照的加幅，只會是 5 元至 75 元不等。況且，根據運輸署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的數據資料顯示，在 154 萬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以及持可續發駕駛執照的人士當中，約九成以上是持有有效 10 年的執照，所以，建議對他們來說，沒有即時的影響。

總的來說，以上 3 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均是政府尋求於中期預測期內，達致收支平衡及減少經營赤字的措施。由於影響範圍狹窄，幅度又溫和，它們既不會窒礙整體經濟增長，也不會影響基本民生。為保障公共收入，條例草案內的 3 項建議，已經根據《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實施。該命令使這些建議具有最長為期 4 個月的法律效力。換句話說，如果於今年 7 月 7 日之前，立法會不能通過條例草案，這些建議便會於該日終止生效。因此，政府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確保保障令於 7 月 7 日失效之前，立法繼續實施以上的 3 項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是為了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出其中的 3 項收入建議，即提高現行薪俸稅下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提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及擴大該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所有乘搭直昇機離境的乘客，以及調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是把薪俸稅下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目前的 3 萬元增至 4 萬元，目的是進一步鼓勵在職人士不斷進修和終身學習，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和工作條件。根據現行法例，納稅人就所有為取得或維持與受僱工作有關資格而修讀的教育課程或專業進修課程而付出的費用和開支，均可在應課稅收入內扣除，以減少薪俸稅的稅款，扣除額的上限是 3 萬元。

在釐定增長幅度時，我們參考過大專院校、教育團體和專業機構所設的進修和教育課程的費用，我們相信提高這扣除額至 4 萬元後，納稅人可從薪俸稅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全部或大部分大專或專業教育進修課程的實際費用，我們期望藉此鼓勵更多僱員利用這項扣稅額來持續進修，充實自己。如果這項建議獲得通過，我們預計在 2001-02 年度，政府收入會減少 1,000 萬元，計至 2004-05 年度的 4 年內，收入將會合共減少 7,000 萬元。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 50 元調高至 80 元，並且擴大這稅項的徵收範圍，包括所有乘搭直昇機離港的人士。我們估計這兩項建議，會在 2001-02 年度為政府帶來合共 1.7 億元的額外收入，並且在計至 2004-05 年度的 4 年內，合共增加收入 13 億元。

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並不會打擊旅遊業，對機場的營運和航空業也不會帶來不良影響，因為這稅項只是佔一般機票和旅費的極小部分。事實上，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後，稅率仍會低於我們鄰近城市的同類費用，這些城市包

括曼谷、馬尼拉、悉尼、日本、吉隆坡、中國大陸、澳門等。因此，我們相信香港市民出外旅遊和公幹的意欲，是不會因為飛機乘客離境稅增加 30 元而減低的。對於外來的遊客而言，他們決定是否來港觀光和遊覽的考慮因素，主要是我們的觀光點是否吸引、交通和基建設施是否完備、服務態度是否友善、治安是否良好等。至於我們建議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溫和增幅，肯定不會是決定性的因素。

事實上，我們曾經在 1996-97 年度預算案中，把該稅項由 50 元增至 100 元，當年的經驗顯示，旅客訪港的數目並未因為增加稅率而減少，相反，旅客抵港數目由 1995-96 年度的 1 392 萬人次，上升至 1996-97 年度的 1 495 萬人次，升幅約有 7.5%。今次建議的加幅較對上一次的一倍加幅為低微，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不會為旅遊業帶來打擊。

同時基於公平的原則，我們建議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至所有乘搭直昇機離港的人士。根據現行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均須繳付乘客離境稅，而飛機的定義是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的飛機，由於直昇機是屬旋翼式的飛機，所以現時乘搭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直昇機的人士已經包括在稅網之內。不過，現時在港澳碼頭直昇機場乘搭直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則無須繳付 50 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原因在條例中“機場”這個定義是指“香港國際機場”而已。基於公平的原則，我們建議將徵稅的範圍擴闊至包括在港澳碼頭直昇機場或其他直昇機場乘搭直昇機離港的人士。我們相信那些選擇乘搭直昇機離開香港的人士，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繳付建議的 80 元飛機乘客離境稅。

我們建議新增的直昇機場名單，以附表形式附帶在條例中，以便民航署署長日後基於實際需要建議修改附表上的直昇機場名單。此外，改動附表上所列直昇機場的建議，須透過附屬法例獲得立法會的同意才可實施。

條例草案的第三項建議，是提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由現時每 15 分鐘 2 元，增至每 15 分鐘 3 元。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基於財政和交通管理方面的原因。

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向來是政府其中一項帶來穩定和可靠的經常性收入來源。自 1995 至 96 年以來，這方面的收費每年為政府帶來不少於 2 億元的收入，而且政府在 1994 年以後，便沒有調整過路邊泊車位的收費。我們預算這建議會在 2001-02 年度，帶來約 1.1 億元額外的收入，計至 2004-05 年的中期預測期內，合共增加 5 億元的收入。

在交通管理方面來說，增加最高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會使路邊泊車位得到更有效的分配。運輸署定期對車位使用量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很多設於繁忙地區例如灣仔、銅鑼灣和油尖旺區的路邊收費泊車位，在平日或周末的使用率是非常高的，高達 90%，實在是難以應付駕駛人士短時間泊車需要。根據建議調整的最高收費後，路邊收費泊車位的最高時租將為 12 元，這費用仍然遠遠低於繁忙地區停車場時租約 20 元或以上的收費。儘管如此，建議的增幅能縮窄兩者的距離，我們相信會有助減低路邊泊車位在繁忙時間內被長期佔用的情況。

總括而言，以上兩項調高稅收建議的目的，與我剛才向本會提交的《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的 3 項建議一樣，即在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的大前提之下，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減少整體財政赤字，以及紓緩在中期預測期內的經營赤字。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是為了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其中兩項相關的建議，便是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由現時每宗交易的 0.225 個百分點，調低至 0.2 個百分點，以及增加現時股票交易徵費的 0.002 個百分點，以幫助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這兩項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香港如要加強國際財經中心的地位，便必須增強股票市場的競爭力。目前，多個股票市場，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和新西蘭等，都沒有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減收或取消這稅項，已成為世界各地市場的趨勢。在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主動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 10%，並呼籲金融界減低佔整體股票交易成本的三分之二的經紀佣金，以及鼓勵業界開放市場，增加經紀業內的良性競爭，以加強對外的競爭力。

我們的呼籲獲得香港交易及結算公司積極的回應。該公司已決定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限制，以及開放經紀行業的發牌制度。為了配合業界的措施，以及進一步增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建議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 11%，即把每宗股票交易的印花稅由 0.225% 減至 0.2%。

我們估計減低印花稅的建議，會在 2001-02 年度減少 6.8 億元的政府收入，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 2004-05 年度，則合共減少 41.7 億元。不過，我想指出，調低印花稅，並不純粹是一項稅務寬減建議，而是為促進金融證券市場發展的積極措施。長遠而言，這項措施將會有助增加政府其他的稅收。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 條，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記錄的每宗證券買賣，買賣雙方各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目前的交易徵費率定為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 0.01 個百分點，而所得的徵費收入，由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均分。過去，證監會及聯交所亦曾直接或間接把徵費所得收入，注入法定的聯交所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機制是保障投資者工作的重要一環，有助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和促進市場發展。證監會在 3 月 7 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取代目前分別對證券及期貨交易而設立的賠償基金，並擴大現有的賠償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及設立以每名投資者為基礎的賠償限額。

至於經費方面，新投資者賠償基金初期的經費，會來自現有兩個賠償基金轉移的資產，約為 655,800,000 元。證監會根據過往的歷史數據，以及日後市場的發展，評估新賠償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推論在平穩的情況下，賠償基金應有 10 億元作為後備，以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保障。

為了盡快達致這水平，證監會建議把現時股票交易徵費調高 0.002 個百分點，以及把來自新增交易徵費所得的收入，存入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以便當新基金成立時，可以把有關的款項直接納入新的基金。按目前的構思，建議徵費加幅維持至賠償基金滾存到 10 億元為止。要達致 10 億元儲備目標所需的時間，將會視乎有否違責事件而導致賠償申索的出現，以及市場

交投量的情況而定。如果沒有重大的事故，證監會希望盡快在數年內，可以達致這個目標。

證監會已就新的賠償安排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於 4 月 6 日結束。市場人士和消費者委員會對新的安排表示普遍的支持，證監會在制訂執行細節時，會參考收集得來的意見。

此外，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所是屬於商營的機構，我們認為聯交所沒有理由繼續倚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事實上，香港交易所已向證監會申請徵收一項新的交易費。因此，我們同時建議取消香港交易所現時所佔 0.005% 的交易徵費。這項建議連同以上提高交易徵費率 0.002%，以幫助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建議，合共令法定的交易徵費率減低至 0.007 個百分點。

我們建議調低印花稅稅率及調整交易徵費一併實施，因此，把這兩項建議納入同一條例草案。兩項建議如獲通過，將會降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並可同時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如果條例草案能獲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我們打算在今年 7 月一併實施兩項建議，這是考慮香港交易所及業界在新徵費率生效前，須對其營運系統作出適當的調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Novem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謹以《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目前並無任何機制，規管以自願形式營辦的戒毒療康中心，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提供該等服務及住宿的治療中心，制訂一套發牌計劃，以保障接受治療者的福利。

該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9 次會議，並且曾會見社會服務聯會及 12 間營辦該類中心的機構的代表，以及探訪兩間中心。

該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商議重點，是對接受治療者個人資料的保障。

在實施發牌制度後，各治療中心須保存一份載有入住者資料的登記冊，這些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址、入院日期及最少 1 名親人或聯絡人的聯絡資料。

本條例草案第 23 條訂明，在治療中心尋求治療或康復服務的人士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認，以及從治療中心帶走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針對該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委員察悉，在制定該條款時，政府當局已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指出，除本條例草案所訂的保障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有提供保障。如果有人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索取的資料有超乎本條例草案規定的目的，有關人士可援引該條例以糾正有關情況。

該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進行檢控的安排。

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18(5)及 18(6)條，社署署長須把從治療中心帶走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交予警方，以作檢控之用；委員對該兩項條文的規定極為關注，他們擔心這做法會令入住者及曾經入住者的私隱受到侵犯，而由於他們可能有需要協助警方進行某些調查，也許會令他們的康復過程受到干擾。對已康復者而言，警方的調查也會引來以前依賴藥物朋輩的滋擾。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社署署長負責處理一切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事宜，以對有關入住者及曾經入住者的個人資料提供較大保障。

經考慮該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當局同意，由社署就本條例草案中罪行承擔檢控人員的職責。當局將會修正條例草案第 18(5)及 18(6)條，刪除有關把資料交付警方的條文，並且訂明社署署長如果在 6 個月內並沒有向治療中心拒絕簽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撤銷牌照或沒有進行檢控的話，便應把取得的文件交回治療中心。

該法案委員會亦曾對本條例草案第 24 條所訂明的上訴機制詳加研究。根據第 24(3)條的規定，社署署長拒絕發出牌照、豁免證明書或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如遭上訴反對，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除非社署署長認為該項決定如暫緩生效的話，會違反公眾利益。委員關注到“公眾利益”一詞的含義及涵蓋範圍非常廣泛，以及此用語或會被引用至凌駕上訴機制中把社署署長決定暫緩生效的規定。

但是，當局解釋，在提出本條例草案第 24(3)條時，首先要考慮的因素是保障藥物倚賴者的福利，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以便在出現一些緊急情況時，社署署長能迅速作出回應。當局並指出，社署署長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引用該條款。此外，如果治療中心認為社署署長引用該條款所依據的前提有誤，或程序有不妥之處，中心可要求法院對社署署長的決定作司法覆核。

委員經進一步討論後，同意社署署長應在載有其決定的通知書內，述明其意見所依據的理由。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落實此項更改。

主席女士，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保安局局長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對本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其實，這次的審議程序可說非常暢順，無論是各項大小爭議、意見及辯論，政府亦能積極作出回應，並且接納了該法案委員會所提的絕大部分意見而作出修正。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時所說，只要行政及立法機關能交流意見，工作便可以暢順得多。



不過，我想在這裏指出一點，便是在法例生效時，執法的問題。這類康復中心大多位於荒郊及離島等地方，利用較為偏僻的環境將藥物依賴者與外界隔離。康復中心的設施及居住環境的確非常差劣。大家很難想像，接受治療的人士竟然要居住在貨櫃內。中心的供水系統、供電系統及照明系統都十分差，而它們的財政亦十分拮据。在沒有撥款援助的情況下，要求它們根據法例的規定改善復康中心的情況，根本是不大可行的。所以，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時候，各委員都關注到，行政當局應在通過法例後，積極地跟進這些機構可否向有關基金申請足夠撥款進行改善工作的問題，否則，如果突然要求這些機構進行維修斜坡等工程的話，便必定不能滿足這項法例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旨在將所有自願住院式戒毒及康復中心，納入一套切合現代社會需要的發牌制度之內，並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治療的人的利益。透過這項發牌計劃，本港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水平亦可望獲得進一步提升。

為了減低發牌計劃對現存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會透過發出豁免證明書，分別給予正受政府資助及不受資助的中心 4 年及 8 年的時間來改善中心的環境，從而達到發牌的標準。我們更會盡力協助中心達到發牌要求。事實上，自從 1998 年就發牌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來，不少中心都已開始積極作出改善。

我在此特別向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其他成員致謝。何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而有效地討論了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數項修正案。修正案已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並獲得委員會贊同及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5、19 至 23、25 至 29、31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17、18、24 及 30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本條例草案第 18 條最初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從治療中心帶走的資料交付警方，由警方負責調查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然而，為了進一步保障治療中心的住院人士的個人資料，該法案委員會建議由社署擔任調查當局，這樣做可以使社署無須將可能載有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交予警方，亦可使調查的安排與社署管理的其他牌照，例如安老院牌照等，更為一致。為實施以上建議，我動議修正第 18(5)及(6)條有關社署須將從治療中心帶走用於調查罪行的資料交予警方的條文。

此外，我亦動議修改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18(4)條，刪去“在有需要時使用”，而代以“使用所需的”，這項修訂只為使中文本與英文本的意思更為一致，對條文的原意並無影響。

本條例草案第 24(1)及(2)條提供一個上訴機制。該機制指明任何人如對社署署長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又或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上訴期間，署長所作出的有關決定將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但是，該上訴機制亦規定如果署長認為該項決定如暫緩生效便會違反公眾利益，則該項決定便不會暫緩生效。為了讓提出上訴的人士

更清楚瞭解署長基於何種理由須在上訴期間不讓該決定暫緩生效，我們同意修改第 24(3)條，要求署長就第 24(3)條發出通知時，須述明署長認為有關決定如暫緩生效違反公眾利益所依據的理由。

主席，我動議修訂第 16(3)、17(1)(b)及 30(2)(b)(i)條。有關修訂純屬文本的修訂，只為統一本條例草案採用的字眼，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VII）**

**第 17 條（見附件 VII）**

**第 18 條（見附件 VII）**

**第 24 條（見附件 VII）**

**第 30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17、18、24 及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b>秘書</b> ：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新訂的第 31A 條	禁止披露紀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條文在相應修訂內，加上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條文。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D 條規定，除了在數個特定情況下作出披露外，任何人如果披露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或情報機構儲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或准許他人取用該等紀錄，即屬犯罪。為確保中心遵守本條例草案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須有權查閱這些由治療中心備存的紀錄。

本條例草案第 18 條亦要求治療中心向社署署長提交有關資料。為讓中心在不抵觸《危險藥物條例》的情況下符合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49D 條，使中心在向社署署長提供有關資料時，不會違反第 49D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31A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1A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定義，“藥物倚賴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使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癥狀發作的”。本條例草案附表所列出的指明物質，並不屬於《危險藥物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藥物。由於氯胺酮在 2000 年 12 月已被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因此，我建議從本條例草案附表的指明物質名單中刪除氯胺酮。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EXPEDI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本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是社會各界普遍認同的事項。成立資料庫有利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以提高自身財務管理水平及透明度，有助改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從而促進本港信貸基金的合理配置，形成廣大中小企及銀行界雙贏的局面。

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本港樓價長期飆升，銀行借貸大都以物業作抵押，形成了貸款抵押品作為基礎的文化。金融風暴之後，作為借貸抵押的物業資產市值不斷縮水，銀行亦因為物業資產貶值而收緊放貸，使不少中小企借貸困難，因而陷入資金周轉不靈的境地，導致不得不縮小生產的規模，裁員或減薪，甚至乎倒閉。

另一方面，銀行的放款渠道越來越狹窄。在分類貸款方面，用於貿易融資、製造業、批發零售等的貸款額持續下降，銀行在水浸的情況下，為了替資金尋找出路，便競相割價以爭奪樓宇按揭、信用卡、私人貸款等項目，其中樓宇按揭的息率一減再減，陷入惡性競爭的局面。長遠來說，將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可見目前本港貸款市場的萎縮，是不利廣大中小企及銀行界的。如果要消除這些障礙，使本港經濟能夠健康發展，便有需要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這樣可以促使認可機構減少對抵押品的過度倚賴，轉為從企業的業績、效益、信譽、資訊、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等方面作考慮，有效地向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企提供信貸的支持。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中小企，便可從資料庫計劃獲益。透過提高信貸紀錄的透明度，這類企業可能較容易取得貸款，並且能夠與借款人繼續合作，保持信貸市場的穩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7月發表有關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建議的諮詢文件，亦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雖然金管局的研究調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都顯示，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成立資料庫，但對於資料庫的制度、架構及運作模式等問題，則意見紛紜，現時仍然有很多問題須作進一步探討，包括資料庫所涵蓋的企業及其資料的範疇、認可機構的參與模式，應屬自願參與或強制性參與、資料庫應屬公營或私營、政府的監管角色為何，以至如何披露客戶的資料又可保障私隱等。對於這些具體問題，金管局、金融界及企業都要非常仔細地研究，共同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案。

今天本人提出這項議案，正希望社會人士及立法會各位同事集思廣益，促使當局加快成立信貸資料庫。主席，原則上，一間全面的信貸資料庫，應該包括本港大、中、小型的企業。但是，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銀行、存款公司及商會，大都認為資料庫須審慎選定收集資料的對象，推行初期只適宜包括中小企，即大部分非上市公司，待資料庫有效地涵蓋中小企及累積了運作經驗後，才進一步涵蓋上市公司的資料。關於中小企的定義，金管局認為應指非上市公司。這定義的好處是，假如要強制認可機構參與資料庫，這明確定義可以避免出現爭議和避免出現由認可機構酌情決定的情況。況且，非上市公司的透明度一般較低，如果採取上述的定義，雖然將部分大型公司涵蓋在內，亦可以促進這類型大公司披露有關的資料，有助建立全面性的資料庫，但是，以非上市公司作為中小企的定義，有過於廣泛之弊，會將非上市的大型公司與真正的中小企混淆在一起。

主席，設立信貸資料庫涉及認可機構的參與模式，從性質上來看，可分為自願參與和強制參與兩種。這兩種模式各有利弊。自願參與的好處是符合香港一貫的自由經濟政策，但基於資料保密及銀行同業競爭方面的原因，有些銀行並不願意自動參與。因此，這個比較全面的信貸資料庫，很難透過純粹的市場行為來建立。實際上，金管局的調查顯示，如果自由參與，35%的回應機構，包括部分主要銀行，是不會提供資料給資料庫的。至於強制參與的好處是，可以糾正市場失效的情況，確保資料庫的廣泛性及有效性；可以解決資料保密及同業競爭，對建立全面資料庫所構成的障礙；以及獲得全部債務的資料，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但是，強制參與亦存在一些弊病。首先，可能驅使一些不願意披露資料的客戶，將貸款轉移到海外，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次是偏離了香港一貫不干預的原則。金管局的諮詢文件表示，強制參與是有需要的。在諮詢過程中，存款公司公會、個別持牌銀行及個別商會亦同意金管局的建議。但是，銀行公會會員對此並無一致的意見。對比其他國家的參與模式，美國、新加坡等是沒有強制參與的。不過，馬來西亞的信貸資料庫則是由中央銀行設立。

法例規定金融機構須提供資料。墨西哥雖然沒有強制貸款機構必須參與，不過，按照法例規定，假如銀行沒有透過信貸資料庫核實借款人的信貸紀錄，便須就批出的貸款作出等值的儲備。

主席，關於資料庫的擁有權是公營抑或是私營，以及監管的問題，也須進行比較，然後才可決定取捨。社會意見是普遍支持公營部門就某種形式作參與及規管資料庫，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妥善的處理，相關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增強銀行及企業界對資料庫的信心。不過，在公眾接受諮詢時，並不特別支持由公營部門擁有及管理資料庫。公營資料庫的好處是有公信力，能有效地防止資料被濫用，並且定價合理，但會被視為干預市場。私營資料庫的好處是減低產生政府干預市場的印象，但私營資料庫的弊端是缺乏公信力，相信其服務的價格亦未必能做到公平合理的程度。其他國家的模式，有私營、有央行經營及混合經營3種。

主席，關於資料庫涵蓋的範疇，大多數提出意見的銀行及存款公司認為，正負兩方面的資料均應收集。正面資料包括獲授予的信貸數額、未償還的餘額、每月還款額及由貸款人提供的擔保等。負面資料則包括過期還款的報告及拖欠還款的次數。上述正面和負面資料的範疇，應該進一步加以清楚界定。部分銀行擔心其資料庫中的正面資料，可能會被其他同業利用，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優惠，因而對收集正面的資料持保留態度。但是，只收集正面資料會影響資料庫的全面性，導致借貸機構未能全面瞭解有關企業整體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為個別客戶評級，作為風險綜合的指標。不過，有商會認為，資料庫的性質應該是中立的，其職責是收集客觀的資料，不應該混淆與信貸評級機構的性質。

主席，關於資料庫披露客戶資料的法律安排，涉及複雜而冗長的立法程序及保護私隱等問題。有意見認為，應立法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客戶資料，法例也應賦予資料庫向貸款機構提供資料的權利，這可保證認可機構不致違反對客戶的責任，並可減輕徵求客戶同意的負擔，有利於資料庫計劃的推行。但是，上述的法律安排可能會牽涉保障私隱及人權等問題，因此，有關的安排應該在效率、私隱及人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特別是資料庫涵蓋企業東主或獨資經營者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根據諮詢結果顯示，成立資料庫獲得各界普遍的支持，因此，金管局應該盡快研究及落實具體的方案，充分考慮各方面意見，平衡各界利益，盡快創造本港企業界及銀行界雙贏的局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會有助增加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以及減輕認可貸款機構對抵押品的依賴，本會促請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盡快完成有關該資料庫的職能、制度架構、營運模式、發展步伐，以及貸款機構分享資料的範疇及權責等問題的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以推動金融界及企業在如何落實該資料庫計劃一事上達致共識。”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一直都面對融資困難的問題，金融風暴後，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直接令抵押品價值大跌，中小型企業借貸困難的情況逐漸浮現。有鑒於此，工業總會和自由黨一直倡議銀行界改變“磚頭”政策，多以企業業績或發展計劃作為審批貸款的依據。雖然部分銀行近日已打正旗號推出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以企業的帳戶情況及財務報告為主要考慮借貸的因素。不過，這轉變仍然流於形式上，趨勢亦未普及，銀行一般對中小型企業貸款仍然過於審慎。

因此，我們很樂意看到政府能針對中小型企業的融資需要，以及為了加強市場的透明度及銀行業的風險管理，研究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自由黨認為，無論經濟如何發展，如何轉型，中小型企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因此，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成立，必須以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環境為中心考慮，提供適當的措施配合，令中小型企業受惠。

我們希望，該資料庫的建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貸款機構減少對抵押品的依賴，轉為更全面地考慮企業的業績、財務狀況及行業前景，更積極、有效地為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信貸支持。自由黨亦認為，資料庫可同時加強信貸機構、海外投資者及商貿人士對本港中小型企業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瞭解和信任，有利他們與港商合作。

然而，對於資料庫的具體細節，社會上仍意見紛紜。例如在收集資料的對象方面，自由黨認為，推行初期資料收集對象，應只限於包括中小型企業。至於其他建議如包括非藍籌上市公司，由於定義存在一定困難，可待資料庫運作後再加以研究。

至於資料庫的架構模式方面，諮詢文件提出4個方案。自由黨認為，方案一及方案二，即由公營機構或銀行業單獨擁有資料庫，在效率與公平原則上，都會引起爭議，情況並不理想。至於方案三，由銀行業與政府共同擁有並自我監管資料庫的做法，優點最多，既可讓公眾對監管資料保密有信心，亦可在某程度上減輕有關政府干預，或銀行保守信貸政策刁難的憂慮。至於方案四，由私人機構擁有，則必須制訂有效的監管架構，監管私營資料庫的訂價和服務質素，並研究會否出現壟斷市場的問題。

由於信貸資料庫的資料可能會影響金融界對企業的信貸評級，容易引起爭論，因此，政府有需要設立一個上訴的機制，為那些備受錯誤資料影響的企業提供申辯的渠道。此外，自由黨認為，資料庫設立時，應制訂嚴格監管架構，確保其運作有高透明度及資料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私隱。

代理主席，對於何時能夠成立資料庫，金管局並沒有提出明確的時間表。我們認為，市場對資料庫的需求聲音已越來越大。信貸持續萎縮，資料庫的成立更顯得迫切。所以，我們期望當局可以盡快完成有關該資料庫的研究，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以便金融界及企業能早日就執行細節，達成共識，讓立法會盡快審議有關立法工作，以及讓資料庫可早日成立，以助解決中小企業的困難，在融資方面得以紓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原則上支持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建議，以提高借貸市場的資訊透明度，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容易獲取資金。但是，對於建議所帶來的其他問題，包括個人私隱、資料保密，以及公平競爭等，我們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前，必須審慎研究，絕不能掉以輕心。

中小企在獲取銀行融資時一直存在困難，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銀行對中小企信心不足。正如政府過去經常以“一雞死一雞鳴”來形容中小企的市場生態，反映出中小企在融資風險高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如果沒有抵押品或訂單，銀行自然不大願意冒險，提供金額太大或年期較長的借貸。然而，香港要邁向知識型經濟，企業要提升技術，便要長期及穩定的資金投資，如果本地企業在獲取資金方面未有改善，即有可能成為經濟轉型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設立信貸資料庫無疑能夠改善信貸資料的數量與可靠性，提高中小企的財政透明度，作為銀行審批貸款的重要參考。減低資訊成本後，相信有助提高銀行審批中小企貸款的積極性。

代理主席，成立信貸資料庫引起的其他問題，同樣要大家小心處理。就私隱權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諮詢文件提到，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資料庫制定法例，強制銀行披露客戶資料。然而，在金管局的調查中，約有三成銀行表示它們受合約約束，不能向資料庫披露其商業客戶的資料。即使沒有明確的合約約束，銀行仍有普通法上的責任，必須將客戶資料保密。所以，如果制定法例規定銀行披露資料的話，是否表示要凌駕任何有關對客戶資料保密的合約或普通法的責任呢？這點須作進一步研究和澄清。

代理主席，金管局提出另一個可行方法是：銀行在客戶申請貸款或貸款續期時，可先徵求客戶同意，才把他們的資料提供予資料庫。問題是：如果客戶不同意公開有關資料，怎麼辦？銀行是否必須拒絕有關貸款申請？這樣的話，會否迫使借款人要到海外市場舉債？又或在毫無選擇下，迫使借款人屈服而同意公開資料，使其喪失原來的選擇權？如果客戶拒絕公開資料，銀行仍然接受有關貸款申請的話，則根本無人會願意公開資料，這樣會令資料庫難以運作。

此外，中小企與擁有人的信譽狀況很多時候是難以分開的，例如擁有人為企業貸款提供擔保，這樣的話，資料庫應否包括企業擁有人的資料？公開擁有人的資料又會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特別提到，個人資料與銀行在處理貸款申請時所需資料之間的界限，可能被混淆。如何能在確保私隱權受到保障的情況下，又不影響資料庫的有效運作，實在有需要作更詳細及深入的探討，而不應輕率處理。

代理主席，政府也須進一步解釋如何確保資料庫得以保密的措施。雖然公營資料庫較具公信力，也能避免私營機構濫用資料作不適當商業用途，但民主黨對公營部門掌握太多市民私人資料的做法有極大保留。我們擔心公營部門亦同樣地有可能濫用資料作其他用途。一套有效的保密措施及使用準則實在須小心研究，以消除我們上述的憂慮。

代理主席，最後，關於公平競爭的問題，是我須討論的。金管局建議只成立一家全面性的資料庫。倘若成功的話，此舉會否窒礙目前正在運作的私營商業資料公司，亦是令人擔心的。建議成立的資料庫將強制銀行提供信貸資料，其資料庫與其他私營資料庫相比明顯地更全面，更具競爭優勢，這對私營資料庫會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實在也應進行全面評估。

代理主席，本人代表民主黨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並促請政府在研究具體方案時，必須審慎考慮當中引申的各種問題，研究結果亦應以諮詢文件形式公布，好讓公眾有機會作出更具體的回應和討論。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間，政府的商業登記處共取消了 79 300 個商業登記。在這段期間，有 3 027 間公司申請自動清盤，也有 931 間公司被強制清盤。雖然，有關的統計資料並沒有按公司的大小規模分類，但按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本港企業 98% 的比例來推算，相信以上的數字當中包括不少中小企。雖然政府統計資料也沒有記錄這些公司清盤的原因，但相信當中不少是與資金周轉困難有關。

事實上，本港中小企在融資的問題上一一直都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本港的銀行界在處理有關貸款時，主要的考慮是物業抵押，而不是企業的業績及盈利，更不包括前景在內。在近年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中小企在融資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更趨明顯。雖然政府在本會的催促下，推出了“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對有關的企業提供了短期的紓緩，可是該計劃並未能夠徹底地解決中小企的融資問題。

為長遠解決中小企在融資上的困難，本人亦一直支持研究在本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據本人理解，銀行界在批核中小企的信貸申請時，由於中小企的透明度不高，因而對它們的申請都會比較審慎和保守，而且往往要求物業作為主要抵押，即“磚頭”。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成立，將有助改善這個不理想的局面。資料庫一方面可以提高商業機構，尤其是中小企的財務管理水平及透明度；另一方面，資料庫的成立將會有利於改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及銀行體系的穩定。同時，資料庫的設立將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促使貸款機構減少對抵押品的過度依賴，轉為更全面地考慮企業的業績及業務前景等因素。

要令資料庫取得成效，其覆蓋的範圍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到採取自願參與模式的資料庫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本人較為傾向支持設立一定程度的強制要求，規定認可機構都要參與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的覆蓋範圍，並維持市場的公平環境。但是，考慮到收集大型公司資料可能會令它們轉向海外尋求資金，損害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可以在資料庫推行初期只包括非上市的中小企的資料。事實上，較大型的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的透明度較高，公司狀況資料比較容易取得。因此，將來是否將這類公司的資料包括在資料庫內，可以留待日後再行檢討。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純粹從批核貸款的角度來考慮，認可機構應向資料庫同時提供正面及負面的信貸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對審批有關申請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由於成立資料庫涉及認可機構提供客戶資料，以及資料庫向查詢人士提供資料等，在個人資料披露這方面的問題，政府亦須在法律上作出適當的安排。



當然，資料庫的擁有形式也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有需要由相關業界作更多的討論，但無論資料庫最終採用何種擁有形式，政府的監管是必須的，以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妥善處理，以及為相關服務保持公平及合理的定價水平。

代理主席，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設立將有助解決中小企融資所遇到的困難，希望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能夠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及建議，並加以落實。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融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創業、發展和立足階段所必須面對的難題。現時本港房地產市場是屬於平穩，許多必須因應銀行要求而把房地產作為抵押才取得借貸的中小企很多都屬於負資產一族，比起亞洲金融風暴後的一、兩年，中小企目前的融資壓力儘管已稍為減輕，卻依然是屬於首要的難題。有鑒於此，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自金融風暴以後，因應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呼籲，研究設立這個商業信貸資料庫，以便該借貸機構開闢更多無須過分倚賴抵押品的融資。可惜，現在事隔兩年，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具體措施方案和時間表仍未落實。

近年，香港政府推出了不少新的融資措施，例如創新科技署的“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科技創業貸款”等，其對象大都是以中小型的科技企業為主，觸及面比較狹窄。政府表示，隨着亞洲金融風暴的平息，本港銀行的資金充裕，大都設法爭取中小企的貸款市場，但由於它們對中小企財務管理的資料掌握不多，不少中小企都不容易取得該貸款，因而轉向內地銀行申請人民幣貸款。事實上，對很多中小企來說，目前協助它們融資的水喉，有些收費昂貴、有些設計不合用、有些只可當短暫的供水，效用都很有限。故此，本人不希望看見當局因為推出一些新的融資措施，而放緩了商業信貸資料庫的研究。

本人所屬的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去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兩位經濟學者客座教授廖柏偉教授與王于漸教授，因應本港的經濟困難及經濟的轉型問題，研究中小企的對策和前景。就如何解決中小企融資的困難，兩位教授都同意政府應該推動銀行業，發展一個信貸資料庫。政府應該把握這個銀行現時競爭激烈而須開拓更多元化業務的趨勢，鼓勵銀行行業加快發展有關的制度。

粗略而言，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資料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只是登記企業貸款的總額。這方面的資料有助銀行評估其批核新貸款，防止企業過

度借貸。第二個層次的資料，則包括詳細的企業貸款評估，例如延遲還款或到期不還款的紀錄。隨着信貸資料不斷累積，銀行便能夠掌握更多的信息，區分中小企之間的信貸優劣。這樣銀行就可以更容易和更有信心地全面評估中小企的信貸風險，而中小企也會較容易憑藉本身的條件、表現和前景，取得銀行融資。隨着這個信貸資料庫的運作成熟，銀行的貸款利率亦可望下調。

代理主席，要在香港成功發展信貸資料庫，當中有不少技術困難須予克服，包括如何平衡私隱權及知情權的問題。與此同時，當局亦須繼續加強中小企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認識和技巧，以便推出信貸資料庫的時候，更多中小企能受惠。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本地銀行的借貸準則偏向保守，大部分只會根據借貸人的物業作為抵押，才願意貸款；不過，近年香港的物業市道持續疲弱，不少賴以為信貸抵押的物業，很多都淪為負資產，無形中直接影響他們的信貸能力。另一方面，銀行或財務公司只能以物業作為貸款抵押的主要條件，原因都是借貸公司一般都未能呈交一份較為完整的財務報告，銀行不得不審慎行事。

事實上，目前不少銀行都不願意蝕本的競爭樓宇按揭，只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財務狀況透明度增加，銀行也很希望增加有關信貸額。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4 月份進行的調查顯示，有超過九成回覆的金融機構表示，最應收集的資料為有關中小企資料，亦即非上市或非藍籌公司的資料；有四分之三回應機構認為，成立可供參考公司的財務資料庫，可令它們更樂意貸款予中小企，並會減少對抵押品的倚賴；此外，亦有 90% 的受訪者認為，此資料庫可以改進其信貸評估、加強他們及早察覺客戶遇到困難的能力，以及改善借款公司在香港的營運環境。

據此項調查，可見目前不少銀行或貸款機構，確實難以評估中小企的借貸風險，結果他們惟有依據物業等固定及可見的資產作為最有效的貸款抵押。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除了可以幫助中小企增加融資的機會以外，也有助穩固銀行監管體系。現時不少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國家，為了調控銀行體系，均會成立類似的商業信貸資料庫中心。

以墨西哥為例，當局於 1997 年成立有關資料庫，目的主要為糾正社會上拖欠還款的風氣，推行成果不錯，令墨西哥的銀行壞帳比率減少約 30%；而德國中央銀行則因為銀行對借款人的整體負債情況缺乏足夠資料，以致經常因這些企業倒閉而遇上困難，所以也推出這類資料庫，要求信貸機構每季須向信貸資料庫匯報他們最近 3 個月內負債資料。此政策確實有助穩健銀行的體系。至於地區較為接近的馬來西亞，其中央銀行亦在八十年代初成立信貸資料庫，作為監察銀行的大額借貸和逾期貸款的監管工具。

因此，身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亦應該成立信貸資料庫。不過，當中是否效法以上提及的國家，以中央銀行的非商業模式操控，便須詳細研究。至於企業公司是否有需要硬性向資料庫申報財務狀況等執行機制，可能會涉及私隱的公開，所以在保密方面便要多加注意。以目前的土地註冊處公開物業持有人資料為例，相信不少業主因為物業持有人附帶個人聯絡方法被披露，經常接到諸如地產公司要求放盤等電話，而一些具知名度人士更被傳媒公開有關資料，以致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因此，民建聯期望在制訂商業資料庫的保密機制時，必須多加重視保密工夫。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說的是，銀行在成立了信貸資料庫之後，固然可以迅速瞭解及掌握貸款人的信貸狀況，但是銀行一直以來較為傾向於利用“磚頭”作為準則的借貸文化，實在應該改變。目前銀行界普遍缺乏熟悉工商業、高科技行業的信貸評估人員，對於某些發展迅速的行業，銀行根本不知如何批出貸款，特別當我們談及要發揮香港金融業的優勢的時候，如金融業界的“惟磚頭是瞻”的基準不變的話，我們又怎能將香港建成國際金融中心，本地的信貸業務又如何能夠發展起來呢？

代理主席，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相信可以為港商帶來不少商機，而香港不單止可以作為保持現有作為外商進入中國投資的中介人角色，也可以憑藉熟悉內地投資環境的優勢，直接打入內地市場；因此，本地的中小企是亟需具有充足的融資，以便在提升生產力之餘，也可以促進香港的經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的議案措辭中，已經提及了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好處；去年兩個月的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中，大部分都支持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因此，盡快定出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我希望在盡快之餘，也要小心地研究一些細節上的問題。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大致已看到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雛形。例如認可機構將會受到若干程度的規限，必須向資料庫提供客戶資料；資料庫由私人機構擁有，但由相關的公營部門監管；推行初期只包羅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資料，以及資料庫應具備正面及負面的信貸紀錄等。就這個初步的輪廓，我認為有數點是值得注意的。

首先是公平的問題。只包羅中小企的信貸資料，容許大公司的資料免於強制性地存入資料庫的做法，有違公平原則。既然是強制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向商業信貸資料庫提交客戶的信貸資料，其客戶根本沒有反對的辦法，其信貸紀錄必須儲存在資料庫。正因為其強制性，收集資料時更應一視同仁，不能因為大公司的信貸紀錄優良，或他們有條件向海外尋求資金，便可以豁免。況且，資料庫內必須儲存正面與負面的資料，即中小企曾經有過不良的信貸紀錄時，銀行在資料庫搜尋資料時便能一目了然。相反，若大公司的信貸紀錄上有負面資料，卻因其無須儲存於資料庫內，便可以一直保密到底，其獲得借貸的機會亦可能因此而比中小企大。這樣對中小企不公平。

其次是規管方面。我同意金管局所說，如果沒有一定程度的強制要求，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參與的話，資料庫可能會形同虛設，無法運作。不過，對於這種規管，我也很擔心，因為當一個機構擁有過多和過大的權力時，很容易衍生其他的問題。最令人擔心的是，當有不良的信貸紀錄儲存在資料庫時，中小企可能會永無翻生機會。

代理主席，在今天沒有強制參與的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情況下，中小企如向某銀行借貸，若某銀行拒絕借款，中小企還可以搜羅更多資料證明自己的發展前景、發展大計等，積極游說另一間銀行借款，若再失敗，也可再來一次，向其他銀行申請貸款，他們有許多嘗試的機會。然而，日後當他們的信貸紀錄被儲存在資料庫內，各銀行在很大程度上會根據資料庫的紀錄，或資料庫撰寫的報告來決定是否貸款予申請人。這樣，一些曾經失敗、或信貸紀錄不良的中小企的融資渠道可能會更為狹窄，他們很難再重新開始。

事實上，金管局亦承認一些信貸紀錄未達高水平的中小企不一定能因資料庫的成立而獲益。當然，我們是不應姑息一些不思進取，只懂向銀行貸款，解決眼前問題，沒有長遠目標的中小企；不過，金融風暴的確製造了許多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劃花”了信貸紀錄的中小企，他們都並非不積極、不長進、得過且過之徒，若資料庫的設立令他們再無法籌集資金，讓他們有重頭再來的機會的話，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便變成好心做壞事了。

最後，是資料庫中對私隱保障及誠信問題。商業信貸資料庫將掌握大部分，甚至全港商業機構的信貸資料，其對有關資料的保密工作必須極其嚴謹，不能存有任何洩漏或差錯。況且，其儲存的資料及撰寫的報告對中小企的借貸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很容易誘發貪污的情況。監管機構應多注意，在這方面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同時也應設立投訴途徑，讓有關企業遇到不公平或不合理時可作出投訴。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劉漢銓議員剛才提及，融資一直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不同發展階段都要面對的難題。政府現在要推動資訊科技應用和高增值產業轉型，更意味着中小企須承受更大的融資壓力。據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曾就如何協助中小企融資的問題，考慮過多個方案，包括成立由政府資助的法定財務機構、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引金融機構為創業人士撥出一定比例的貸款額等，但這些建議都被視為可行性太低，只有商業信貸資料庫則是少數被評為可行性高的建議。

過去 20 年，沒有房地產抵押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根本很難向銀行借得資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方法，好處是即使中小企未有業績、未有信用或未有完整的財務紀錄，也較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但壞處是，一旦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中小企即使業績良好、信用良好或財務紀錄良好，銀行亦會急於收縮信貸，以減少房地產貶值的風險。換言之，盡快推行信貸資料庫，應有助減輕類似 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對本港以房地產抵押為主借貸市場的打擊，亦有助減少金融機構在收縮信貸時“殺錯良民”。

當然，資料庫所涉及的法律和商業道德問題，其複雜程度不應低估。金管局有文件指出，在考慮到香港市場只可容納一間信貸資料庫的情況下，有關的工作小組正研究為資料庫設立“獨家”的牌照制。儘管這個構思有可能令有關的監管架構和運作模式化繁為簡，但同時也可能會衍生一些複雜的問題，例如如何在只有一間資料庫的情況下防止市場壟斷呢？又例如金管局對“獨家”的資料庫如何監管？如果監管過緊，該資料庫會不會成為金管局的附屬公司呢？監管過鬆，又會不會製造出一個獨立王國呢？另一方面，資料庫一般而言雖能幫助中小企較易取得貸款，但一些業績和財務管理良好而同時向多間銀行貸款的企業，會不會因資料庫的運作而不必要地增加了銀行戒心，而被迫減少借貸數額呢？

儘管信貸資料庫涉及不少複雜問題，但畢竟能誘導中小企提高其信貸透明度、方便融資，更可加強金融機構評估信貸風險的能力，以及協助它們開拓借貸市場，可謂相得益彰、互惠互利。故此，金融界不應因小失大、猶豫不前，而應盡快就有關的實施細節達成共識。

當然，鑒於中小企透明度較低的財政管理往往是他們向銀行申請融資的障礙，故此，當局如希望日後的資料庫能事半功倍，便應加強推動中小企提高運作透明度和改善財務會計管理。港進聯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和會計專業團體，定期舉辦更多免費或收費低廉的研討會及講座，重點協助中小企瞭解金融機構在提供資金時的要求，以及如何能符合有關的要求。

剛才余若薇議員談及強制性的資料庫，我覺得這可能不是這項討論的範疇，我認為中小企不是必須提供這些資料的，因為如果他們無須借錢的話，便無須借助這個資料庫來幫助他們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港進聯支持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原因有二。第一，信貸資料庫可促使認可機構減少對貸款抵押品的依賴程度，令它們更樂意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貸款。第二，長遠來說，這構思有助加強貸款機構的風險管理和銀行金融體系的穩定。其實，外國不少地方（如美國、德國、馬來西亞等），早已設立信貸資料庫，它們的經驗均顯示資料庫可以達致這些目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打算設立資料庫的決定，亦表示歡迎。港進聯認為，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它們僱用了超過九成的勞動人口，政府必須為它們營造有利發展的營商環境，只有中小企得以壯大，本港市民的就業情況才能有所保障。

根據金管局在 99 年所作的中小企融資情況的調查，中小企大都認為銀行融資供應不足。中小企在開業和拓展業務時，主要是依賴東主本身的儲蓄和物業作抵押。根據金管局所作的調查，在被訪機構中，有 56% 的中小企貸款很大程度上是有抵押保障的。可是，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及之後的兩三年，物業價格下滑，令中小企更難取得銀行融資。雖然政府曾經成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來幫助中小企，但有關措施只屬臨時性質，而且亦不足以應付為數眾多的中小企，金融機構始終是企業融資貸款的最有效渠道。值得高興的是，隨着近期經濟穩定，銀行流動資金的數量大為增加，貸款與存款比率處於歷史低位，銀行紛紛尋求貸款機會，中小企獲得貸款的機會相信會有所增加。商業信貸資料庫將能進一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另一方面，對於中小企本身來說，信貸資料庫在增加中小企的透明度的同時，亦令它們改善會計和管理制度，這對改進企業制度，提升本港整體企業的質素，有相當積極的作用。

代理主席，港進聯明白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雖然已是社會各界的共識，但是當中涉及不少具體問題，市場人士仍有不同意見。此外，成立資料庫亦涉及收集貸款客戶資料的範疇、保障私隱、以至中小企的界定技術性問題。現時，金管局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商業信貸資料庫各項問題作出研究，同時也着手草擬法律架構。港進聯促請金管局和政府當局，在這策劃和決定過程中，必須與各認可機構、金融界和企業界有充分的溝通和合作，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務求令商業信貸資料庫得到廣泛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各行各業借貸需求的變化，銀行業對於商業信貸資料自然也產生某種程度的需求。然而，市場的發展一直未能滿足這種需求，原因是多方面、非常複雜的。當然其中包括資料保密的限制，以及同業競爭市場的現實。這些因素都局限了商業信貸資料服務在市場上的發展。在此情況下，企業融資也受到一定的影響，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由於本身的財務紀錄普遍有欠完善，在融資方面會面對更多的困難。當然，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如果為安撫中小企，提出由政府作主動，甚至利用行政及立法的配合來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加強及完善香港金融基礎建設的積極措施，在方向上及理論上似乎是值得審慎地、但亦須務實地作評估及考證。

作過深一層考慮，發覺在落實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具體環節方面，有一些問題仍然須十分審慎的考慮。首先，在資料庫運作的架構模式方面，由於所收集的客戶資料具有保密性，同時也有相對的商業價值，因此，純粹由私人參與經營及擁有資料庫並非理想的做法。此外，由於屬私人經營及擁有，自然也涉及賺取利潤的考慮，如果須強制性地向資料庫提供客戶的信貸資料，銀行在增加日常的工作量之餘，也可能須付出較高的價錢使用資料庫的資料。現時政府正研究由單一私人機構以專營的形式運作，由於缺乏競爭，這個價格的問題便更值得注意。如果由金融管理局擁有資料庫，以上問題所引起的憂慮可能較容易消除。至於有意見擔心由公營機構強制收集銀行客戶的信貸資料，可能會損害香港的自由市場機制，這種憂慮也同樣值得重視。不過，資料庫的功能只是被動收集及向銀行提供資料，如果加上妥善的監管及嚴格的法律限制，以確保其獨立運作，並防止政府對資料庫內資料的不當接觸與使用，這種憂慮或可得到適當的紓解。

對於資料庫的資料收集範圍，必須十分審慎的界定，以防導致一些信貸活動向海外市場轉移的情況出現，尤其是一些大型企業或許會為了避開提供資料的要求而向海外市場尋求融資，這種可能性當然不應忽視。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最少在初期應該是以中小企作為收集資料的目標。在積累實際運作經驗和確立資料庫的公信力之後，才可能逐步擴大資料庫的範圍。對於如何界定中小企，亦存在複雜及技術性問題。在非上市公司中，是否也有部分公司應該排除在資料收集的範圍之外，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從銀行實際運作的角度來看，則資料收集的範圍應該要明確及清晰，易於界定，以減少操作的複雜性和爭議性，也只有這樣才能使提供資料方面較為公平，並確保資料庫的完整和可靠。

在資料庫所收集的客戶資料內容方面，如果要令資料庫的功能得到有效的發揮，自然須涵蓋客戶的正面與負面資料。因此，對於資料的使用就必須有較為嚴格的規限，以防出現利用有關資料爭奪較佳質素信貸，甚至扭曲正常的市場競爭情況出現。對於中小企而言，資料庫在帶來融資便利的同時，也可能帶來不利的情況，因為全面的資料提供能夠讓銀行既瞭解中小企在信貸方面的良好紀錄，也同樣可以瞭解它們的不良紀錄，因此對於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在融資方面的幫助，也須讓中小企有一個較全面的認識。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的爭議性不大，因為如果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解決融資問題的話，我相信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會很大。不過，假如真的要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話，當然首先要透過法律架構來解決多項問題。

我想在此提出一項小小的警告，如果剛才我們所提出多項有關私隱和強制性的問題未能獲得圓滿解決的話，便倒不如不要着手處理存款保險的問題。在解決了有關問題然後推行這項計劃，大家才會表示支持和感到高興。我認為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如果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以此作為基礎，從而定立法例。不過，在草擬法例後，我也希望在確實推行這項政策時（確實推行的意思是，政府能仿效白紙條例草案的做法），先清楚研究法律的基礎，屆時我們才再進行辯論。劉漢銓議員的議案內容已十分清楚，他已在議案內說明了所有好處。當然，我們沒有理由反對那些好處，也沒有理由反對有關的政策目標，但是，在推行這些政策目標時，是可以引發很多問題的。



剛才有議員提到，某些本來有良好目標的公司，如果一旦被評為差劣，便可能無法獲得貸款，對某些中小企來說，情況可能較以前還差。如果真的有這情況，屆時他們又會前來立法會質問我們為何會通過這計劃。因此，我們要小心研究這問題，即使我們現時是為中小企謀求福利或是為了它們的福祉辦事，它們也不知道政策是好是壞。在推行有關政策後，看見政策的好處的人不會向我們說聲多謝，但看見壞處的人卻一定會到立法會投訴。

因此，我想提出的信息是，今天即使通過了這項議案，也不表示這是一張空白支票，可讓政府任意填寫內容。我希望政府明白，今天即使通過了這項議案，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議案、法例基礎、法例文本或條例草案時，仍應以具體諮詢稿的形式來提交，大家屆時再進行討論，以令立法會議員、銀行業界和中小企釋疑，然後才推行有關政策。我希望各方面都能審慎行事，我要重申，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並不表示政府將來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我們便一定會舉手支持。不過，我們是支持這項政策目標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劉漢銓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聽取各位議員對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意見，並向各位議員講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研究設立資料庫的最新情況。

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去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金管局會研究在香港成立信貸資料庫的建議。金管局隨後在去年7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成立資料庫的適切性和可行性，提出了多項建議，諮詢公眾。

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認可機構認為目前香港的信貸資料庫提供的商業信貸資料並不全面。認可機構尤其感到欠缺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信貸資料。市場普遍認同香港有需要成立一個全面性的資料庫。

成立一個全面性的資料庫，最重要的好處是改善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提高還款紀律，有助提高香港銀行體系的健全和穩定。同時，企業也會因本身的透明度提高，而令更多銀行願意向企業貸款，這對中小企尤其

重要。現時中小企向認可機構申請貸款時遇到困難，其中一個常見的原因是透明度不足，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認可機構進行全面的信貸風險分析。考慮到審慎借貸的原則，很多認可機構因此趨向要求客戶作有抵押品的借貸。

鑒於上述原因，金管局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香港成立一個商業信貸資料庫。在某程度上，資料庫可以令貸款人減少對抵押品的倚賴，以及更願意向中小企提供貸款，銀行亦會因貸款機會增加而得益，因此，金管局認為資料庫無論對銀行或中小企來說，都可製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當然，成立資料庫，並不意味可即時完全解決中小企的融資問題，因為提高中小企的透明度是有賴多方面的努力。信貸紀錄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其他須改善的地方，包括企業的財務資料，例如盈虧及流動資金的狀況的準確性及核數水平等。儘管如此，我們仍相信企業的信貸背景和紀錄對銀行作出借貸決定是很重要的，因此，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對企業融資應有一定的幫助。

各界對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所抱的態度是積極的，問題是如何落實一個適合香港的計劃。金管局認為任何方案都須符合最少兩項條件：第一、認可機構在適當的規限下，必須向資料庫提供客戶的信貸資料；及第二、資料庫應設有適當的保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

為了探討各界對資料庫的設計，包括今天這項議案所提的資料庫的職能、制度架構、營運模式、發展步伐，以及貸款機構分享資料的範疇和權責等問題，金管局在今年年初成立了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提出具體的建議。工作小組是由金管局副總裁擔任主席，成員是來自工商界、銀行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財經事務局、工商局和金管局。除了工作小組外，我們也繼續透過其他途徑，諮詢大眾和立法會對成立資料庫的意見。例如我們在上月亦曾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了設計資料庫的進度。

工作小組現正積極探討資料庫的設計。關於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認為有數點是須特別注意的：第一、應否強制性規定提供信貸資料；第二、應如何保護資料庫內的信貸資料；第三、如何加強中小企的參與和反映它們的訴求；第四、資料庫的營運模式和監管；及第五、發展的步伐。這些當然都是大家很關注，亦是工作小組現正努力探討的課題。我亦想趁今天這個機會，就這 5 個課題，說明我們的看法。

首先，參與信貸資料庫的模式應否為強制性？這個問題應從兩方面來看：第一、應否強制所有認可機構參與計劃；第二、應否強制認可機構向資料庫提供客戶的信貸資料。從資料保密的角度來看，一個完全自願參與性質的資料庫的爭議性自然較小，但我們亦必須考慮，這模式的成效是否能達到成立資料庫的原有目的。這種模式的可行性，視乎認可機構是否願意參與，認可機構，特別是一些大型銀行，可能會因為不想競爭對手分享一些原為獨有的信貸資料，擔心客戶流失，而未必願意加入信貸資料庫。此外，如果客戶可以自由選擇的話，他們亦可能不願意提供或披露自己的信貸資料，特別是一些有拖欠紀錄的客戶。即使是沒有負面信貸紀錄的客戶，如果他們的負債水平甚高，他們亦可能會選擇性地只披露對自己有利的資料，而隱藏了他們真正的信貸狀況。

基於以上的問題，在完全自願參與方式運作的情況下，資料庫要建立足夠和準確的資料會十分困難。對於達到改善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從而協助中小企融資這個目標，成效亦較小。當然，參與資料庫的模式，並不一定是完全強制性或自願性，中間亦有其他選擇，亦可以針對不同性質的信貸資料而作出不同的處理。

根據數項海外研究的結果，如果資料庫具備較多資料，包括正面的資料，將有助進行更全面的信貸審查。部分認可機構亦有一種看法，便是資料庫如果能備有中小企的正面和負面資料，例如負債水平、債項性質、還款紀錄及拖欠紀錄等，將對審批全新客戶的貸款申請特別有幫助。此外，研究亦包括資料庫的使用是否應設有一些規限。

考慮了各方面的意見後，工作小組認為採取完全自願參與模式的資料庫並非是最有效的做法。因此，普遍的意見都是支持設定若干程度的強制要求，規定認可機構參與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的覆蓋範圍，並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工作小組會在這個問題上繼續探討。

有關資料保護的問題，無論是從商業活動的角度，或是從個人的角度，信貸資料都是非常敏感的，所以我們十分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高度保護信貸資料庫的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在設計資料庫的每個環節，我們都必須謹慎處理這個問題，確保信貸資料受到足夠和有效的保障，這對建立公眾對資料庫的信心和爭取他們的支持亦是十分重要的。

金管局亦留意到許多有強制資料披露的地方，都會透過立法的方式保障有關資料的正確使用。其中一個須考慮的問題，便是應否提供有關企業擁有人的信貸資料。須考慮這個問題，是因為中小企和擁有人的信譽狀況有時候

是很難分割的，例如擁有人為貸款提供擔保。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任何個人的資料，包括與機構擁有人或與股東有關的，均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一般規定限制，例如，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工作小組亦會詳細研究其他有關保護信貸資料的問題，包括信貸資料庫資料的準確性、保護和使用、防止遺失、未經授權進入、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使用等。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都會積極探討，包括有效的保密措施、準則、成效、實際可行性等，以確保各項保護措施都符合建立資料庫的目標，並能充分保障資料。

代理主席，剛才議員都非常關注在設計信貸資料庫的過程中，中小企的意見是否獲得足夠的反映。我剛才提過，成立信貸資料庫的目的，是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和增加中小企信貸資料的透明度。當然，我們是十分重視中小企對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意見。我們去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收到各個工商業團體的意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金管局對這些意見，作出了充分的考慮，在工作小組中，也有兩位來自中小企和工商局的代表。為了進一步加強中小企的聲音，金管局亦去信邀請數個商會提名代表加入工作小組。此外，工作小組亦會就一些具體的建議，諮詢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團體的意見。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營部門應以某種形式參與規管資料庫，以加強公眾對資料處理的信心，並確保所訂的收費公平合理。但是，公眾的意見並不特別支持透過由公營部門擁有資料庫以達致上述目的，而是認為應進一步研究由私人機構擁有，而由有關的公營部門負責監管的模式。此外，亦考慮到大部分意見都認為本港市場的規模較小，未必能容納多於一間資料庫，以及如果認可機構要向多於一間資料庫提供資料，將會增加行政工作的負擔。因此，工作小組正研究以發出專營牌照的形式設立資料庫。如果最終認為專營發牌制度是較為合適的做法，我們便須研究採取何種法定架構，對經營者作出有效的監管。

至於發展步伐，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計劃涵蓋的範圍主要是以中小企為依歸，原因是由於提高了信貸紀錄的透明度，這類企業將會較易取得信貸，並能與借款人洽商更有利的借貸條件。與此同時，有部分人士擔心如果資料庫一併收集大型公司的資料，將可能令這些公司轉向海外尋求資金，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些機構指出，如果大型公司所借的金額較中小企為多，則由借款人進行雙邊式的信貸審查可能較具成本效益。綜合各界的意見，資料庫計劃宜審慎選定收集資料的對象，如果在推行初期，資料庫

只包羅中小企的資料，似乎較為合理。至於日後會否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企業，可待資料庫奠定基礎後再作詳細的考慮。工作小組現正為中小企研究一個明確可行的定義。

有意見認為，資料庫可進一步發展成信貸評級公司。金管局暫時並沒有這樣的計劃，我們認為資料庫發展初期，應以簡單、明確的目標為依歸，即着重於收集、整理和傳送中小企的信貸資料。其他的增值服務可於日後視乎市場的發展情況而再作決定。

代理主席，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目的，是改善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加強銀行的整體穩健性，亦藉此提高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信貸透明度，協助認可機構在審慎批核的原則下，能較全面地對企業進行融資評估和貸款。

正如議員在今天發言時指出，資料庫的設計是涉及許多重要的問題，例如參加的模式、營運的模式、資料的保密等。這些問題都須小心處理，如果匆匆推行，反而會弄巧反拙。在考慮各種方案時，須注意數個基本的原則，包括提供足夠的措施，保障信貸資料擁有者的私隱，以及維持公平的商業競爭環境。方案必須符合成立資料庫的目的，而且是切實可行，以達致預期的效果。

在整套建議完成草擬後，工作小組會把這套建議交予政府，當然，議員亦會有機會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因為議員提到，我們剛才所提出的各點都是一些重要的原則，必須審慎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資料庫是不應匆匆成立的。當然，我明白大家都希望能盡快落實這項建議，而我們在考慮了議員和公眾的意見後，便會盡快決定如何落實和執行這項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計劃。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還有3分47秒作發言答辯。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各位同事的發言，並且對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表示支持。

就成立資料庫所涉及的具體細節問題，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非常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希望政府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策劃和實施商業信貸資料庫時，能充分考慮立法會的意見。

不過，各位同事剛才的發言亦顯示，要建立一個切實可行及合乎長遠利益的資料庫，目前仍然有一些問題和意見上的分歧，是有待解決的。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商業信貸資料庫是本港金融體系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對整個香港經濟是有深遠的影響。信貸資料庫如果建立得好，受到廣泛支持，固然會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和信貸活動，反之，如果資料庫的籌備措施不夠周詳仔細，執行上產生種種問題，則非但未能發揮信貸資料庫應有的好處，反而會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嚴重的傷害。

一直以來，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尊重市場規律，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發展的主要原因，因此，當局在成立信貸資料庫一事上，亦不應偏離這項原則。

主席，我重申一點，要求政府加快完成有關研究工作，並不是表示政府可以急急地，推出一些未經充分研究和討論的方案。成立資料庫所涉及的法律、監管和行政等問題相當複雜，當局必須就各項問題作深入研究，否則政府會再次“好心做壞事”。

最後，我促請金管局和政府成立資料庫一事上，繼續與各認可機構、商業團體、專業團體和社會各界深入探討，積極尋求共識。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and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

### 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

##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STATUTORY RIGHTS AND BENEFITS OF EMPLOYEES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還有 6 天便是一年一度的五一國際勞動節。這個節日的原意是社會表達對勞動者的尊重，以及讓廣大出賣勞動力賺取工資維持生活的僱員申訴不平，爭取合法權益的日子。

本人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希望透過在本會辯論，促請政府及社會各階層，須公正、合理地對待“打工仔”的合理、合法權利。

本港的勞工立法，過去三十多年在“打工仔女”及工會的爭取，以及勞資雙方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諮詢機制下，逐步改善了勞工階層的權益，並且透過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得以確立。立法程序完成後，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則負責執法和司法的功能。

本人今天議案內容的第(一)及第(二)點，主要是堵塞現有的法例的漏洞，合理地因應社會改變進行改善。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一名僱員如要享受勞工法例所規定的各項權利，便必須為同一名僱主連續服務滿 4 星期，每星期必須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即所謂的“四一一八”。這規定是從“四三六”演變過來。將“四三六”修訂為“四一一八”，這是一項堵塞法例漏洞的措施。“四一一八”是在 90 年作出修訂，至今已經過了 10 年，其間隨着本港的經濟結構改變，僱傭模式已經發生了重大變遷，聘請兼職、時鐘工人已經成為大趨勢。不少僱主為了逃避僱員的法定權益，刻意安排員工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17 小時、安排員



工每月只是工作 3 星期，甚至首 3 個星期會要求僱員工作超過 18 小時，但到了第四個星期，卻刻意地將工時減少至 18 小時以下。以上種種人為措施，都令員工跌出了法例保障的範圍。這些“精心巧妙”的安排，屢見於規模龐大的企業集團（如賽馬會投注站、超級市場等）。儘管他們資金雄厚，儘管他們有穩定的工作量需求，但仍然採取這些措施，我們認為對工人是極不公平的。此外，由於法例未能因應現實需要，亦令工人受到無理剝削。

本人促請本會接納進一步改善“四一一八”，將之改為“四零七二”。這項建議是取消了僱員必須每個星期工作滿 18 小時的限制，改為以 4 星期的總工時為 72 小時來計算。這項建議對現有僱主並無造成任何額外負擔，除非他是一名正在“走法律罅”的僱主！因此，本人實在看不到有任何反對的理由。

主席女士，關於議案的第(二)點，理由便更是簡單。同樣作為政府僱員，為何近萬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卻不受條例合法保障？根據現行政策，《僱傭條例》是不適用於政府公務員，而是以《公務員事務規例》來監管。可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訂明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監管，而在《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的前提下，如果該等僱員出現勞資糾紛，便會像無主孤魂般，想依例循勞工處及勞審處等法定機構進行調解也無法理依據，只好根據管方的申訴渠道解決。我們認為，作為一個法治社會，如果部分僱員的權益須一廂情願地依靠部門首長自覺奉行良好僱主的行為，這種機制無疑是脆弱的。早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在回應本人有關的口頭質詢時表示，不滿意部門裁決的僱員是有權自行透過法院提出訴訟。自己付錢跟政府打官司，對普通“打工仔”來說，好比天方夜譚。議案的內容只是從法律上確定此類爭議可交由勞工處及勞審處處理，我們也看不出會對政府造成甚麼損失。

關於議案的第(三)點，可說是勞工處執法不嚴所引發的問題。

本人的議案是向蓄意拖延繳付僱員法定補償的僱主施加懲罰性的措施。本人指的是蓄意。何謂蓄意呢？即是說僱主對解僱行為、僱員的工齡及工資計算的基礎均沒有爭議的情況。根據《僱傭條例》，離職補償已有明確的計算方式，但可惜的是，我們發現實際的運作情況並非如此。在進行勞資糾紛的調解過程中，我們的工會人員發現有為數不少的僱主蓄意採取“拖字訣”，對工人提出的一切問題概不回應，旨在將事件交由勞工處或勞審處處理。勞工處及勞審處的工作堆積如山，法庭須開設夜庭處理，都是可見一斑。勞審處的工作程序，包括勞工處的排期，保守估計快則 3 個月，慢則半年。在這個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要再就業又談何容易呢？在這段期間，僱員卻

分毫未得補償，俗語說，“連穀種都無得食”。有部分“無良僱主”看準工人議價能力低，竟無視法例，公然向僱員提出八折甚至更低的補償金額。對於有僱員接納這個無理建議，我們當然是憤憤不平，但亦很理解僱員的考慮——對“手停即口停”的“打工仔”而言，他們急切等待補償金來維持生活，便沒有辦法繼續追討了。

另一方面，即使日後勞審處裁定僱主須依法繳付補償，僱員亦獲得悉數金額，但所得到的金額只不過是《僱傭條例》裏的最低標準，這又是否合理呢？事件拖延了數個月，僱員卻沒有得到任何額外利息，難道我們“打工仔”的時間便不值錢嗎？令人不明所以的是，《僱員補償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清楚訂明僱主如果拖延繳付法定補償，是須繳付附加費的。

在這裏，本人更須指出的是，負責調解勞資糾紛的勞工處，十分強調他們是中立持平，亦很強調他們是持自願協商的和解態度，這種做法間接令一些無良僱主有恃無恐，視勞工處及勞審處這些政府部門如無物，對僱員爭取合法權益造成一個很大的阻礙。

礙於時間關係，本人只舉出一、兩個例子供各位同事參考。觀塘有一間海鮮酒家，在過去 3 年，最少有 5 至 7 宗解僱僱員但不作任何補償的個案。本人現在說出一位傳菜主任的個案，讓大家參考一下。這位傳菜主任在酒樓工作了 6 年零 5 個月，一直沒有放過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在 99 年，他不幸發現自己患上癌症，在 7 月至 10 月住了數個月醫院。出院後，他按照正常程序將住院期間的醫生紙交回公司，但公司一直沒有向他支付任何五分之四的病假津貼。他康復後恢復上班，多次向公司追討，但公司也是沒有支付。後來，他到勞工處投訴，便立即遭受解僱，而解僱後亦沒有獲得任何補償。這個僱主在勞工處的觀塘辦事處可以說是“鬼見仇”，他一到便用粗言穢語，像黑社會一般，根本無視調解主任的調解，還含沙射影地指摘勞工處及工會多管閒事，也出言恐嚇申索人不要“攪事”。經過調解後，他仍然沒有給予任何補償。當然，這名工友最後只好到勞審處。經過了勞審處長時間審訊，最後只取回勞工法例所規定的最低申索額，即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假日薪酬、年假及病假津貼。從這宗個案，我們看不到勞工處對這些蓄意拖延繳付僱員補償的僱主，作過任何控告及懲罰。

事實上，本人提出的上述議案，是獲得立法會其餘兩位勞工界的同事，即李鳳英議員及陳國強議員，以及勞顧會的 6 位勞方委員一致同意，證明勞工界確實認為以上問題急須解決。本人希望本會能夠通過議案，促請勞工處有效地執行有關勞工法例內的規定，以切實保障工人的合法權益。

**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僱傭條例》雖已實行多年，但至今仍經常有僱員在遇上勞資糾紛時未得到法定補償；而隨着本港就業模式改變，與僱傭事務相關的條例亦須相應予以修訂，令更多受僱人士得到法例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放寬《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以合理地涵蓋受薪僱員，包括兼職工作的僱員；
- (二) 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
- (三) 向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的僱主施加懲罰措施，以確保切實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富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今天的時間非常好，因為是在五一勞動節前夕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大家正好可以藉着這個時間，認真考慮一下，香港的勞工權益現在是否真正受到充分保障。我相信今天的議案，除了要切實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外，同時亦希望建立一個公平的環境，讓企業進行良性競爭。由於現時有小部分“無良僱主”，利用勞工法例的一些漏洞，逃避僱員的法定權益來“搵着數”，令一些“有良僱主”須面對這一羣“無良僱主”的不公平競爭。如果把這些法律漏洞堵塞了，便會得出較公平的遊戲規則，規定每個人也須遵守，令那些“無良僱主”不可以利用法律漏洞逃避自己的責任。所以，我希望大家通過整個辯論，可以還給“有良僱主”一個公道。我希望議會內代表“有良僱主”的同事，會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簡單來說，原議案及修正案都是針對勞工法例的“孤兒”及“殘障”的。所謂“孤兒”，便是有部分工人被勞工法例遺忘，不能享受法例的保障。我們今天提出 3 類“孤兒”：第一，兼職工人；第二，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政府合約員工；及第三，自僱人士。這些都是勞工法例的“孤兒”。所謂“殘障”，便是勞工法例的漏洞，例如遭不合理的僱或不受法例保障的所有工人、終止僱傭金要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以及執法不嚴等，令法例不能發揮原有的作用。礙於時間關係，我只會集中說勞工法例的“孤兒”，劉千石議員稍後會代表職工盟，談一談怎樣修補勞工法例的“殘障”。

主席，在現行《僱傭條例》下，相信大家也知道，而梁富華議員剛才也談到了，便是存在着所謂的“四一一八”問題——僱員必須 1 星期工作滿 18 小時，服務了 4 星期，才有資格享有所有休息日、有薪假期、年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現時，社會上的僱傭關係開始趨向散工化，而導致這個趨勢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可能並非蓄意的，例如家務助理，這是一份散工形式的工作。我相信招聘家務助理的僱主，不會蓄意令家務助理工作少於 18 小時。此外，有些機構，例如地鐵公司，可能真的只是在早上的兩個小時才需要人手維持秩序，也並非蓄意令有關僱員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

至於第二個原因，亦是我們覺得最憤憤不平的，便是僱主並非基於業務需要，蓄意令僱員工作時數少於 18 小時。讓我舉出最近接到的一宗投訴個案為例，那是有關前往惠康超級市場應徵兼職的。惠康超級市場一定只讓兼職員工每星期工作 17 小時。有一位兼職工人表示希望工作多一些時間，某位經理便着他取來他太太的身份證，好讓他能另外工作 17 小時。如此一來，同一個人便可工作 34 小時，亦可蒙騙高層。可是，該名經理最終被解僱了。惠康超級市場在這方面是執行得很嚴格的，每名兼職工人每星期只可工作 17 小時，絕對不可超出此限。一間規模這樣大、幾乎在全港超級市場佔有率中佔去一半的公司，也如此對待工人，刻意逃避勞工法例的責任。

另一個例子是，我們職工盟屬下的飲食及酒店業工會，正在協助全港差不多 1 萬名酒店宴會部的散工討回假期福利。當達官貴人出席一些宴會時，他們是否知道服務他們的，原來是一羣散工？散工的意思，是指由一名“蛇頭”召集他們工作，但他們的工作時數，每星期達到五十、六十小時的也有。他們有些是在同一間酒店工作了五、六年，但卻是沒有獲得過假期福利。他們一直也沒有向僱主提出，因為他們誤以為散工是沒有的。不過，工會最近告訴他們是可以享有假期福利。這樣，工會才開始逐間酒店上門商討，希望酒店可以發回假期福利給工人。

其實，這是很合法的權益，亦是勞工法例所規定者，酒店應該一開始便向他們發放這些福利，無須工會逐間上門商討。豈料酒店業聯會昨天竟發出了一份聲明，責難我們工會，這簡直是“惡人先告狀”。他們說工會介入酒店業的勞資糾紛，令事件政治化，又說工會動輒便示威，抹黑酒店業的勞資關係。請問大家，我們到酒店去要求發回員工應得的假期福利，他們不答應，我們惟有示威，這是對還是不對呢？有些酒店願意發回，但卻說如果工人曾中斷1星期工作，即使在6年中只有1星期不工作，酒店也不會發放假期福利。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示威又對不對呢？示威之後，談判成功了，最後決定是中斷工作4星期才沒有假期福利，這才算是合理一些。在這情況下，示威是對還是不對？酒店業聯會竟然“惡人先告狀”，說我們隨便示威。下星期，我們隨時又可能要示威，因為又有一間酒店說明不會發放假期福利。

現在的問題是，由於我們正在追討假期福利，所以酒店便使出一招“三一一八”的制度，即是每工作了3星期後便中斷1星期工作。我聽說位於金鐘的4間酒店，竟想把4間混合起來，工人在某間酒店工作了3星期後，便轉往另一間酒店工作。他們使出“三一一八”這一招，那麼這羣散工是一世也休想取得假期福利了。他們用上這一招，我們是否要抗議呢？我想問問大家，如果我們抗議，大家是否應該也一同起來抗議呢？他們這樣做，是刻意迴避勞工法例的責任。我希望酒店業聯會想一想，他們不想我們抗議、示威，便首先要做得好一點。可是，酒店業聯會竟還責難那些散工，說他們索償是覬覦長工的福利，對勤奮忠心的長工不公平。他們把散工取回勞工法例所提供的福利，說為是對長工不公平。如果是可以這樣分化，我真不知道酒店業聯會是否明白“公平”這兩個字是怎樣寫的？如果要公平，便要按法例辦事；如果要公平，便不應區分散工和長工，而應該平等對待所有人。

我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是想證明現行的法例本身有太多漏洞，所以我們建議取消整個“四一一八”的規定，仿效《國際勞工公約》那樣，按比例給予工人福利，而不是給予十足福利，因為那亦可能是很困難的。比方說1星期的年假，如果工人只是每星期工作1天，便可按比例給予他1天假期。我們覺得這樣是可以避免在勞工法例下出現“孤兒”的問題。

接下來的，便是自僱人士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現時很多地盤都把工人轉為自僱人士，使他們得不到《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最近，我和建造業商會討論了一個方法，是建造業商會會長亦同意的：但凡進入地盤的，不論是自僱人士或受僱工人，均會按同一個方程式獲得保障。這是因為在購買保險時，是按整個合約的價錢釐定保費，如果要保障多一點人，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採用這個方法，是否便可以解決因為強積金供款，導致地盤工人須轉為自僱人士的問題呢？此外，我們還覺得應研究一下現時的安全法例是否不單止保障工人，還保障提供服務的人，包括自僱人士。

最後一類“孤兒”，便是梁富華議員剛才提到的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這個情況也是很過分的，政府為何要逃避呢？即使是有人在勞資審裁處提出訴訟，政府為甚麼要害怕呢？我覺得這是沒有所謂的，應該公平地讓僱員可以透過快、廉、簡的方法，解決我們的勞資糾紛。

主席，最後，我覺得今天即使是表達了意見，也未必可以解決問題。希望正在聆聽的僱員，在5月1日可以參加我們的大遊行。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僱員；”之後刪除“及”，並以“(三)制訂措施防止僱主利用服務合約掩飾實質的僱傭關係，以逃避對僱員的法定責任，並研究可否擴大職業安全和工業意外傷亡保障制度的適用範圍至自僱人士；(四)修訂《僱傭條例》第VIA部，以給予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並取消僱員根據該部條文按比例獲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須從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扣除的規定；及”代替；刪除“(三)”，並以“(五)”代替；及在“向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之後加上“，或沒有給予僱員法定休息日、法定假日或年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們勞工界偉大的節日——五一國際勞動節的前夕，在議事堂內討論“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讓全港的僱主、僱員及社會人士都加深對勞工問題的認識，本人認為是非常之有意義。本人希望本港最大的僱主——我們的特區政府，亦能夠緊貼社會的脈搏，順應民意，正視勞工界的訴求，推動社會多一分公平、公義，少一分分化。事實上，我們面對太多不平等待遇了，例如：同工不同酬；僱員的假日又分別有公眾假期、勞工假期；即使公務員隊伍也分為長俸制、合約公務員，又有非公務員合約等，數之不盡。

本港經濟結構經過急速的轉型，加上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僱主在聘用僱員的形式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除了過去一般我們所說的長工（即月薪僱員）或日薪僱員外，本港在勞動人口中多了一羣兼職或時薪僱員，他們與大多數的“打工仔女”一樣，在各行各業、各個經濟領域中默默工作、辛勤勞

動，為促進本港的經濟繁榮付出他們的努力和貢獻。除了部分僱主說，他們是因應工作的安排，須僱用時薪僱員外，很多工會及勞工界的議員剛才也指出，有些僱主事實上是巧立名目，為了逃避法定責任而聘用兼職或時薪僱員。因為現時《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只保障符合“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即是一些同事剛才所說的，僱員要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才屬“連續性合約”，我們簡稱的“四一一八”。如僱員受僱時間未符合上述標準，便不受《僱傭條例》保障，他們連所謂的休息日、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產假及產假薪酬、病假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通通也無法享有。

同樣，現時《僱傭條例》亦不適用於政府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即使《公務員事務規例》也不保障這些僱員）。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強調，政府已經採用較《僱傭條例》優厚的條件聘用他們，而內部亦有一套處理投訴的機制，但我們不難想像，當發生勞資糾紛、僱員受到不合理對待時，要他們單打獨鬥，面對部門據理力爭，是何等的彷徨。政府實在不應該剝奪該等僱員應享有的基本合法權利，即是說，當他們遇上勞資糾紛時，憑藉《僱傭條例》的基本保障，可透過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進行投訴或訴訟，以尋求一個較為公開、公平的法定渠道解決問題。為何一個這麼簡單的訴求，政府也要剝奪呢？

由於現行法例不完善，很多僱主千方百計利用法例的漏洞逃避責任，加深對僱員的剝削。一些議員剛才也舉出了很多例子，譬如一些即使在本港也是甚具規模的機構，它們都挖空心思，甚至每周安排僱員工作17.5小時，或在17.5小時以外加上15分鐘，即17小時45分鐘的工作時間，達到一個絕得無可再計算的地步。特別在經過了亞洲金融風暴後，一些企業更是非常短視，不惜破壞勞資關係，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解僱原有的月薪工人，改聘時薪工人或合約工，以減省僱員的法定權益。現在有一羣僱員即使為同一僱主工作了十年八載，仍然不符合僱傭法例規定的“連續性”受僱定義，他們並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我們經常強調，本港是法治之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席女士，對這羣弱勢勞工而言，又何來平等？法例應該一視同仁，保障所有工作人士，正如《僱員補償條例》或現在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那樣，適用於任何受僱人士，不分全職、兼職或時薪工人，不論其有否“連續性合約”。我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便一再向政府提出要求，僱員只要一經受僱，便應受《僱傭條例》保障。可惜政府仍採用“拖字訣”，看不到勞工市場的發展趨勢，強調這類弱勢勞工只屬少數，仍將他們拒於法門之外。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合理安排，特別對於一些有法不依、蓄意拖欠僱員法定權益的僱主，更要處以重罰，才能產生阻嚇作用。希望政府能夠針對以上違反有關法例、法則的僱主，就所有法例進行全面檢討，特別對那些已爭論多時，有關病假津貼、勞工假、公眾假，以及牽涉歧視及不合理的法例，作出相應、合理的修訂。

主席女士，無可否認，勞資雙方的利益存在着矛盾，《僱傭條例》的訂立亦是以法例作標準，保障大家的利益。希望政府對這些問題三思，並接納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國強議員：**主席，今天社會上出現了一羣被《僱傭條例》所忽略的僱員。他們就是那些“特殊”的兼職工。他們與真正的兼職工不同。真正的兼職工，通常是因工作性質的需要，例如有些鐘點傭工，一天只工作數小時，又例如協助雙職家庭照顧放學後的兒童，或只是負責買菜燒飯的人。這類兼職傭工，對僱主、僱員都有利。不少家庭主婦既須照顧家庭，又想增加收入，因此也樂意做這種兼職。

至於我所指“特殊”的兼職工，他們工作時間不短，剛好少過每星期 18 小時。例如我看到一間銀行的招聘廣告，列明一個星期工作 17 小時。零售業、快餐店、連鎖店等，都廣泛利用這種聘用模式。然而，工作時間短，亦令僱員收入減少。另一種手法是在連續 4 星期的工作裏，選了其中 1 個星期，只容許僱員工作 17 小時。

這些兼職工的出現，不是因為工作性質的需要，而是僱主蓄意令僱員不符合“四一一八”的規定，以逃避僱主應負的責任。事實上，《僱傭條例》的保障，只不過是最低、最基本的保障，如代通知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僱主連這些最低、最基本的保障都要逃避的話，實在是立心不良。相信守法、有良心的僱主，都會不耻這些不良僱主的作為。

較早前，我們數位勞工界議員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曾經提出 4 個星期做 72 小時的建議，僱員連續 4 星期做足 72 小時，便會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這建議可以保障那些只在 4 星期其中 1 個星期工作 17 小時的僱員，讓他們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這建議與現時“四一一八”的總工時數是相同的。



雖然，梁富華議員在動議議案的措辭中沒有寫出這建議，只提出擴大《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兼職僱員在內，原因是不想大家將爭論的焦點，集中在建議是否可行及是否最理想。議案焦點在於擴大《僱傭條例》及對受僱人士的保障，相信這個訴求大家都會認同。

另一個應該擴大的僱傭保障範圍，是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政府所有僱員都不在《僱傭條例》保障的範圍。公務員和合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限，但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則不受規例的規限，也不受《僱傭條例》的保障。

該等政府僱員的僱用條款以及薪酬的保障，就單憑政府官員所說的一句話：“是不會低於《僱傭條例》的標準”。即使事實是這樣，但在僱傭關係上亦難免出現爭拗。一般僱員可以向勞工處提出，更可要求勞資審裁處作出仲裁。然而，政府僱員的投訴渠道只得僱主一方，無法向第三者作出投訴，只可以向政府這個聘用僱主投訴，但這做法怎可以得到公平的仲裁？

我們多次和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接觸，發覺這類僱員的議價能力很低。他們遇上勞資糾紛時，由於缺乏第三者作仲裁，往往得不到客觀的對待。改善這情況的一個方法，就是擴闊《僱傭條例》包括他們在內。政府作為非合約公務員的僱主，應與其他僱主一樣接受同等的規範。

《僱傭條例》已實施多年，為僱員提供最低的保障。踏入二十一世紀，卻看到越來越多的僱員連最基本的保障也得不到，真是令我們很憤慨。勞工處和僱主都應該明白，《僱傭條例》應與時並進，作出適當的修改，讓本應受到保障的僱員，得到他們應得的保障。謹請各位同事支持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次議案辯論主要是討論《僱傭條例》，但由工商界議員來談《僱傭條例》，其實是很不利的，因為他們時常被人罵成“無良僱主”。今天下午便有許多工人在立法會門外聲嘶力竭、青筋暴現地大罵“無良僱主”。說句公道話，在全港數十萬僱主中，有“無良僱主”並不為奇，但只是佔極少數；而在全港幾百萬僱員中，有沒有“無良僱員”？一定有，但僱主不會出聲，也不會在立法會門外大叫。原因為何？因為僱主大多數夠理性，亦明白好僱員佔極大多數。

在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中，勞工界議員要求擴大《僱傭條例》，將更多勞工納入受保障的範圍。我首先要說明一點，聘請兼職員工不等於剝削員工，不納入《僱傭條例》保障範圍，亦不等於剝削，即使納入保障範圍，也不等於僱員可以獲得更大的保障。好像現時提到的“四零七二”，僱主一樣可以要求僱員工作 71 小時後便停工，那麼他們又如何獲得保障呢？很多時候，反而是因加得減，勞工界議員亦可能是好心做壞事。

就以梁富華議員提出放寬《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為例，他建議將現時的“四一一八”規定改為“四零七二”，即連續 4 星期合共工作 72 小時。勞工界的議員一廂情願以為“四零七二”便可以給僱員更大的保障，這種想法是比較幼稚的。他們有否研究清楚在“四零七二”規定下，僱員工作的時數可能比“四一一八”還少？新建議反而令很多要靠這些工作賺錢的兼職工人每月工作的時數減少，剝削了兼職僱員可以工作更多時數的權利，令他們收入減少。將“四一一八”改為“四零七二”，除了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又會令僱員收入減少，對僱主及僱員有甚麼好處呢？到頭來可能得不償失。

對飲食界來說，以前飲食業可以聘請大量全職員工，因為他們大多採用月薪制，薪金水平較低，但現時薪金高，生意又不穩定，飲食業長時間無生意，因此才須聘請臨時幫工應付突如其來的生意。事實上，很多國家如美國，在薪金高企、生意不穩定的情況下，都會聘請兼職工人來應付需要。

我要再次強調，聘請兼職員工，絕對不是僱主剝削員工的手段。在飲食業及其他眾多工種，聘請兼職僱員不須給予全職僱員的福利，但實際上這些兼職僱員的時薪遠遠較長工高，較高的薪金其實已經補償了他們應有的福利。

據我所知，勞工處和統計處將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一項兼職工作的詳細調查，各位同事應該待調查完成，掌握到最新資料之後，才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點要求取消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可以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作對沖，自由黨是不能接受的。僱主為僱員作退休計劃供款的對沖機制已實施多年，再因應強積金計劃而一併加入這個制度，假如廢除有關規定，變相要僱主給予僱員強積金及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雙重福利。強積金供款已經連累飲食業、零售業及各行各業的老闆“雞毛鴨血”，現時元氣仍未恢復，還要說在結業時向僱員支付整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倒不如讓工會的要員來做老闆，如果情況是這樣，要吸引投資者在港營商也很難。

況且，強積金計劃剛推行數個月，還記得政府當初推銷強積金計劃時，曾以強積金供款可以與遣散費對沖作為游說僱主加入的重要原因，現在強積金落實後又說要付足遣散費，是否在玩“彈弓手”，抑或是“擦住來搶”？恐怕這項建議只會造成更多混亂，亦會挑起僱主更大的怨憤。

議案的最後一點，要求對僱主加重懲罰。自由黨認為，現時法例已經有清晰和足夠的罰則，勞工處亦有派人定期巡查執行法例，看不出有任何需要修改有關的法例，亦不明白何以要針對僱主，罰上加罰。我想提醒各位勞工界的議員，很多僱主將畢生積蓄連老婆本也蝕清光，現在動不動便說要加重懲罰、封鋪拉人、莫非要僱主去坐監？這些阻嚇最後只會令僱主及投資者全部離場，大家齊齊不投資，屆時工會可以找到多少份工作來幫這些僱員？能否找到這麼多工作給他們做？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今天也應稱讚那些“有良僱主”。我只希望提醒各位議員，香港是一個勞資關係融洽的社會，不要因為少數僱主或他們“無良”，而經常修改法例。基於以上的考慮，自由黨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台灣勞工界流行一個概念，便是“純勞動”，意思是指勞資關係已回復至一個單純的勞動買賣關係，僱主只願意付出工資來換取工人的勞動力，至於其他方面，包括工人的基本權益及福利等，則一概不願意承擔。

“純勞動”這詞，在香港當然不大流行。不過，在現實生活中，我覺得香港絕對追得上台灣的情況。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現時很多僱主都盡量令僱員的工作時間不符合“四一一八”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藉此逃避向員工提供福利的責任。可是，近期的情況更嚴重。我相信主席曾經聽過，而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自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後，很多僱主都強迫員工轉為自僱人士，從而剝奪他們的一切勞工權益。我不禁要問，我們這個社會，是否變得越來越沒有人情味呢？工人的權益和尊嚴往哪裏去了呢？

主席，我們的特區政府成立後，把五一勞動節定為法定有薪假期，請問目的何在呢？便是希望提升我們工人的地位，以確保工人的尊嚴受到保障。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事情，往往都是相反的，這實在是很大的諷刺。因此，我覺得 5 月 1 日在禮賓府舉行的聚會是沒有多大意思的，因為我們很多工人今時今日的處境，實在沒有很多值得他們高興。勞動節的意義，今天已不存在。我們工人的工作時間不再是 8 小時，而是 12 小時或以上。試問

慶祝這個日子還有甚麼意思呢？除非真的能切實達到這個節日的目的，否則，根本慶祝也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我不只一次在本會聽到我的同事說，部分僱主（不是全部僱主）之所以絞盡腦汁來逃避責任，是因為我們勞工界的代表要求太多，才會使他們不得不以“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的方法來處理問題。主席，有些時候，當我靜下來想一想，我們的要求是否太過分呢？例如我們希望工人工作 1 星期能有 1 天有薪假期，這要求是否過分呢？可是，在現時“四一一八”的規定下，雖然很多工人工作了 1 星期，但是因為不超過 18 小時，所以便不能享有假期。請問這是否公平呢？主席，我們並非開天殺價，我們只希望這社會能有多些人情味；我們只希望那些“無良僱主”不要再這樣對待我們的工人；我們更希望政府的態度較為積極，令基層市民的生活能獲得多些保障。

主席，坐在我身旁的梁劉柔芬議員現時不在座，她經常指摘我們採用“無良僱主”這字眼。她認為我們這樣做會激發勞資雙方的矛盾。不過，我想指出一點，是否只由我們單方面煽動，便可以成功造成勞資對立的關係呢？梁劉柔芬議員剛剛回來了。主席，很多時候，工人的怨憤是因僱主的手段激發出來的，而不是由一些人煽動便可以成功。正如我剛才所說，自從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僱主迫令僱員轉為自僱人士。我不知道這些僱主有否考慮過這樣做的後果。這些自僱人士是不能受到勞工保險保障的，如果出現工傷事故，他們便完全不能獲得保障。

主席，最近我接觸到一宗個案，一名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後，不幸地因工業意外身亡。最後，這名僱員終於不能獲得任何賠償。甚麼賠償也沒有，只因他是自僱人士。主席，可以怎麼辦呢？如果我們在座的同事是那名僱員，又或是他的家屬，會有甚麼想法呢？如何能為這名僱員申冤呢？因此，我覺得僱員心存怨憤，很多時候是因僱主無良而激發出來的，而不是我們這些所謂“滋事分子”或好管閒事的勞工界代表攪出來的。

也許有人會說，現行法例已經賦予僱員不少保障。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其實很多方面的保障已經足夠。不過，他有否想過，現行法例的漏洞更多呢？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是有工人每星期工作 17 或 18 小時的情況的。因此，我們不應說現時不用理會這問題。當然，我明白現時經濟仍然困難，很多中小型企業陷於困局。但是，是否中小型企業的廠家或僱主正陷於困局，便可以不理會“打工仔女”的困難呢？我希望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不會令我們的“打工仔女”的尊嚴和權益受損。我覺得特別在經濟困難時，大家更要理解到應該同坐一條船。如果只顧僱主利益而罔顧僱員利益，便不是同坐一條船的做法。

我們今天提出修訂這條例，目的只是在於堵塞條例的漏洞，而不是想增加權益。事實上，現時條例的漏洞已經令十多萬名僱員陷入了困局。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很理解梁富華議員提出“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議案的背後原因，我亦理解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動機，他們都是代表勞工界的權益。為勞工界說話是值得鼓勵的，但我們須考慮的現實是這樣的：其一，香港的勞工法例經過數十年的不斷修正和立例，已經達到近乎完美的地步；其次，香港有一個信譽良好、處理勞工法例持平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對於他們的工作和建議，我們應該尊重。

主席，俗語有云：“十隻手指有長短”。有個別不良僱主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做些不利僱員權益的事，我是反對的。但是，我們不應該因為個別事例而動輒修改法例。這不是對法律尊重的行為。

主席，既然問題的癥結在於法例的執行，我們應該督促政府完善執行法例的程序，懲罰不良僱主。

不過，在此我要向各位代表僱員權益的議員致敬禮。他們利用五一勞動節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提出這項議案，引起注意和討論，他們的苦心，是值得同情的，但對於他們的理念，我卻不能同意。

主席，我謹此發言，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九七金融風暴後，很多僱主為了減低經營成本，多聘請了臨時或兼職的員工。直至 2001 年 3 月，香港有超過 11 萬名兼職工人因未符合《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未能享有有薪病假、休息日及勞工假等法定的勞工福利。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才屬連續性合約，才可享有以上的福利及假期，還包括剛才未有提及的生育保障及遣散費等。

部分僱主為逃避給予僱員法例所規定的福利保障，出盡法寶，如每星期只安排員工工作 17 小時，甚至是 17.5 小時，或 1 個月內只安排工作 3 星期，而第四星期則不安排工作，以這手段走法律罅，導致員工失去此等保障。我更得悉有一位女士在一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當雜工，時薪為 19 元，由於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而不受《僱傭條例》保障；兩年來，資方刻意安排她每星期工作少於這時限，致使她不能享有上述保障。

最近，即使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的公廁清潔承辦商，也採用類似的做法，以致其所聘用的工人不能享有該等福利。究竟如何做才能解決這問題？對於原議案或修正案所提出的數個原則，我和民協是同意的。不過，在討論過程中，我想向勞工界及商界的議員說一個故事，我相信大家也曾聽過這個故事：以前有一頭猴子，主人每天給牠東西吃，早上給牠 4 條香蕉，晚上則給 3 條。主人後來認為這安排並不太好，於是早上給牠 3 條香蕉而晚上則給 4 條，但那頭猴子卻“抗議”了。其實，這是一個朝三暮四的故事。究竟“四一一八”好，還是“四零七二”較好？其實，即使實行“四零七二”的安排，僱主也同樣可為員工安排一個月工作 71 小時或 71.5 小時，這又出現一個法律罅的問題。我不想在此就那些舉例作討論或爭拗，我完全同意當中的原則，但怎樣才能真正達到我們的目標？局方可要幫忙想辦法了。我不希望香港工人被一些僱主以朝三暮四的方法，致使他們得不到應得的福利。

剛才張宇人議員也談及“朝三暮四”，他說有些僱主雖然沒有給予員工這方面的福利，但他們付出較高的工資，當中的道理其實是一樣的。縱使張宇人議員所提及的公司是這樣做，但我看見很多工人卻連“朝三暮四”也沒有，他們可能只得到“朝三暮一”而已，不過，他們仍要捱下去。張宇人議員說一些僱主不給予福利但會多給工資，我相信他只是舉例罷了。張議員能否保證他所提及的行業的所有僱主都是這樣做，甚至其他行業的所有僱主也是這樣做呢？我不相信張宇人議員所說的例子，我只會把它當作是一個故事或寓言故事而已。因此，我覺得有關保障是必須存在的，但以甚麼方法來確保員工可享有應得的保障，則可能須由勞工界、商界及僱主設法找出一個更佳的方法，以避免出現“朝三暮四”的情況。其實我發言的重點，是希望僱主不要“朝三暮四”。

另一方面，我亦想提一提我們現在的最大僱主——政府。政府現時也聘用很多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但他們既不受政府公務員體制下的僱傭規例保障，也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我對政府作為香港聘請最多僱員的機構也不能作一個好榜樣，感到非常可惜。

主席，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99 年有關不支付工資及扣薪的索償申請個案達 7 094 宗，較 98 年的六千一百多宗增加了一成半，而 2000 年首 11 個月，則與 99 年的情況相若，換句話說，在 2000 年年終計算，總數必定較 99 年為多。我們可從工人追討未付工資或扣薪的個案之多，反映出在種種問題上，工人是有所損失的。一個無論如何也不能推翻的真理是：工人付出勞力，僱主是必須支付工資的。我希望局長想辦法，令所有僱主將這項原則付諸實行。

香港的勞工市場正在轉變，香港的《僱傭條例》實在須因應轉變而作出相應的改善，以應付及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確保受聘僱員在付出了努力及勞力後，能夠真正取回他們應得的工資、假期及福利等。

我及民協均支持梁富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現時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必須連續為同一位僱主工作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所謂“四一一八”。隨着本港就業模式的改變，兼職員工的數字有上升趨勢，有見及此，有人便建議放寬“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把範圍擴至包括兼職工作的僱員。換句話說，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是兼職僱員應否同樣享有長工僱員的福利等。

其實，現時的兼職僱員並不是沒有任何保障的。即使實際上未能符合“四一一八”要求的兼職僱員，也會在某方面受到一定的保障，包括與長工僱員一樣可享受法定假日、工資保障、因工傷亡賠償，甚至年初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我們應該認識到保障與福利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一些食肆僱主的做法；於此，我想回應剛才馮檢基議員的疑問，其實，在酒店業方面，一些僱主也會以較長工僱員為高的時薪工資聘請兼職僱員，我是說在同一級別的情況，我們以時薪乘上工作時數，便很容易得出結果。這是作為補償他們沒有長工僱員享有的某些福利，例如假期等。這樣的安排既能給予人手上安排的彈性，又可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管理和開支，手續較為簡單方便。我們認為保障可以用比較強制性的方法實施，而福利則可允許用靈活性的手段給予員工。此外，還有一項行政上的困難：很多酒店食肆聘請兼職員工，是通過第三者安排一定的人數，以應付每天不同的操作需要；僱主不會直接知道哪位員工有上班，哪位沒有上班，但求有足夠的工作人數即可。要求他們詳細知道誰工作了超過 18 小時，誰工作不足 18

小時，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事。因此，我也不相信他們會刻意安排工人每星期只工作 17 小時，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做這種事情。所以，不少僱主寧可付出較高的日薪或時薪以替代，這樣對臨時兼職員工和僱主均有好處。

兼職員工本身未必只有一份兼職工作，他們可同時有多份兼職工作，假如真的把《僱傭條例》保障的涵蓋範圍放寬至賦予兼職工作的僱員，很難確保他們沒有享有多重福利，這亦會加重僱主的行政壓力，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經營者的壓力。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酒店業的情況，我亦收到一些業界的投訴，說勞工處在處理糾紛或作出調停時，只顧保護勞方，而忽略了對資方的支援。勞工處在服務項目中，有勞資關係科負責調停勞資糾紛的服務，而勞資協商促進組是促使勞資雙方進行有效的溝通、協商和自願談判，以減少勞資的分歧，保持雙方良好的關係。近日某些酒店出現勞資問題，勞方在酒店門口靜坐示威，酒店僱主向勞工處求助，要求協助調解與僱員的糾紛。不過，據我所知，勞工處方面的態度並不積極，甚至諸多推搪，只表現得愛莫能助，所持的理據是：現時不是適當時候介入，實在令人莫名其妙。其實，勞方在繁華的酒店門外示威，我覺得三方面也有損失——顧客有損失、僱主有損失，而勞工也有損失。最可笑的是，經多次求助，有關方面並沒有就事件的真相查明，最後只勸諭僱主給予僱員賠償以避免麻煩和尷尬，這種鴛鴦政策頓使僱主感到相當失望。因此，我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時協調勞資關係的制度；同時，勞工處應盡量運用其中介角色，就勞資雙方的紛爭，採取積極的態度展開游說工作，以改善勞資雙方的關係。

至於應否將有關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兼職工作的僱員，我認為當局應先行真正廣泛諮詢可能受影響的行業，特別是酒店業和飲食業，清楚瞭解這構思會對上述行業帶來甚麼不良的沖擊。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過去數年，本港經濟受到很大的沖擊，然後又處於經濟轉型，勞方和資方所面對的環境和困難，的確和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其中一個最明顯的轉變，便是就業模式趨向更為彈性，以短期合約受聘或不定時工作的勞工人數大為增加。此外，由於經濟環境較差，勞資糾紛的數目亦有增加。在這情況下，的確有需要檢視一下現時的《僱傭條例》，是否切合現時環境的需要。



首先，目前《僱傭條例》規定，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每周最少工作 18 小時，才屬連續性合約。只有屬連續性合約勞工的病假津貼、法定假期及遣散費等勞工權益，才受《僱傭條例》所保障。《僱傭條例》有這樣的規定，原因相信在於兼職和全職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着差異，不宜將兩者的福利完全等同。兼職員工本身有一份正職，每周可能只為兼職公司僱主工作數小時，沒有必要為兼職員工提供重複的保障。此外，《僱傭條例》的規定，亦可減低僱主的負擔，增加他們在聘請員工及資源調配方面的自由度。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忽視的，便是越來越多機構聘請兼職工代替全職員工，而單靠兼職來維生的勞工數目亦日益增加。統計資料顯示，在 99 年兼職工的人數有十一萬多人，較 97 年增加超過三成。這些兼職員工，每星期為僱主工作時間亦可能高達十六、十七小時，工作性質與全職員工無異。以這點來看，《僱傭條例》似乎沒有理由忽視他們的權益。此外，的確有部分僱主，利用《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將更多全職工作轉為兼職工，以逃避支付僱員應有的權益。

問題是，我們在決定是否要修改《僱傭條例》時，有一些問題亦必須加以考慮。例如，僱員本身如已有一份正職，或有數份兼職，重複保障的問題應如何解決呢？兼職工如享有如全職工一樣的福利，對於僱主甚至該機構的全職僱員，又會否構成不公平呢？此外，香港的經濟環境仍在改善中，不少中小型企業仍面對困難，改善《僱傭條例》會否令這些僱主百上加斤呢？假如兼職工的成本大為增加，僱主亦有可能改為聘用長工，又或索性利用現有員工來分擔兼職的工作，兼職崗位數目可能因此而減少。鑒於問題複雜，政府必須就這問題作深入研究和廣泛諮詢。

主席，另一個與勞工權益息息相關的問題，便是要確保員工可享有法定款項，僱主不能蓄意拖延。對於這個大原則，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事實上，根據《僱傭條例》，故意拖延發放各種法定款項的僱主要負上刑事責任。例如，在發放工資方面，勞工處在去年就僱主不依時支付工資而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54 宗。有關被成功檢控的僱主，罰款徘徊在 1 萬元至 15,000 元之間。至於蓄意拖欠遣散費，亦是觸犯法例的刑事罪行。根據《僱傭條例》第 310 條，凡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獲得遣散費，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已就遣散費款項作出命令，僱主必須在 14 天內支付。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本人認為，為了使勞工獲得更充分的保障，政府必須加強執法，對觸犯法律的僱主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政府亦要加強宣傳教育，令僱主明白觸犯法律的後果，令僱員更清楚自身的權益和申訴的渠道。

主席，香港之所以成功，經濟得以發展，全有賴勞資和諧、通力合作。要維持這優良傳統，本港的勞工法例，應盡量顧及勞方及資方的利益，不致偏向任何一方，這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運作有效良好，勞資雙方的利益能獲得充分的反映，任何涉及勞工法律的更改，應尊重勞顧會的決定。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我們看到僱員所受的保障每下愈況，越來越多僱主利用法例上的漏洞和盲點，盡量減低對僱員的承擔，從而節省成本。這些事例都凸顯了現行的《僱傭條例》越來越不能夠有效保障香港僱員的權益。

近年，很多僱主都有將工作散工化的趨勢，聘請兼職工以代替全職僱員。當然僱用兼職工有其好處，讓僱主及僱員都有彈性，但聘用散工絕不應成為剝削工人權益，逃避法律責任的工具。我們已看過不少例子，僱主將員工的聘用條款定於“四一一六”或“四一一七”，以避開法例給予僱員應得的保障。

當人力事務委員會去年年初討論應否修改《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時，政府當局表示沒有這種需要，因為現行“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已涵蓋接近99%的僱員，其中包括從事兼職的僱員。既然如此，即使取消“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所有工人，不論兼職工或全職僱員都可以享有同樣的福利，所引致增加的成本其實都應該很有限。所以，對於今天梁富華議員提出的方案，希望各位，特別是工商界的議員無須太過敏感，因為即使是涉及改善勞工權益的建議，也未必一定令工商界的議員或業界增加成本的。

政府官員也指出，很多問題，包括以上所提及的，現時法例或措施都有觸及，例如勞資審裁處可以判定蓄意利用“四一一七”的僱主與僱員擁有連續性的僱傭關係，然而，為何法例不可以寫得清楚一點呢？其實，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即使法例清清楚楚列出僱主的責任，卻仍然有人有法不依，例如我們不時看到僱主蓄意拖延支付遣散費，漠視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當局確實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法例，清晰地保障僱員的權益，同時更應該加強懲罰有法不依，蓄意逃避責任的“無良僱主”，以收阻嚇作用。

至於受僱於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的政府僱員不受法例保障，又是另一個不合理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曾表示，雖然《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僱員，但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會致力確保按非公務員合約僱用的僱員的僱用條款，

不會低於有關勞工法例規定的條件。然而，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沒有理由一般僱員可以受《僱傭條例》保障，十多萬的公務員則受《公務員事務規例》保障，但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卻甚麼保障也沒有。

當然，政府是有跟這些僱員簽署合約，但現時《勞資審裁處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法院也未就審裁處是否有權審理涉及政府與其僱員之間有關的僱傭合約糾紛，作過明確的裁決。萬一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與政府有爭拗的時候，我們認為問題依然存在。內部做法終歸是內部做法，法定保障就是鐵一般的法定保障，政府不可以憑主觀願望說自己是良好僱主，便一定不會虧待員工。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對於受僱於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不受法例保障的問題，政府是絕對有理由予以考慮，看看是否應該在這問題上讓他們同樣地享有與公務員一樣的保障。

有關取消被不不理解僱的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公積金及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民主黨認為絕對是值得研究的。不過，我們認為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在本質上有少許分別，遣散費是僱員被遣散時的一種補償，而長期服務金與退休福利較為有關，所以不論僱主是否不不理解僱僱員，遣散費都不應與公積金或強積金對沖，但長期服務金方面則絕對可以考慮。民主黨希望當局會就這個問題再作研究和跟進。

除此之外，近年，尤其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後，越來越多僱主把僱員的僱傭合約變為服務合約，令僱員變為自僱人士，令他們損失了僱員可以享有的福利、保障，以及工傷意外等賠償，這是十分不公平的。然而，礙於就業市場仍然不明朗，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再次攀升至 4.6 個百分點，這些被迫轉變為自僱的人士都敢怒不敢言。政府應該正視有關問題，防止僱主利用法律的漏洞，剝削僱員應有的福利。

主席女士，下星期二便是五一勞動節，今年香港市民已經是第三年享有勞動節假期，我們在勞動節假期前夕盼望，政府能真正讓體力勞工獲得法例保障他們的法定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數字，本港失業率再次攀升，1 至 3 月份的失業率為 4.6%，比上個月公布的增加 0.1%，失業人數增加了 5 000 人。

另一項調查又發現，約有 4.5% 的企業公司在未來一季會裁員或縮減人手，其中最受影響的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生產力促進局在去年 12 月底進行的中小企經營環境指數調查顯示，在千多間受訪的中小企中，超過五成表示會在今年凍薪，更有 2.2% 表示會考慮減薪。

我一口氣引述 3 個數字，只想說明本港的就業環境實在令人不感樂觀。最近，更有不少有關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的新聞，例如勞工處最近就發現多個公廁清潔承辦商涉嫌違例，沒有給予僱員法定假期；亦有新聞指有承辦商刻薄無良，工人的薪金不但嚴重偏低，而且每天做足 14.5 小時，工作了接近兩年，亦只放了 8 天假。

主席女士，這些嚴重剝削員工福利的個案，實在令人感到非常不安。本港的《僱傭條例》已明確訂定一系列保障僱員的條文，但為何仍有這麼多剝削員工福利的事件出現？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梁富華議員提出保障僱員法定權益的議案，當中 3 項對《僱傭條例》的修訂，民建聯是表示支持的。以下我會代表民建聯逐一說明有關的觀點。

首先，是放寬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近年，不少公司精簡人手，只在繁忙時段聘用兼職僱員，再加上工人收入普遍下降，更多市民透過兼職幫補生計。政府曾表示，現時的規定是使只有為僱主工作一個合理時數，並連續受僱的僱員，才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福利。對於這點，民建聯是表示理解的。但是，記得在去年年初，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多位議員分別提出了不少個案，指有僱主僱用大批臨時工，他們每星期的工作時間為 17.5 小時，剛剛低於法例規定的 18 小時；亦有僱主要求僱員在首 3 個星期內增加工作時間，到第四個星期將工作時間縮減至少於 18 小時，使僱員因受僱條件不符合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無法享受《僱傭條例》的種種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等。若被解僱，他們亦不能獲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主席女士，這些兼職僱員之所以受到不公平對待，完全是因為現時《僱傭條例》對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過於狹窄，造成漏洞所致。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修例，完善有關條文。較早前，梁富華議員提出建議，擴大現有《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使僱員在 1 個月內工作達 72 小時，便可享有有關條例的福利。這項建議不但可以堵塞上述漏洞，亦可兼顧政府訂出連續性合約這個規定的理念，實在是一舉兩得，值得支持。

第二，是將《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政府曾表示，政府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所開出的聘用條件，絕對不會低於《僱傭條例》，因此無須擴大條例的覆蓋範圍。民建聯對此不感認同。事實上，如果將條例範圍擴大，不但對政府不會有任何損失或額外開支，對社會亦會起示範作用，顯示政府願意帶頭，尊重《僱傭條例》的精神，從而使有關條例得到更廣泛的支持，使更多“打工仔”有機會受惠。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這項建議。

第三，是要向蓄意拖延繳付法定款項的僱主施加懲罰措施。據瞭解，現時條例雖有訂明多項法定款項，例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並且訂有罰則，向未能履行的僱主施以懲罰，但對於僱員來說，他們可能要經過長時間與僱主商議，甚至進行司法程序，到最後亦只能得到各項法定款項。對僱員來說，這個安排並不公平。民建聯贊同應在《僱傭條例》中，明確訂明若僱主蓄意拖延繳款，應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勞工事務方面沒有甚麼特別專長，但今天我覺得有需要藉此機會表達我的一些意見。我認為香港在國際條約中已經承諾會對勞工提供的一些保障，所以我們有責任以法例予以落實。

舉例來說，《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說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我們必須落實這些規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載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這是《基本法》施加在我們身上的規定，這不單止是權利，而是特區政府有責任予以落實的規定。

主席，很多時候，我們法律界的同業遇到一些勞資糾紛時，都會發現香港的勞工法例其實存有很多漏洞，使工人在公約下應享有的權利得不到實際的保障。舉例來說，今天的議題開宗明義提到，僱員在遇上勞資糾紛時，未能得到法定補償。我們於是便要研究一下，在發生勞資糾紛時，法律賦予他們的機制，例如集體談判有何保障呢？《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雖然說明香港

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也有一些法例保障工業行動和集體談判，但這些法例往往並不完善，又不足夠；如果工人採取的行動不會令僱主感到“肉痛”的，他們便有權利去做，但如果行動可能會令僱主蒙受損失時，法律便不再保障他們可以享有這些權利。這些漏洞，我們隨處可見。主席，既然這些保障集體談判和發生勞資糾紛時採取工業行動的法例並不完善，我們更有需要在保障僱員福利的法例中，要照顧到立法完善。

今天我們在梁富華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中所聽到的現象，（雖然我剛才不在會議廳內，但他們事先已發出文件，向我們解釋他們今天的發言重點）其實是大家非常熟悉的。例如有關兼職人士的情況，其實我們多年來都知道。僱主為了不想承擔《僱傭條例》中有關長期僱員可享受的福利，便迫使很多工人做兼職。他們雖說是兼職，但其實是擔任全職僱員的工作。此外，法例列明受僱的僱員每星期須工作超過 18 小時，才可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享有各種勞工福利。僱主很容易便可逃避法律規定他們必須承擔的責任，導致員工蒙受損失。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兼職、連續性合約及不公平解僱等現象，事實上無須詳加解釋，我們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會碰到，我們並不是完全不知道的。

主席，即使從法治角度理解，我們訂立的法例必須具有效用。如果法例的意思已很清楚，而目標也很清晰，但因為條文所限，不能執行，又或很容易被人利用法律上的漏洞，我們便要很着意改善法例、完善法例，使工人的福利得到真正的照顧。當然，工人應得的福利應達致哪個水平，須經過談判，互相交流而得到瞭解和共識。不過，基本上，我們有責任保障工人的福利。

主席，除了稍後我會表決支持這項議案和修正案外，我還想藉此機會強調，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情況，並不是政策上我們喜歡保障哪些工人福利，便保障那些工人福利，又或由於經濟原因，我們不喜歡保障哪些工人福利，便可以不用保障那些工人福利，因為無論是國際條約或《基本法》都要求我們承擔責任，保障某些權利。我們的法律必定要得到更大的完善，來保障這些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們一起在立法會議事廳內討論關於勞工權益的問題，我覺得很有意思。議員的發言，反映了香港勞工的現狀和勞工界的意見。我們也可藉此機會，向僱主和政府提出如何加強僱員權益的保障，以及如何通過立法或其他措施，解決有關勞工權益的許多問題。

我想在這裏補充一點，我們有些時候遇到的情況是，儘管已經過勞工處的調解，但有些“無良僱主”仍不願意接受勞工法例賦予工人的保障，又或即使經勞資審裁處裁定僱員勝訴，僱主仍不願意支付勞工權益所賦予僱員的賠償。在這些情況下，僱主不願意支付賠償，便故意作出拖延。在現時的制度下，僱員可能須申請抄封令或破產令，而僱主也可能把事件推向上一級的法院，提出上訴。在這情況下，僱員往往須尋求法律援助，聘請律師，否則，便可能會吃虧。不過，如果要申請法律援助，便須通過資產審查這一關口。如果僱員過不了這關口，便可能會處於一個很困擾、孤立無援的境況。

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希望政府能設法幫助有關僱員。如果勞資審裁處裁定僱員可獲其應得的權益，我覺得政府在法律程序和手續方面應給予僱員大力協助，使僱員在爭取應得權益時，不會陷於無援和大費周章的境地。我希望政府在研究有關問題時，會一併考慮這建議。

**劉千石議員：**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要求我們不要胡亂稱僱主為“無良僱主”，我要澄清，當我們說“無良僱主”，或我們剛才所指出的，都是極少數的僱主。我們是不會胡亂說的，我們所說的都是令我們憤慨的僱主。

我們首先是說那些強迫僱員非自願地轉為自僱人士的僱主。他們這樣做，使僱員即使因工傷亡亦不能得到補償。其次，我們說的是讓僱員工作 3 星期停工 1 星期，永遠沒有連續性，使僱員甚麼福利也沒有，例如假期、病假、分娩假期、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這些令我們憤慨的僱主。

張議員又說散工的工資較高，但大家都知道，散工的工資較高，是因為僱主通常在最繁忙時才僱用散工，他們會工作得較為辛苦；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十分不穩定，今天不知道明天有否工作。如果在酒店業，散工更不能分小費，只有長工才可以，更不用說獲得其他任何補償了。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那些示威的人“倒米”，但問題是一些僱主連法例規定的“假期錢”也不給員工。不過，現在有些僱主終於肯這樣做，甚至把散工轉為長工，我覺得這些僱主更值得讚揚。雖然他們有錯，但是錯了願意改。這間公司便是文華酒店，我大可以在這裏表揚它。

主席，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如果僱主不能證明有關解僱具有第 32K 條指明的正當理由，並且在符合 3 種情況下，被解僱的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這 3 種情況包括：

- (一) 僱主為逃避支付僱員的法定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而不合理解僱僱員；
- (二) 僱主為逃避支付僱員的法定福利而不合理更改僱員的僱傭合約；及
- (三) 僱員在懷孕、工傷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被不合法解僱，或在行使其工會會員權利，或為執行勞工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等情況下而遭不合法解僱。

修正案所提的建議，是針對上述第一和第二種情況，而為方便表達，在我接着的發言中，“不合理解僱”亦包括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的情況。

早在七十年代，勞工界已經要求政府訂立不公平解僱法案，理由很簡單：工人不是僱主的一件貨物，不應該被僱主呼之則來、揮之則去。我們特別考慮到，受薪工作是絕大部分工人的唯一收入，我們更須爭取在任何情況下——我要強調是在任何情況下，僱主都必須有合理理由才可解僱工人，否則，將會令工人的生計大受影響，生活毫無保障。可惜，根據目前的《僱傭條例》第 VIA 部，只有在一種情況下，亦即僱主有意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等法定福利的情況下，工人才可以享有免遭不合理解僱的保障。換而言之，只要僱主沒有逃避支付法定福利的意圖，便可以任意解僱工人，例如僱主可以因為員工有大肚臍、單眼皮，又或額前有一“執”白頭髮而把他解僱。這顯然是極不合理的。

政府經常認為，《僱傭條例》第 VIA 部已經實際上賦予工人免遭不合理解僱的權利。我希望局長在重複這個論點前，先細閱第 32A 及 32L 條的條文。第 32A 條明確指出，只有在僱主意圖逃避支付僱員法定福利的情況下，被不合理解僱的僱員才可向勞資審裁處索償；而第 32L 條則要求勞資審裁處在裁定僱員的申索時，須對比僱員的服務年期和領取如長期服務金等法定福利的年資限制。正正因為這兩項條文，令只有年資差不多達到 5 年的工人（即差不多“夠鐘”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工人），才可以成功就不合理解僱獲得補償。至於其他工人，則得不到任何保障。因此，職工盟建議政府應該修訂第 32A 及 32L 條，令僱主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具有合理理由，才可以解僱工人，從而令全港僱員都可以享有免遭不公平解僱的保障。

另一方面，職工盟認為有關不合理解僱的補償安排，本身亦極不合理。勞資審裁處如果裁定僱員得直，可以根據第 32N 條命令僱主將該僱員復職，又或根據第 320 條，判給由僱主支付予該僱員一筆終止僱傭金。



根據法例，終止僱傭金共有 9 個項目，驟眼看來好像很“豐富”，不過實情卻是“篤數”，因為在 9 項之中，共有 8 項是僱員原先已可享有的權益。終止僱傭金唯一新增的權益是，被不合理的僱的工人即使未達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年資，亦可按比例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過，第 320(7)至(8)條卻規定，這筆按比例獲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須扣除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這個扣減安排，令終止僱傭金的唯一新增權益亦“被廢武功”，僱員所得的補償差不多等於零。換而言之，在強積金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即使法庭已裁定僱員被僱主侵權，受害人亦得不到任何補償。

我要特別澄清一點，修正案要求取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分的對沖安排，只適用於不合理的僱的情況，而非其他一般離職情況，這與剛才張議員所說的並不相同。

主席，修正案的另一項建議，是促請政府向沒有給予僱員法定休息日、假日或年假的僱主施加懲罰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每次在這個議事廳裏或外面（不過，在這個議會廳裏特別多），我聽到（由我們尊貴的、非常有學問的、很有知識的同事的口中說出）“無良”這一詞的時候，我的神經便會緊張起來。為何我會這樣呢？因為有一幕令我感到很難過的情景便會重現，在這個情景中，一個小企業僱主的妻子對我說，為何有人常常都要用上這些字眼，她甚至說到哭起來，她問她犯了甚麼錯——不是她的丈夫，而是她本人說到哭了起來。她說她的兩個孩子現在還很年幼，只靠着一個賓妹在家裏照顧着，她也要親身在工廠裏一星期工作足 7 天，為何她還要受這些氣呢？她帶領着數十名工人在“捱”，為何她仍要為這些工人受這些氣呢？為何我們的同事仍要提到“無良僱主”這些字眼呢？

主席，我知道今天的議題不是談論這些，但是，今天多次出現了“無良僱主”這一詞，是由很多位同事說出來的。當我們要印證一個論據時，可以說很多東西，無須用這樣“單單打打”的態度，這樣做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尤其不公平。如果被指出的對象是大企業，身為僱主的大企業有何介意呢？他們在全世界都可以投資，資金是跟着他們的喜好走，他們喜歡到那裏便到那裏投資，你責罵他們，他們卻是無動於衷的，企業的事務全部都是由他們的經理代為處理的，他們還有人事經理，以至甚麼甚麼的經

理，你們可以問一問單仲偕議員，說到大機構，他便接觸得多。大機構是不介意的，你們要責罵便責罵吧！他們即使被責罵後，喜歡的便花數十萬元作改善來湊湊熱鬧，不喜歡的便不予理會。

我的同事為何要說這樣的話呢？我們的社會裏，有90%以上的公司屬中小企，為何我們還要這樣責罵他們呢？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已經令他們經營得這般辛苦了，為何我們還要用這種話來抵制他們？這樣做感覺很好嗎？我們覺得這樣責罵別人，便可以令這項議案獲得議會通過嗎？這樣便會覺得很舒服嗎？我們回家後便可以睡得着嗎？我們有否製造過就業機會呢？我們除了僱用了數十名的助理外，我們又做過些甚麼？我真的很希望大家靜心想一想，英文有句話是：“pick someone of your own size to have a fight”。為何我的同事要說那些話呢？在這個議會廳內，為何我們不可以就着我們的論據，引用真正的論點來打動人心、說服別人呢？為何要用這般的字眼，令一羣很無辜的人感到難過呢？我十分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如果我們要說到歧視，這便是我們的歧視的中心。為何我們要用這些話來歧視這羣正在默默耕耘的人呢？我們不應該這樣做，我希望同事不要用這句話，日後也不要再說了。

就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而言，我知道我們的勞工法例在國際上不算很好，但也有很多地區是不及我們的，例如有些國家在離職方面的安排未必及得上我們。不過，吳靄儀議員說過，如果有離職安排的存在，那麼每個工種都應該有同樣的待遇。我明白她所說的是甚麼。我一直都很佩服吳靄儀議員，她那種忠於法律的精神，實在令人敬佩。但是，在現階段，我們不是在談論是否忠於法律的問題。

我相信，今時今日如果我說我們要走“回頭路”的話，沒有人會同意的。但是，如果你問僱主：“如果現在可以返回八十年代經濟起飛的情況，不過，接着便要執行很多額外的僱員保障條款，你寧願社會的狀況是這樣，還是保持像現時的經濟環境而不執行任何的僱員保障條款呢？”我可以告訴你，100%的僱主都會希望返回到這條“回頭路”，返回到八十年代經濟起飛的狀況的。剛才有議員提到所謂朝三暮四，如果你同樣地問僱員：“你寧願完全沒有八十年代後期至現在的所有僱員利益，但是返回到八十年代的經濟起飛狀況，還是寧願要現時有的、八十年代後期至現時由議會匆匆通過的僱員保障而保持現時的現狀？”我也可以告訴你，同樣地，100%的僱員都會寧願回到八十年代經濟起飛的年代。原因為何呢？這就是現實。

我還想提出另一個現實，跟各位同事分享的，就是未來的所謂以兼職或自僱形式的僱用。將來，不單止在低層勞工的層次內會出現這種形式，即使

高薪職位也會出現，是一定會有的，這是必定的。例如，將來律師是否仍會由一間律師樓作整體僱用呢？我看未必。我可以告訴你，律師一樣會走向自僱的形式，是必定會的，這是二十一世紀的未來趨勢。資訊科技(IT)方面的情況又是否會這樣呢？亦是一樣會的。你們且看一看印度現時的IT市場，他們的市場現正在發展中，很多人也是以自僱形式經營，不受束縛。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每次有人提到“無良”一詞的時候，我便會感到很激動，因為我會想起某一幕情景。我覺得同事是無須這樣說的，其實，在座每位都很英明，可以用理據來爭辯想說的話。於此，我不再討論今天這項議題的細節了，我只想說，我們能否返回到八十年代經濟起飛的狀況，主要視乎大家能否同心合力，正如我上次在這議事廳裏也說過，我們要明瞭甚麼是我們的產業，我們現時究竟何去何從，我們為何在八十年代會有產業，為何到現在產業又失去了。我們要考慮這些問題，這些才是重心。我們應考慮如何把八十年代，經濟起飛的年代帶到現在，這才是我們的重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梁富華議員曾向各位發出過一封信，其中說到一項很重要的觀點，就是：任何法例均必須與時並進。我想談一談這句話。我們勞工界分析現狀時，以至我們每天在這裏定立法例、修訂法例時，都會因應社會現時的發展而作出修訂或改變。

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內所提及的數方面，實際上是反映現時社會的轉變，所有事物都轉變了。剛才梁劉柔芬議員非常激動地說，每次聽到“無良僱主”一詞便會感到非常不開心，其實，每次當我們在辯論中說到這問題時，她也表現得非常激動。我明白她的想法。我亦很希望我們的社會可以返回八十年代中至九十年代初的經濟蓬勃年代，如果能夠這樣做，我想局長及副署長也無須皺眉皺得這麼厲害，是嗎？我們亦無須有如此多的甚麼甚麼培訓、甚麼甚麼計劃，來幫助失業、半失業工人，這就是轉變中的一項內容。

我們也希望社會能返回到工人可隨便找到工作的氣氛和環境，但客觀來說，社會是轉變了，整體經濟結構也轉變了。由於我們的整體社會須與鄰近地區進行競爭，我們已喪失了過去在亞太地區獨領風騷的局面。當時以台灣、香港及國內這3個地方而言，香港是有其獨特的情況，可以說，當時台灣是沒有的，國內亦沒有。但是，我想，這些優勢已經不再，我們須面臨競

爭，我們的政府告訴我們要應付轉變，我們要朝向高新科技的發展、要朝向知識型的發展。無論你是否同意，客觀上情況已是如此。所以，前些時候，當立法會討論有關輸入專才的問題，勞工團體面對現時的情況亦只能說，如果香港沒有某些專才，我們同意輸入；不過，仍希望政府有約制，以確保輸入專才的計劃不會被濫用。很坦白說，我們說出這些話時，是感到非常辛苦的，我們的背後有很多角力的情況，因為我們面對這種轉變，很害怕會作出一些過分的動作，以致會影響香港未來的發展。每當我與同事、一些非工會人士以至我政黨的人士討論到這等問題時，大家也深深感受到，我們每次向社會公布任何事，也須向社會負上責任。當然，我們一定不會放棄保護工人的權益。

我已略說過這些客觀因素的轉變，不知大家是否同意現時已有狀況迫在眉睫。大家可看到這數年間，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亦感到景況相當淒涼，我們所感到的淒涼是，目前工人是沒有那種議價的能力，我們看過很多實例——梁劉柔芬議員可能不同意我的說法，但這是客觀的事實。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到一個飲食業的例子時，表現得非常激動，很多時候，是我較他更為激動的。他認為該有關人士根本不是在談判，而是好像黑社會講數般，我相信在前線協助斡旋的勞工處人員會更清楚這些情況。

我無意擴大我們之間的矛盾，我只是想談到，香港現時的經濟轉變，因為要與鄰近地區競爭，我們的社會亦在轉變，而在轉變的過程中，香港的“打工仔”卻變得越來越沒有競爭能力。在我們的社會裏，大家是同坐一條船的，面對有一羣人越來越沉的情況，我相信任何人都想請問政府：現時有 20% “打工仔”所收取的工資與社會的轉變不能掛鈎，他們每下愈況，工資的下跌速度像幾何級數般往下沉，跌至貼近外籍傭工的薪金率，面對着這種情況，我們應怎辦呢？即使我不從“打工仔”的角度來討論這情況，如果我們不立法幫助這羣人，不考慮他們的情況，最後，他們可能會想到，如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一家四口也可以領取六、七千元時，他們還有沒有就業的意欲呢？這便變成是整體社會也須承擔的問題了。

事實上，討論到這些問題時，我是不想說得太複雜的，不過，我亦希望大家能把視野放得較為廣闊些。面對着這麼多種轉變的因素時，我們的《僱傭條例》是否有需要順應轉變來修改內容呢？坦白說，我的同事在議案內提出該 3 點，也是處於有所限制的情況，他發言時提出“四零七二”，你們以為勞工界是一致同意的嗎？我亦知道很多人想爭取更好的條件，例如我陳婉嫻便想要求“0 小時”，而不是 100，例如剛才李卓人議員又說按百分比計算，其實我們是可以提出不同方案的，不過，我們務求令大家明白，我們須齊來研究這困局，大家不應只考慮本身的問題，亦須考慮對方的困局。我想，

現時有一宗宗的例子放在面前，有些問題是要大家深思的，我們在議事堂內須討論，面對着一羣數以幾十萬計、無議價能力的工人，應如何解決問題呢？我們提出就有關的僱傭定義須予修訂，我覺得這點是政府須作考慮的，我們所提出的，是一項屬於很中庸的事項、並不是一項很激或怎麼樣的事項，因此，大家應一齊探討。在此方面，我們是開放的。

另外一項問題是關於我們現時的公務員。財政司司長已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說明，他準備大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及將工作外判。面對着這些變化，《僱傭條例》與《銓敘條例》如何保障這些僱員的利益呢？如果政府告訴我們不擬修改，我確實感到非常不同意，因為這樣便表現出政府太僵化了。

第三，我們現有的《僱傭條例》是提供了一些最低的保障，但很多時候，即使在這基礎上也會扣押住很多東西，以致未能履行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員工應受法例保障的情況。我們面對這情況時，很多時候也會感到景況淒涼，因為有部分僱主真的是這樣的。我無意使用“無良”或“有良”的批評，不過，我十分希望大家可以看到，整體社會轉變的結果，已令香港數十萬以至百萬的“打工仔”喪失議價能力，在供大於求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才能令這羣人自力更生？他們都不希望領取綜援，而是很希望靠自己來養活自己。這點也是我們的心願。此外，我亦希望我們在這議事堂內，可以很理性地討論現今社會的情況。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原先不準備發言，但聽了梁劉柔芬議員的發言後，看見她很激動，使我也感到輕微激動。談到“無良僱主”，沒有人會願意指摘他人是無良，除非那些人真是無良。可是，指摘某些僱主無良，亦無必要把所有僱主看作是無良，對嗎？正如有些人罵政客無耻，我卻不會覺得自己無耻。可是有些人確是無耻，這是事實。有些僱主無良，他們可能真是無良，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證明“無良僱主”所採用的手段和手法，剝削勞工的利益。最近，電視上也可以看到很多例子：10元時薪，沒有休息時間，連放假的機會也給剝削掉，還扣減僱員放假的工資，最後透過勞工處的介入，才能爭取到應有的工資。請問梁劉柔芬議員，她是否感到這些僱主無良呢？這些僱主無良，並不表示梁劉柔芬議員無良。所以，我們不應因為有些僱主無良，便把所有僱主都看作是無良。激動也要聚焦的，總不能把各位議員看作為是在謾罵，以為他們指所有僱主都是無良的。我說話是很容易“上綱上線”的，但我也會說所有僱主都是無良。不過，我肯定香港是有一定數量的“無良僱主”，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和理據。

我希望香港的僱主如果是有良知的話，那麼當其他議員或工會人士責罵僱主無良時，便不要“對號入座”。對於那些有良知的僱主，我們會讚揚他們，並希望員工繼續為有良知的僱主多賺些錢；但對那些無良知的僱主，便一定要加強批判，以爭取僱員的權利。

在地區的層面，我們差不多每星期都接獲很多投訴，特別是最近由於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生的問題尤其多，無論是酒樓、裝修或地盤，五花八門的情況也有出現。僱主乘機迫僱員把從前的月薪制改為合約制，如果僱員不順從，隨時會被辭退。因此，員工都甚為恐慌，特別是那些四十多歲、工作了數十年的員工，真不知如何是好。如果是接受僱主的剝削，僱員可能會感到心有不甘，但如果不接受僱主的剝削，卻又擔心會被辭退。那種恐慌，會導致僱員失眠、精神崩潰、精神衰弱，甚至須吃藥來治療。我可以告訴各位尊貴的議員，以上情況是經常出現的，而在香港現時這個殘酷的社會裏，的確存在着很多活生生的例子。

“無良僱主”所引致的員工問題十分多，特別在政府服務合約化後，所產生的問題便更多。最近有些例子，更證明了政府很多時候是變相帶引出很多“無良僱主”。由於合約是由政府制訂，一旦制訂不宜和監管不足，這些承辦政府服務的“無良僱主”便會變相剝削香港勞工階層的權利。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香港剛剛被公布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社會，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多個先進國家裏，香港亦是最自由剝削勞工的社會，因為談到勞工法例，我相信在多個先進國家中，香港的勞工法例可以說是最封建、最保守、最剝削員工權利，以及對員工給予最少保障的。局長在搖頭，我希望她能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在歐、美、加等國家中，有哪些經濟地位足以跟香港作比較的地方，其勞工法例所給予僱員的保障，特別是在集體談判權、組織工會權，以及失業保障等方面，是較香港為差的？我所指的是從整體勞工權益來說，而不是以一、兩個個別例子來說。我倒也很希望見識一下。

我覺得保障勞工權益這個問題，最近是特別需要我們關注，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經濟轉了型，在這個情況下，大量員工變為流動性的員工。從前可能是從事製衣業的數十萬名員工，要在十年、八年內轉型，那是談何容易。因此，在工作崗位的轉移中，員工的權益或薪酬受到嚴重威脅和影響，但經濟轉型又不能為他們安排新的職位，他們便變相成為了經濟轉型下的受害者。可是，勞工法例又未能幫助他們，經濟上亦不能幫助他們。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客觀地看看這些問題。在經濟全球化之下，由於資本是流動的，如果投資者不喜歡在香港投資，大可在大陸投資，但很多勞工是扎根於香

港，特別是那些四十多歲的工人，他們還可以跑到哪裏呢？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在考慮僱主利益的同時，也要照顧到勞工階層的權利，以及他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很多時候，由於勞工連基本的生活所需都不能達到，令他們在生活上遇到很多困境。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出現了越來越多家庭悲劇或社會悲劇，皆因很多權益得不到保障，勞工最後只好尋求一個更激烈的解決方法。我希望這些問題不會惡化。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本來也沒有打算發言，但聽到梁劉柔芬議員那麼激動，我也覺得很可惜。本會每次談及“無良僱主”一詞，我便會往梁劉柔芬議員那邊廂看，因為她一定會發言，而所說的話內容也是差不多的。我只想指出，“無良僱主”其實是一個現象，並非情緒發泄的標籤。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剛才已說過，現時的《僱傭條例》確實是殘缺不全，所以出現了勞工“孤兒”，亦有“殘障”，僱員不能得到足夠的法例保障。那麼，我們便須面對和處理，甚至懲罰那些千方百計找尋漏洞剝削工人的僱主。對此，我們簡短地稱之為“無良僱主”。如果自己是“無良僱主”，便請“對號入座”，否則，我覺得大家是無須那麼激動的。不論是怎樣稱呼這些人，我相信大家也有責任研究現時的法例出現了甚麼漏洞，以及如何保障我們的勞工。

我完全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打架便得找個身材相若的對手(**pick someone of your own size to have a fight**)。以往，在八十年代，經濟起飛以至樓價亦起飛的期間，經營成本高，但我們的經營成本和勞工成本是佔了多少，地價成本又佔了多少呢？為何大家覺得經營成本高時，沒有人提出要求地產商、大業主減租，最方便的是削減勞工呢？這是因為勞工沒有集體談判權，亦沒有議價能力，這情況便絕對不是找身材相若的人打架，而是找較自己細小的人來打。後來，小商戶也知道集體行動、示威請願是有用的，所以我們便看見很多小商戶拉橫額，一同向九龍倉等的大業主示威，要求減租幾成。集體行動和示威抗議行動是有用的，既然如此，我們為何會覺得基層勞工進行這些行動時便是“倒米”呢？九龍倉當時亦非常有風度接信，還與小商戶商討，並沒有說大家“倒米”。雖然結果是有些商戶取得了他們所要求的折扣，有些卻不能，但大家好歹也可以坐下來理性地商討問題。

最近有很多商界人士說，香港的競爭力差，聯繫匯率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真的很希望商界——無論是大、小商戶，或“有良”、“無良僱主”——一同找金融管理局討論，在那裏重拾大家的競爭力，而不是在“四一一

八”這般的小事上糾纏，一定要請勞工當兼職，然後甚至可能是數間公司一同聘用同一個人當數份兼職，以逃避僱主應負的責任。主席，競爭力不是單靠基層勞工承擔的，而是要大家公平分擔，不論是政府、議會、大財團、地產商、中小型企業或每一位市民也要分擔，我不希望這個責任只落在勞工身上。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歧視的問題。基於同樣道理，在這個議會內，我真的不想再聽到“賓妹”這兩個字，她們是有另一個稱呼的，那便是菲籍家庭傭工。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沒有聽到梁劉柔芬議員的發言，但我聽到陳偉業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回應，所以我也猜到梁劉柔芬議員可能說了些甚麼。

事實上，大家也可以看到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大公司是有選擇的，本港的大財團或來港投資的大財團可以遷走，我的意思是他們可到深圳開設地區辦事處，也可遷往上海。但是，在香港的企業中，最苦的莫如一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我相信很多中小企的僱主以前也是由基層出身，他們大概也是民主黨和前綫的支持者，他們很辛苦才可以由“打工仔”轉為小僱主，但我不認為小僱主純粹由於現時經濟困難而當上了所謂“無良僱主”。

我看過最近的資料，發覺例如在 1998 年，破產的公司只有 893 間、強制清盤的有七百二十多間，合共 1 616 間；在 1999 年有 3 800 間；到了 2000 年則多達二千五百多間。有這麼多公司破產，其中所涉的當然不會是滙豐銀行這類大公司，而是中小企。一間小公司的僱主，艱苦經營至破產，在公司破產前，可能未能定期發放薪酬給員工，或發薪少了一點——我們並不是認同他這樣做，不過，我們應知道他也是很艱苦的；當然，體諒“打工仔”的辛苦是好，但我們也應站在這些中小企僱主的立場想一想。一方面，他們自己不但無薪酬，還要發薪酬給員工，另一方面他們亦可能要面臨公司破產清盤。所以，他們其實也十分辛苦，很多中小企的僱主在破產後，便要打回原形，變回“打工仔”。

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呢？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到美元與港幣掛鈎問題。東南亞其他國家可能有各式各類的保障，他們的工資亦可能受到保障，另一方面，他們也可以將貨幣貶值，他們的所有支出都是用當地貨幣計算，這些當然是香港未能做到的。正由於香港做不到這樣，故此惟有依靠資產貶值以平衡貨幣不貶值。大家可以看看，今時今日，本港大部分的租金已



大幅下跌，現在我說的是基層最關注的商舖單位租金，未必是中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陳偉業議員也應該認識很多荃灣和葵涌區的廠房東主，他們連維修費也負擔不起，他們的廠房現時只收每呎2至3元的租金，差不多1萬呎的廠房，以每呎3元計算，每月租金亦只是3萬元。1萬呎的廠房最少可以坐100名工人，100名工人的工資要多少呢？即使說到只發最低工資的3,000至4,000元，合共也要30萬至40萬元，可見工資較租金是超出很多倍。荃灣區有很多廠房，即使不向僱主收取租金，他們也要聘請這麼多員工，即使每名工人每月工資是3,000至4,000元，我認為他們今天亦未必負擔得起。

因此，在現時的整個環境下，很多僱主是很難做的，我認為今時今日整個經濟已衰退到的程度是，中小企僱主向下跌，基層市民又再向下跌。其實，我聽過兩位議員的發言後，也知道各位議員有很多牢騷，然而，我們卻無能為力。例如美國經濟衰退，他們不購買我們的貨品，我們又可以怎樣呢？我們不可以強迫他們買我們的貨品的。

今天下午，我邀請了一位經營泳衣生意的廠家進餐，他說他的廠房現時設在柬埔寨的金邊，小數目的問題不用討論了，他在當地一樣取得配額把貨品運往美國。他向我表示香港有太多問題，所以不想在香港設廠，他在香港根本經營不來。接着我問他為何他不把廠房設在大陸，他表示連到深圳經營也感到成本昂貴，所以要遷往柬埔寨設廠。由此可見，在國際市場上，很多行業是艱苦經營的，而在香港，不能遷走的是中小企和大部分的“打工仔”。有甚麼解決的辦法呢？如果我們把勞工的法例大大改善，便可能會促使這羣中小企的僱主更快把公司關閉、更快破產、令他們更快跌入失業行列中。這情況是否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呢？現時，我只希望辛苦經營的中小企能夠捱過這段艱難時期，希望他們能夠把生意轉虧為盈。

就現時推行的這麼多勞工福利而言，真正不遵從而觸犯法例的僱主，我認為屬大企業的佔少數，可能是經營上遇到困難的中小企佔多。這些中小企究竟是否有能力做得好一點而不去做，即甘心當上所謂“無良僱主”？我認為他們根本是無能力做得好一點，他們可能是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公司沒有生意、本身積蓄又早已全部投資在生意上。這類小僱主是很多的，只看我們能不能體諒這羣小僱主，他們可能不是存心做“無良僱主”，可能只是被迫做“無良僱主”的，他們最後還可能被迫變成失業僱主，而且淪為“打工仔”。我相信這類人為數不少，正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般，實在是有很多的。

事實上，在眾多僱主的眼中，甚至可能認為很多中小企的僱主根本無資格做僱主的，他們大概只屬於僱員，很多時候，由於公司生意不景，他們也要充任僱員。我們應如何維繫這些人呢？當然，政府辦了很多再培訓計劃，

我認為政府也辦得好辛苦，但卻未能達致再培訓的目的，現時奉行高科技，但未必每個人也可以銜接得上做高科技的工作，況且高科技亦有很多泡沫。其實，我只可以說，整個經濟環境也很差。

我更擔心的是，政府預期今年經濟增長可能不能達到 4%。我從美國最近發出的信息得悉，情況可能會更差。如果美國經濟再衰退，引致日圓再貶值，東南亞國家的貨幣又會再貶值，最後必導致香港的中小企更難經營，屆時我相信大部分的僱主和僱員便會面臨更大的問題。主席，我認為這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工商界的議員和朋友能認真看看我的原議案。我稍後會說明我的原議案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何不同。

原議案的 3 點其實已表達清楚，目的是為了切實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我亦提出一項很合理的修正，便是要因應社會的改變而轉變。我不希望在議會內，每當我們談及僱員的權益時，便有同事覺得我們是“撩交啞”，繼而更“鬆起杠”來，這是沒有必要的，也沒有需要“對號入座”。我剛才聽到所有發言的議員均清楚表示，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應受到法例保障的，這點十分清晰；而我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向蓄意違例的僱主施加懲罰。

我稍後會說明如何“對號入座”的問題，我現在先分析原議案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何不同。據我理解，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將我原議案的第三點變為他的第五點。修正案的第三點是說制訂措施，防止僱主利用服務合約以逃避對僱員的法定責任。這是完全正確的，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建造業商會的負責人也同意，以建造業來說，現時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實際上是按人頭收取保費的總數，但事實上，當發生意外而涉及賠償時，便會爭論那人是僱員、自僱人士還是判頭，以逃避賠償。在這方面，政府是應該與保險業商會和有關公司研究辦法來堵塞這些漏洞。事實上，這些漏洞確實存在。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第(四)點，我相信有些議員可能有所誤會，但我覺得他已說得很清楚。李卓人議員有兩項要求：第一，他要求修訂《僱傭條例》第 VIA 部，以給予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對於這點，我相信稍後局長在回應時會說現在已經有這項權利。根據勞工界方面的理解，則認為所謂權利，只是取回最後離職時的補償，即如果解僱是不合理和不合法時，便應該有額外補償，其實這是按不同觀點與角度得出的看法。第二，我看到李卓人議員是有所克制的。大家可看清楚他的修正案，他是說如果符合條例第 VIA 部有關不公平解僱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便不應該扣除僱員可獲得的補償，即有關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對沖安排，他不是說所有離職補償也要扣除，這與我的原議案相比，是進步了。但是，我相信這裏也出現了一個美麗的誤會。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表示，有關條例的第 VIA 部，如果根據保障僱傭的條款來提出聲請，而有關僱員的服務年資已達四年半，最後法庭即使接受該僱員的聲請，也未必會按比例判該僱員可取回四年半的長期服務金。現時法庭的做法是，如果當事人有四年半的服務年資，即使他申索得直，法庭也可以判他可取回一年半或兩年的長期服務金，這是完全由法庭判決的。鑒於這情況與我們最初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時的原意有所出入，所以我藉此機會請政府有關當局認真把這問題弄清楚。

至於李卓人議員把我的第(三)點變成第(五)點，其實並沒有特別意義，因為原議案中有關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當然也包括法定休息日、法定假期和法定年假的補償，所以這項修正便有點多此一舉。但是，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和諧的勞資關係是促進生產力、提高僱員士氣的一項重要因素。香港向來着重以勞資協商來解決分歧，遇有紛爭時，勞工處會積極斡旋以尋求雙方也可接受的協議；而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會經常檢討香港的勞工法例，在平衡僱主與僱員利益的情況下，會逐步改善本地僱員的權益。事實上，自 1997 年至今，勞工的法定權益是有長足的改善。這種勞資協調機制，多年來也是行之有效，我們必須珍惜及保留。在這大前提下，我會就梁富華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逐點作出回應。

#### (一) 應否修改《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長工與散工應有不同的待遇。長工對機構的參與及歸屬感會較強，貢獻亦較大，理應獲得較佳的報酬，所以世界各地的勞工法例都是對長工及散工有不同的待遇。香港的《僱傭條例》亦規定，僱員如

果以連續性合約受僱，而且符合所規定的條件，便可以享有較全面的福利，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有薪年假、產假、產假的薪酬，以及疾病津貼等。

現時《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是僱員受僱 4 星期或以上，以及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以一般長工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計算，一個工作時數只及正常工作時間 40% 的兼職工人，目前已經可以享有等同於長工的全部福利。這種定義較不少其他地方也更寬容，亦涵蓋了絕大部分僱員，包括很多兼職的僱員。如果我們真的跟隨議員的建議而修改法例，按比例給僱員應得福利的話，有不少兼職人士可能會因加得減，所以希望大家三思。

一般而言，散工的時薪往往較長工為高，即使某些兼職人士，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他們仍然可享有《僱傭條例》的基本保障，包括發放工資的期限、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的假日，以及職工會不受歧視等安排，如果在受僱其間因工受傷，亦可以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今天有多位議員列舉出不少僱主繞過“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做法，有些情況例如假借他人名義，表面上聘用兩個人，實際是 1 個人承擔兩份兼職的工作，這種做法已經屬訛騙的行為，可以受到檢控。如果事件屬實，我很希望工會及僱員可以向勞工處呈交確實證據，並且挺身而出，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

我們認為現行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是合理及切合實際的。議員要求僱主給予短暫受僱或無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等同於長工的僱員福利，不單止對長期的僱員不公平，亦可能會帶來不少後遺症：

- (i) 有些僱員，例如是家庭主婦，由於個人理由，只能從事彈性及自由度較大的兼職工作。如果我們放寬“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僱主可能會因此而減少僱用兼職的僱員，影響兼職人士的就業機會。
- (ii) 很多行業也有需要因應商業活動的周期性，聘請短期僱員，例如時裝店在星期日及假日也須有額外的人手，酒樓在宴會的旺季亦須僱用散工，以應付激增的工作量。如果放寬“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將會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及經營成本，同時亦會減低業務運作的靈活性。

政府統計處在 1999 年年初進行一項調查，當時顯示只有 30 600 位從事兼職的僱員每周的工作時數少於 18 小時，這些僱員佔總勞動人口不足 1%。馮檢基議員指兼職人士高達 116 000 人，這數字已包括所有每周工時 30 小時

或以下的人士，所以與“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有所出入。勞工處將會在本年第三季對連續性合約僱員進行全面調查，深入瞭解他們的工作狀況，然後再評估有否需要修訂現行法例，為兼職人士提供更大的保障。

(二) 應否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

儘管現時的《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的僱員，但政府一貫的明確政策是，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會低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事實上，非公務員合約的條款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而訂立的，對政府具有約束力，而各政府部門亦有責任履行合約的條文。遇有爭拗時，部門／職系首長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及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有聘用條件及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

個別政府僱員亦可以透過現有渠道，就有關聘用安排及條件以至其他僱傭事宜作出投訴。現時政府內部已有既定的程序及機制，以確保有關投訴能獲得公正、公平及妥善的處理，如果投訴人對部門處理投訴的程序或結果不滿意，亦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部門商討，然後協助調解。除了政府內部現有的申訴渠道外，任何政府僱員亦有權透過法律途徑，向法院就聘用條件或合約條款而提出訴訟或索償。況且，有別於私人機構，政府同時亦受公眾的監察及立法會的質詢。事實上，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這段期間，公務員事務局收到 31 宗投訴，至今已有 30 宗獲得圓滿解決，只有 1 宗仍在處理中。

既然現時政府的政策已確保政府僱員的待遇不會低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而投訴機制亦證明可以有效地處理所有投訴，有關當局認為，現階段並沒有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的範圍至包括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至於早前政府部門外判合約所引起的連串問題，有關部門正積極研究改善的措施，而外判的安排與今天的議案內容是兩回事。

(三) 是否必須制訂措施防止僱主利用服務合約掩飾實質的僱傭關係

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僱主不能在未徵得僱員同意下更改僱傭條款。假如僱主單方面利用服務合約，將僱員身份轉為自僱人士，損害僱員的勞工保障及權益，僱員可以根據《僱傭條例》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一事，向僱主提出補救索償，包括要求復職或支付終止僱傭金。另一方面，根據普通法，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可以構成變相解僱，僱員亦可以根據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

根據法院以往的裁決，僱傭關係不能夠單憑稱號作決定。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仍存在時，法院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誰決定員工的聘請及解僱；誰負責支付員工的工資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誰決定生產的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誰擁有生產工具；誰提供生產物料及工作場所；以及誰承擔“盈利”或“虧蝕”的風險等。所以，即使僱主將僱員的身份在名義上轉為自僱人士，又即使僱員在自願的情況下轉為自僱人士，如果雙方實質上仍存在僱傭關係的話，僱主仍須履行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僱主責任。

事實上，當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去年 12 月實施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勞工處已多次與勞工界議員及多位工會領袖，就防止僱主利用服務合約掩飾實質僱傭關係的課題進行深入的討論。我們亦推出一系列措施，提醒僱主不能夠單方面將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亦提醒僱員可以根據法例而獲得應有的保障。勞工處亦呼籲工會舉報涉嫌違法的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但到今天仍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任何僱主有觸犯法例，單方面改變僱傭關係。我們很希望工會和僱員能夠提供實質的事例，而不是作出空泛的指控。

(四) 研究可否擴大職業安全和工業意外傷亡保障制度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自僱人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另一方面，《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僱主必須對因工受傷的僱員作出補償。自僱人士是具有雙重身份的，既是僱主，亦是僱員。一向以來，自僱人士除了享有賺取利潤的機會之外，也須自行承擔工作的風險。

如果自僱人士因為未能夠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而引致自己因工受傷，執法當局不會檢控他們，但同時，他們亦不能夠從僱員補償基金中獲得意外受傷的補償。他們須自行評估工作的危險性，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個人保險。李卓人議員建議在地盤工作的自僱人士，應該可納入工程的整體保險安排內。這建議是針對建築業的特殊情況而提出，我覺得是可以由建築界和保險業進一步磋商。至於梁富華議員所提出關於保險界內的一些灰色地帶，我們也覺得可以由勞工界和保險業，通過保險業監理處的協調下，再進一步研究如何堵塞漏洞。

(五) 應否修訂《僱傭條例》第 VIA 部，以給予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並取消該部內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規定

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VIA 部僱傭保障的條文，已經為遭受不合理（或不公平）解僱的僱員提供了合理的保障。根據有關條例，僱員如果已經按連

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以及遭到僱主基於並非條例規定的正當理由而解僱的話，可以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如果僱員的申索得直，勞資審裁處可以在勞資雙方的同意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即使僱員未能夠復職，亦可以根據《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的條款，獲得合理的終止僱傭金，包括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年假薪酬等。僱員的服務期即使未能夠達到享有法定權益所須的服務年資（可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須年資為 5 年，可領取遣散費所須年資為兩年），仍可以根據實質的受僱期，獲得按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換言之，終止僱傭金比僱主以正常理由解僱員工的補償會更優厚。在這方面，劉千石議員對條文的理解是有所偏差的。

在終止僱傭金的眾多項目之中，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兩項是可以從僱主為僱員就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扣除。這項規定跟現行《僱傭條例》內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沿用的對沖條文是一致的，並沒有對被不合理的僱傭的員工造成不公；而這問題亦在《199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時候，作過詳細辯論，這對沖的安排最後並獲得大部分議員的支持而通過的。

#### *(六) 對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權力的僱主施以懲罰性的措施*

《僱傭條例》對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已經有明確規定，如果有僱主拖欠遣散費等法定權益，僱員是可以透過簡易途徑向僱主追討。他們可以向勞工處投訴，由勞工處邀請勞資雙方舉行調解會議，但如果調解不成功，僱員亦可以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仲裁。

如果僱員的申索得直，但僱主沒有遵行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最後裁斷或命令，僱員可以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將這裁斷或命令向區域法院登記，然後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區域法院可以發出多種命令，包括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命令債務人的銀行把債務人的存款支付給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土地或土地權益施加押記，限制債務人離開香港等，以有效執行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命令。雖然在登記和執行判令時，僱員須支付登記費和按金，但當抄封成功或財產拍賣後獲得足夠款項的話，已繳交的費用和遭拖欠的款項均可以由執達主任經法院收回，全數歸還有關的僱員。

此外，如果勞工處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不遵守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命令，會主動跟進和對僱主作出勸諭或警告。通常

由勞工處發出警告後，僱主都會清還欠款；否則，勞工處會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向僱主提出檢控，但僱員則必須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如果檢控成功，法院除了判處罰款外，還有權下令僱主清付拖欠工資及其他款項。不過，我強調一點，僱員必須願意與執法部門合作。政府絕對不會姑息不法的行為，但勞工處往往不能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是由於僱員極不願意挺身作證。

假如僱主確實無力償還欠薪，僱員可以向法院申請，宣布僱主破產或將有關公司清盤。在完成所須的手續後，僱員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特惠款項。事實上，對於涉及少於 20 人的個案，勞工處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行使《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權，免去僱員申請僱主破產或將公司清盤的程序，而直接處理有關的申請，這些個案大約佔基金每年處理個案總數的三分之一。至於其他個案，僱員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以進行所須的法律行動。在 2000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平均約在 5 個星期內，便可向合資格申請的僱員發放款項。我們相信此等措施足以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薪金的僱員，提供應有的保障。

現行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勞資審裁處等的仲裁機制，已為僱員提供有效的申索渠道，確保他們取得應有的權益，政府亦會對蓄意違例的僱主作出刑事檢控。我亦非常明白，由於司法程序需時，僱員可能因此而感到不便或不滿。不過，為了確保司法公正，令僱主及僱員同時獲得適當保障，有關的司法程序亦是必須及無可避免的。

香港絕大部分僱主均是守法及善待僱員的，我們處理勞資關係的問題時，須採取合理及持平的態度，以應付勞資雙方所面對的問題。在經濟困難的時間，僱主及僱員更必須互諒互讓，共度時艱，才能令香港在經濟復甦的道路上，穩步向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6 秒。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局長的回應，令我感到這份回應該是在多天之前預備的，因為當中根本沒有具體回應同事的發言，特別是第二點，我已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口中聽過數次，這完全是一個標準的答案，所以我亦不願意就局長的回應作出評論。

我想向各位議員，特別是工商界的同事提出，我們是很不希望在這議會內提出類似的議案的，但是，在社會上，卻確實存在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現象。剛才不論田北俊議員或梁劉柔芬議員也好，也很強調小僱主的境況，但香港賽馬會是否小僱主呢？一些大型的飲食集團是否小僱主呢？某些大型飲食集團於僱員入職時，要求僱員簽署多達 20 頁預先辭工、承諾已享受所有福利、沒有日期和空白的承諾書，這又是否小僱主才會做的事呢？於我整篇演辭中，只出現過一次“無良”的字眼，我們工商界的同事為何就“無良僱主”而“對號入座”呢？我們對在座的議員沒有特別意見，亦不覺得他們無良，但事實上，的確是有不合理和不守法的僱主。因此，我的議案清楚說明，是希望對“無良僱主”施以懲罰。

有議員提及散工的時薪較高，其實，如果散工的薪金真的是較高，我們何以還會提出這項議案呢？正因為散工的薪金並不是較高。事實上，散工不單止不受勞工法例所保障，而且薪金也低。我贊同剛才有同事說，我們是持開放、探討的態度看此問題，希望社會能切實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希望政

府先作執法者，後作“和事老”；但我們覺得政府現在是先作“和事老”，後作執法者。剛才局長表示很歡迎工人挺身而出作證，但當政府作“和事老”，勸諭員工與僱主各自作出讓步，以待事件得到圓滿解決之際，員工仍須上班或找工作，他們如何有空做證人呢？於追討的過程中，局長強調要持平、客觀、中立。但是，在這情況下，如何持平、客觀呢？工人如最後得到應得的一部分補償，便須趕緊找工作。在這方面，我覺得有關當局並沒有認真負起執法的責任，沒有警告那些說粗言穢語和黑社會暗語的僱主，沒有對僱主說明他們是犯法，而只是為了解決事件，便勸諭勞資雙方各自作出讓步，這是我們所目睹當局在無數個案中的做法。

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們曾與勞工界的同事認真商量過，我們希望以法律制裁那些真正的“無良僱主”；我們對守法的僱主表示讚賞；對留在本港投資、僱用員工，令工人有收入的僱主，我們深表感謝。但是，就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而言，很多時候並非如此合情合理，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瞭解，我的原議案是非常客觀、有事實根據和具體的，而並不是無限上綱、亂扣帽子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梁富華議員發言期間，梁劉柔芬議員舉手示意。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在你剛才發言中可能被梁富華議員誤解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是的，我要求澄清。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只能澄清在你剛才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謝謝你的提點。剛才梁富華議員說“對號入座”，我不承認我是一位“無良僱主”，我亦從沒有在這方面“對號入座”。這是我為所有中小型企業說的。

**主席：**好的，明白了。請你坐下。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富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Fu-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富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 附件 VII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6(3)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 17(1)(b)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 18 (a) 在第(4)款中，刪去“在有需要時使用”而代以“使用所需的”。
- (b)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 (5) 凡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

- (a) 根據第(1)(d)(i)或(3)(b)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6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等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或
- (b) 根據第(1)(d)(ii)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6個月內，並無根據第15(1)條向有關指明營辦者發出通知，

則署長或有關公職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等物件歸還該營辦者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4(3)(b) 刪去“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而代以 —

“ —

(i) 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及

(ii) 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所依據的理由。”。

30(2)(b)(i) 刪去“為止”而代以“之時”。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副標題之後加入 —

“《危險藥物條例》

31A. 禁止披露紀錄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D(2)條現予  
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g)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18 條而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公職人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附表 刪去“2. 氯胺酮”。

**Annex VII****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6(3)	By deleting "指明" and substituting "示明".
17(1)(b)	By deleting "指明" and substituting "示明".
18	(a)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在有需要時使用" and substituting "使用所需的".
	(b) By deleting subclauses (5) and (6) and substituting -  " (5) Where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article is removed by the Director or a public officer under -  (a) subsection (1)(d)(i) or (3)(b) and no prosecution is instituted in respect of the suspected offence to which they relate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ay of their removal; or  (b) subsection (1)(d)(ii) and no notice is given to the specified operator under section 15(1)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ay of their removal,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he Director or public officer shall return or arrange for the return of such book, document or article to the specified operator or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y were so removed (as the case may be).".

24(3)(b) By deleting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and substituting -

"-

(i) contain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and

(ii) states the ground on which the Director's opinion is based.".

30(2)(b)(i) By deleting "為止" and substituting "之時".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subheading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31A. Prohibition against disclosure of records**

Section 49D(2) of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f),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by adding -

"(g)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or any public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fficer under section 18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 of 2001).".".

Schedule      By deleting "2. Ketamine".